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前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申請人在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或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zhyj.com.cn**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可全權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zhyj.com.cn***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104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關連交易 166

主要股東 1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6

[編纂] 25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3

如何申請[編纂]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在華南地區提供岩土工程服務，自2002年以來擁有超過23年的岩土工程承接經驗。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岩土工程服務，包括(i)樁基礎工程；(ii)基坑工程；及(ii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及其他施工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直接材料、分包勞務及土方運輸服務。

於業績期內，我們來自華南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2百萬元、人民幣1,111.1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99.9%、98.3%及9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i)按2024年營收計，是華南地區最大的非國有企業岩土工程企業；(ii)按2024年營收計，在參與華南地區大型岩土工程項目的非國有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及(iii)我們於2024年位列中國基礎施工企業10強（非國有）第二名。

於業績期內，我們擁有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涵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專業類岩土工程設計及環保工程等方面的兩個二級資質及一個乙級資質。於2019年至2024年，我們連續獲得「深圳500強企業」獎項，並於2021年至2024年獲評「深圳品牌百強」。此外，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主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岩土地基工程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854,205	69.5	755,128	67.9	648,614	64.1	491,226	61.8	507,397	65.0

主營業務收入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樁基礎工程	129,717	10.6	189,498	17.0	193,725	19.2	168,088	21.1	220,088	28.2
基坑工程	220,203	17.9	105,399	9.5	128,545	12.7	101,379	12.7	29,326	3.8
小計	**1,204,125**	**98.0**	**1,050,025**	**94.4**	**970,884**	**96.0**	**760,693**	**95.6**	**756,811**	**97.0**
其他業務	24,090	2.0	62,028	5.6	40,308	4.0	34,673	4.4	23,578	3.0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我們於業績期內的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業務分部的收入確認減少。2022財年至2023財年，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隨著多個大型項目於2023財年進入驗收階段，施工活動需求減少，導致基坑工程分部確認的收入減少。2023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多數重點大型項目已在2022財年及2023財年完成，導致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分部確認的收入減少，以及市場環境的影響減慢了部分客戶的施工進度。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確認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前九個月房地產項目數量減少及多個市政工程項目進入驗收階段，施工活動需求減少，導致基坑工程分部確認的收入減少。有關我們收入大幅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過往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曾收取政府補助並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確認通常包括兩種機制：月度進度報告及基於里程碑確認。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的現金流出通常超出現金流入，此乃由於啟動項目所需的前期開支及實現可開具發票的里程碑所需的時間。該差異產生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必須提前支付直接材料、分包商費用及其他成本，而客戶付款是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或達到里程碑後逐步作出。為解決前期開支與項目收入回款之間的時間差，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項目執行所需的初始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岩土工程項目數量變動：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業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期初項目數量	50	54	82	72	80
新獲得的項目數量	18	40	20	18	3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業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驗收及竣工項目數量	14	12	30	10	1
年／期末項目數量	54	82	72	80	82

下表載列業績期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相關年／期初的合約價值	841,108	790,911	745,372	768,187
加：獲得的新合約總值	938,370	917,739	905,472	730,731
加：變更單[1]	231,896	140,477	128,514	79,871
加／(減)：結算調整	7,751	8,298	21	(12,414)
減：已確認收入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780,389
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未完成合約價值[2]	790,911	745,372	768,187	785,986

附註：

1. 變更單金額為對原合約金額的調整或追加款項，由原合約雙方不時協商確定；此類變更單可採用補充協議的形式，涉及我們承接的額外施工工程或對原合約先前協定的工程範圍進行修改。

2.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初的期初合約價值加於所示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合約總值、變更單及結算調整減已確認的收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如下：(i)行業品牌影響力，鑄就堅實發展根基；(ii)核心技術，夯實競爭壁壘；(iii)實施質量和安全控制及項目的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iv)實現高效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及(v)具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技術人員。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深耕中國(尤其是華南地區)的市場，持續鞏固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尋求岩土工程行業的商機：(i)鞏固行業優勢並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ii)積極發展新興業務，聚焦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領域；(iii)加大研發投入及人才儲備；及(iv)投入施工設備及機械，提高我們的技術裝備能力。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岩土工程行業目前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國有企業歷史積累較長，目前仍佔主導地位，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4.0%，非國有企業佔比約為26.0%。然而，近年來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競爭力不斷提升，逐步承接更多高技術力、高附加值項目，在細分領域的競爭優勢逐漸凸顯。未來，隨著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技術創新進一步推進，非國有企業的市場佔比有望進一步提高，預計與國有企業之間的競爭差距將逐漸縮小。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特別是華南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有關建築市場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更新或修訂；(ii)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結清賬款，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及(iv)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五大客戶的關係，我們對五大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5.9百萬元、人民幣596.7百萬元、人民幣526.2百萬元及人民幣67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9%、53.7%、52.1%及86.4%，而同年／期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0.4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4%、16.4%、18.3%及3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9.3%、22.7%、19.0%及33.9%，而同年／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2%、6.6%、4.6%及10.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王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編纂**]股股份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與現有[**編纂**]投資者(包括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宏皓投資有限合夥、海富投資有限合夥、中比投資基金、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金鬱投資、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美蘭投資、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及若干個人投資者)進行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擬進行交易將繼續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節選項目，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收入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795,366	780,389
銷售成本	(1,037,988)	(901,804)	(771,486)	(616,024)	(580,547)
毛利	190,227	210,249	239,706	179,342	199,842
税前利潤	51,367	61,461	83,508	65,093	66,878
所得税費用	(3,889)	(4,785)	(7,837)	(6,546)	(5,89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7,478**	**56,676**	**75,671**	**58,547**	**60,98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775	58,474	75,234	58,789	59,790
非控股權益	(297)	(1,798)	437	(242)	1,196
	47,478	**56,676**	**75,671**	**58,547**	**60,986**

年／期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整體上升，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使得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收入下降所抵銷。有關純利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我們提供岩土工程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岩土地基工程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128,782	15.1	151,528	20.1	188,448	29.1	130,107	26.5	124,050	24.5
樁基礎工程	10,231	7.9	39,205	20.7	14,062	7.3	19,870	11.8	63,047	28.7
基坑工程	47,262	21.5	2,589	2.5	24,702	19.2	18,060	17.8	3,554	12.1
小計	**186,275**	**15.5**	**193,322**	**18.4**	**227,212**	**23.4**	**168,037**	**22.1**	**190,651**	**25.2**
其他業務	**3,952**	**16.4**	**16,927**	**27.3**	**12,494**	**31.0**	**11,305**	**32.7**	**9,191**	**39.0**
總計	**190,227**	**15.5**	**210,249**	**18.9**	**239,706**	**23.7**	**179,342**	**22.5**	**199,842**	**25.6**

本集團於業績期內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鋼材、混凝土、水泥及柴油等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使得銷售成本減少，從而抵銷了收入下降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業績比較／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業績比較／2024年前九個月與2025年前九個月的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80	291,618	298,643	249,089
流動資產總值	1,514,152	1,724,694	1,721,606	1,929,227
流動負債總額	1,176,271	1,355,373	1,289,837	1,387,3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80	22,154	16,908	6,916
流動資產淨值	337,881	369,321	431,769	541,926
資產淨值	575,081	638,785	713,504	784,099
非控股權益	(297)	4,525	4,933	15,7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反映我們業務活動的增長；及(ii)部分被計息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尤其是計息借款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財年的年內利潤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4財年的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5.7百萬元，部分被2024財年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5年前九個月的期內利潤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節選的綜合現金流項目。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086)	112,602	154,929	80,172	80,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	(23,161)	(4,830)	(3,010)	(7,2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95	(26,336)	(218,801)	(162,903)	(91,295)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25)**	**63,105**	**(68,702)**	**(85,741)**	**(17,8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55	34,829	97,977	97,977	29,2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43	(61)	(62)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9**	**97,977**	**29,214**	**12,174**	**11,355**

現金流量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5.5	18.9	23.7	25.6
淨利潤率(%)	3.9	5.1	7.5	7.8
流動比率(倍)	1.3	1.3	1.3	1.4
股本回報率(%)	8.3	8.9	10.6	7.8
資產回報率(%)	2.7	2.8	3.7	2.8
利息覆蓋率(倍)	4.6	3.8	5.0	5.3
財務槓桿比率(%)	77.8	98.3	77.5	63.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51.8	80.3	72.3	59.2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提議並宣派股息。本集團概無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派息率。未來股息宣派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酌情建議而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情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末期股息宣派亦須經股東批准。

[編纂]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組成，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包括：(i)[**編纂**]的[5,512,400]股[**編纂**]；及(ii)[**編纂**]的[49,609,600]股[**編纂**]，均可按「[**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基準[**編纂**]。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假設[**編纂**]已完成）：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市值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我們潛在項目的前期開支；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提升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更換部分現有旋挖機；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已發行[**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該等開支佔我們應計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我們2025年前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前九個月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由於[**編纂**]，我們預計2025年的淨利潤將減少。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與廣東唯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廣東鼎泰60%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廣東鼎泰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於業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獲授3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82個進行中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為人民幣772.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完成合約」一節。

於業績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穩定。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1)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監管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3)未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中斷。由於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有所減弱，加上我們於華南的本地化採購策略及區域化運營模式，董事認為，於業績期內，項目進度、材料及勞動力供應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若干正在進行的訴訟，主要包括有關施工合約及銷售合約的糾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2024年前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指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指	北京基石仲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	指	北京鑒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	指	南京成賢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比投資基金」	指	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一家於2004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一主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宏業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深圳市宏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宏業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10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王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廣東住建廳」	指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普通股
「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指	東莞科創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9年10月8日及2020年7月9日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受我們委託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允許，則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Grandbase Company」	指	Grandbase Company，一家於2025年9月21日根據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nd Base Malaysia」	指	Grand Base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2025年11月25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子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廣東鼎泰」	指	廣東鼎泰智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廣東宏凱」	指	廣東宏凱氣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廣東宏楦」	指	廣東宏楦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	指	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恒投資有限合夥」	指	新余市海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指	共青城宏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福鼎市宏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	指	福鼎市宏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宏業基」	指	香港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Hongyeji Construction」	指	HONGYEJI CONSTRUCTION — L.L.C — S.P.C，一家於2025年10月27日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宏業基投資」	指	深圳市宏業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宏業基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宏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宏業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宏昱投資有限合夥」	指	深圳宏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宏楦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金鬱投資」	指	深圳市金鬱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宏凱」	指	遼寧宏凱氣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宏凱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蘭投資」	指	西藏美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陳先生」	指	陳枝東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王鳳梅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	指	劉法新先生，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陳女士」	指	陳枝秀女士，我們的前身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陳枝東先生的胞姐

「王女士」	指	王鳳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	指	深圳南山創賽雙創天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	指	深圳博信恒創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宏垚」	指	深圳宏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指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國資企業及／或政府實體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宏投資有限合夥」	指	廣州市天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業績期」	指	包括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指	肇慶加值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	指	新余海潮基建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	指	瀋陽浙商銀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珠海宏業基」	指	珠海市宏業基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中提及的年份均為日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英文版中所述中國實體、法律、規則、規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行業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相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三維地質建模和數字孿生技術」	指	一種可建立虛擬地質模型的整合式方法，用於實時監測及模擬地質條件
「「十四五」規劃」	指	中國2021年至2025年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藍圖
「驗收及竣工」	指	在客戶最終驗收前，由客戶在我們項目團隊代表的陪同下進行的質量檢查過程。在此情況下，項目的驗收及竣工同時進行
「北斗導航系統」	指	中國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用於定位、導航及授時服務
「「一帶一路」戰略」	指	一帶一路倡議：中國的全球基礎設施發展戰略，旨在加強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貿易與互聯互通
「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澆」	指	將拌合完成的混凝土澆築至關聯模板內的作業
「水泥」	指	一種用於建築的黏合材料
「水泥超灌監測」	指	一種用於檢測及控制地基或地下施工過程中水泥灌漿的過量灌入的監測技術
「餘泥渣土全量資源化利用技術」	指	一種可對挖掘出的建築渣土及泥漿材料進行全面回收和再利用的技術
「混凝土」	指	一種由水泥、水、砂和骨料製成的複合建築材料
「土石方工程」	指	對土壤及岩石進行開挖、填土及整平，以根據設計要求準備施工地形
「基坑工程」	指	本類別涵蓋基坑開挖及支撐系統，主要用於地庫、地鐵站、地下管線隧道或管廊等深基坑工程的建設

「全套管全回轉鑽機施工」	指	一種採用全封閉套管及旋轉鑽機的鑽孔方法，常用於深基礎工程中的複雜地質條件
「粵港澳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一個涵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城區的綜合經濟與發展區域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
「岩土新材料」或「岩土工程新材料」	指	由合成聚合物、納米材料、土工織物等工程化合物製成的產品。這些材料具備獨特的物理、化學和力學性能
「岩土工程」或「岩土地基工程」	指	現代工程建設的核心環節。岩土工程主要應用於建設建築物基礎，基於土體與建築物基礎的材料特性(主要為彈性模量)差異所引發的變形特性差異，在接觸界面產生相互作用力，使建築物能夠穩固地建設並使用，保證地下結構施工與基坑周邊的環境安全
「岩土固化劑」	指	一種用於固化軟土及其他細粒類土的無機水硬性膠凝材料，與土壤充分拌合後，通過自身各組分之間以及與土壤之間的物理、化學反應，可顯著改善土壤的物理力學性質，形成滿足環境標準並保持長期穩定的固化土壤
「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	指	一種專用土木加固材料，用於岩土工程中增強土壤及軟土地基的強度及穩定性
「地基處理工程」	指	用於增強軟弱或有問題土壤的強度、穩定性及性能以達到施工適性的技術
「灌漿」	指	灌入水泥漿，通常透過壓力由筒管將灌漿材料注入孔隙內
「智能旋噴技術」	指	一種先進的灌漿方法，使用數字控制系統提高土壤加固的精度和效率
「廢土提煉高嶺土技術」	指	一種從建築挖掘土壤中提取工業級高嶺土的技術

「錨索支護基坑微變形控制施工技術」	指	一種用於深基坑工程的錨固施工技術，旨在減少地層變形並確保結構穩定性
「樁基礎工程」	指	主要針對深地基承重系統，包括鑽孔灌注樁、預製樁及人工挖孔箱樁。此類技術廣泛應用於高層建築、橋樑、港口及複雜地質條件下的基建項目的地基工程施工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指	樁基礎工程與基坑支護工程混合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寫，指由非政府組織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發佈的一系列國際標準，涵蓋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用以評估企業組織的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或「ISO 9001」	指	ISO的其中一份指引，適用於任何組織以提升其品質管理系統
「氣能破岩技術」	指	一種利用高壓氣體能量破碎岩石的方法，常用於開挖及隧道工程
「錨桿施工技術」	指	一種利用錨桿加固隧道或邊坡岩體的技術方法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邊坡工程」	指	針對穩固天然或人工斜坡以防止山體滑坡、侵蝕或結構損壞的工程技術
「土壤修復」	指	對受污染的土壤進行處理，以去除污染物並恢復其環境品質的過程
「鋼」	指	鐵和碳的合金，因其高抗拉強度和低成本而廣泛用於建築
「扭矩」	指	施加於物體使其產生扭轉的力矩。在岩土工程中，扭矩的量值直接決定工程結構的穩定性，因為若扭矩不足，則結構會變形或倒塌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質量單位
「逆作高精度後插巨型鋼管柱施工技術」	指	一種採用逆作施工工序精確安裝巨型鋼柱的結構系統，即在基坑開挖之前，沿建築物地下室外牆建造地下連續牆支撐結構並進行樁基施工，澆築鋼筋混凝土柱，安裝由混凝土柱或樁基礎支撐的鋼柱，然後建造首層結構板的施工技術，將地下連續牆、樁基與柱體連接為整體支撐結構，承載施工期間的上部結構的自重和施工荷載。然後建造首層結構板，通過首層結構板作為支撐結構將連續牆與柱體連接起來以承載施工過程上部結構的自重和施工荷載，常用於大型地下工程項目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尋求」、「可以」、「可能會」、「應當」、「可能」、「將會」或「應」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因性質使然，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大相徑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諸多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競爭影響；及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其他潛在因素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我們擴張及有效管理我們經營的能力；及我們獲得或重續必要牌照及租約的能力。額外的風險可能源於擴張計劃、預計資本支出及股息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所處行業中的不利發展。此外，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以及融資的可獲得性或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表現。最後，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識別、預測及管理這些風險以及其他潛在風險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編纂**]我們這類中國公司及H股前， 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且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有重大差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特別是華南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有關建築市場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更新或修訂。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重點所在的華南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建築及基礎設施發展水平。

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或當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或建築服務需求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機關制定有關建築行業的多項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有關續期或授出建築工程及項目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批文以及遵守各項行業標準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或會更新或修訂。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來自華南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2百萬元、人民幣1,111.1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99.9%、98.3%及91.7%。因此，我們可能易受影響我們開展業務主要所在地華南地區岩土工程行業的宏觀經濟狀況及當地監管政策(包括影響當地政府有關公用工程預算及私營部門參與相關行業的政策)的不利變化的影響。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當地建築行業的活躍程度，進而影響我們可獲得的岩土工程項目數量。

岩土工程承包商須持有相關牌照或資質以證明彼等具有承接相關類型岩土工程的專業技能。為在中國承接岩土工程，總承包商須獲得住建部以及當地政府部門批准的所需資質。概不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未來不會採取額外的行業相關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結清賬款，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運營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客戶及時結算付款。我們的岩土工程項目通常需90天至兩年完成所需的岩土工程，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此外，即使我們已完成規定的工程，結算審計流程以及客戶事後向我們結算的付款的內部程序可能需數年才能完成，因此可能需要於相關項目竣工後數年方能收到岩土工程的相應付款，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客戶付款延遲或未能付款，或我們開具票據流程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時會遇到某些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意外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全額或及時收取合約費用或我們未獲支付的欠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項目制且我們在不同時間節點上不同項目的岩土工程進度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特定時間點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因為在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啟動時，或在達到某些項目里程碑之前，我們或會預先支付採購預製樁、水泥、混凝土和鋼材等原材料以及委聘分包商提供勞務服務的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相關時間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因此，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拖欠付款，或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欠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營運資金可能會減少。倘若我們在運營中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資金來彌補這種臨時的現金流錯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負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負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運營成本提供資金，將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倘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97.2百萬元、人民幣698.9百萬元、人民幣884.2百萬元及人民幣973.6百萬元。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74天、213天、286天及326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特別是當貿易應收款項較高金額來自幾名客戶或高度集中在幾名客戶時，這可能會使無法全額或按時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加大。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客戶收回或在約定信用期內從客戶全額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密切監控重大逾期款項，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收回或在約定的信用期內從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款項。如果我們未能於約定信用期末收回有關款項，我們收回款項的時間可能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且我們對逾期款項及損失計提的撥備或會增加。客戶重大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如客戶未及時結算，或若我們無法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指我們從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超過我們在合約項下的履約義務時收取相關對價的權利。當我們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指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時)時，該等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工程承包業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的合約資產(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03.2百萬元、人民幣833.6百萬元、人民幣766.6百萬元及人民幣862.9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保持償付能力、按時支付進度款項或發放質保金，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可全數收回合約資產。未能收取進度付款、質保金或收回合約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五大客戶的關係，我們對五大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73.4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6.4%。由於我們一直高度依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故我們極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或業務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且該下降可能幅度較大。

倘我們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值虧損金額較大，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以來房地產市場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導致眾多民營房地產公司出現違約。於業績期內，本公司對部分房地產開發商的應收款項單項計提壞賬撥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人民幣858.6百萬元、人民幣1,0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1百萬元。若國內經濟進行結構調整，房地產調控政策的執行繼續壓縮房地產市場，且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進一步惡化，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剩餘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對相關風險敞口進一步確認信用／資產減值虧損，這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岩土工程服務，專注於(i)頭部高科技、互聯網企業總部大樓項目；(ii)產業園、科技園項目；及(iii)市政及舊改類項目。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包括建築行業)狀況的重大影響。於業績期內，我們總收入基本全部來自岩土工程行業。多年來，國家及地方各級政府宣佈並實施了多項旨在規範房地產市場的政策和措施，在某些情況下是為了刺激進一步開發及購買更多的房地產單位，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是為了限制有關業務增長過快。有關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狀況，造成房地產價格和交易量波動。2020年至2024年，中國新建商品房銷售總收入經歷持續下跌，複合增長率約為-12.2%。倘若房地產市場景氣度大幅下滑，我們的經營環境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曾於2022財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產生經營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此外，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4.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一直產生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量。如果我們將來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運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行業激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屬的岩土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業績期，我們的業務集中在華南地區，但我們計劃將業務營運拓展至海外，我們將面臨眾多提供類似服務的國有及國有控股的岩土工程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圍繞資質、經驗、服務質量、價格、資源獲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展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擁有更多資本、財務、技術及

營銷資源的競爭對手競爭。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以把握業務機會及發展客戶關係，從而帶來定價下行壓力，可能妨礙我們為岩土工程項目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競爭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丟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維持或提升市場份額或市場地位。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導致業務虧損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降低市場份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行業屬週期性行業。建築活動減少意味著對我們岩土工程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行業整體上屬週期性行業，行業收入與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與整體建築業有關的行業規範密切相關。尤其是，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岩土工程項目及工程相關，而建築項目及工程易受週期性變化及市場趨勢及狀況變化所影響。倘整體建築業出現衰退，或該行業中某項具體業務出現衰退，如對岩土工程服務(包括(i)樁基礎工程；(ii)基坑工程；及(ii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需因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而下調投標價、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租金水平。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倘保修期到期後質保金並無全數發放給我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根據合約載列的支付條款開票之前確認收入時(如結算審計完成時)，即確認合約資產。有關我們岩土工程項目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合約資產」。當獲得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通常發生在我們衡量進度並向客戶開票時)，合約資產會轉至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人民幣824.1百萬元、人民幣740.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保持具備償付能力，在保修期滿後按時發放質保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我們的全部或部分合約資產。如無法收到質保金或收回合約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岩土工程項目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錄得向我們作出第三方付款用於結算我們客戶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1%、0.0%、0.0%及0.0%。在營運方面，管理該等付款增加了複雜性，增大了財務錯報風險。任何由此引起的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去解決，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及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若干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包括但不限於：

(i) 未能如期獲得政府機構的各種監管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例如，在項目U1中，施工許可證直到2022年4月才獲批，導致項目延遲約兩個月，影響了項目進度及成本；

(ii) 在嚴重空氣污染或其他極端天氣狀況期間，當局下令暫停若干戶外項目的工程施工。例如，一個受國有企業客戶委託的大型市政項目自開工以來因多次颱風干擾而經歷多次延遲；及

(iii) 意料之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例如，於項目U5施工期間，存在設計變更，需要額外工程並導致項目進度延遲。

項目亦可能因關鍵設備、直接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遲交付，以及設備質量問題等因素而延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因上述因素導致的項目延誤。

項目工程施工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均可能導致付款延遲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導致不付款，要求我們退還收到的款項或令我們面臨損害賠償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或控制我們的項目成本及工期，或工程範圍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費用及工程量，可能導致毛利率低於計劃水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通常按單價基準對一定時間內提供的岩土工程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負責自身的營運、成本及相關風險。然而，實際工期及成本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施工現場的基層岩出現預料之外的地質狀況；(ii)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不利天氣狀況；(iii)專門從事建築工程的員工的留任率；(iv)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v)收到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涉及後續增加大量合約金額；及(vi)於施工現場發現文物。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勞動力及設備生產力的變化、直接材料及勞動力價格的波動以及未能預見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總項目成本可能受分包商、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項目範圍或條件的變化、材料價格波動及分包商表現等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在簽訂合約時未能預見、未計入初始定價或轉嫁予客戶的成本增加，可能導致利潤低於預期或發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中標率。

基於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的業務以項目制運作，本質上並非屬經常性。於業績期，我們通過投標獲得絕大部分項目。就餘下項目而言，我們透過與客戶磋商(涉及客戶詢價及比價)取得。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已提交133份、153份、140份及101份投標書，中標率分別約為13.5%、26.8%、15.7%及17.8%。概不能保證我們會獲邀請參加招標過程，即使我們獲邀請，我們的中標率亦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在招標過程中取得成功，並保持或提高我們的中標率。

此外，於現有合約到期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授予我們新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當前的中標率，或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合約金額與當前項目相當或大於當前項目的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項目識別及合約簽訂大約耗時數個月時間，因此在投標上花費的時間及精力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如不能保持或重續我們的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我們須保持及重續多項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10項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岩土工程業務資質，其中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資質及許可證」。為保持或重續有關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本公司可能須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檢查、審查及詢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重續必要的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或倘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經修訂，能夠遵守保持該等牌照、資質及許可證的新規定。倘不能重續任何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妨礙我們承接或開展若干類型的項目或工程，或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通過中國第三方勞務分包公司招募的工人，而相關工人的資質、工作表現及可用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期，我們聘請中國第三方勞務分包公司作為分包商，負責項目實施中涉及的勞務工作。我們按時並按規定的標準完成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分包商的可用性和能力。如果我們沒有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勞務分包公司，或倘這些公司無法提供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人，我們可能會在如期完成項目或達到預期質量方面面臨困難。無法保證工人會按時或以令人滿意的質量完成工作。若工人未能按時完成工作或工作質量不達標，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聘用其他工人完成工作或進行補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行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的勞務分包公司，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若勞務分包公司出現財務困難或其他問題(包括與其員工的勞資糾紛)，則其可能無法及時

或完全無法滿足我們的用工需求，導致項目竣工延誤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責任。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失去未來業務。

我們的營運可能使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工人處於靠近重型機械及設備及移動的機動車輛的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中。儘管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標準化的工程方法和技術，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工人仍然面臨與我們的工程施工活動相關的風險，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地質災難、火災及爆炸。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我們的財產及設備的損壞或破壞。於業績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致命的工傷事故。然而，儘管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傷事故。即使此類事故並非由我們的過錯或疏忽造成，此類事故也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部門作出紀律處分及／或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華南地區，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華南業務的顯著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華南地區。我們的業務起源於華南地區，且過往一直將重心放在華南地區。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本公司來自華南地區的收入佔比分別為100.0%、99.9%、98.3%及91.7%；同年／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55.9%、53.7%、52.1%及86.4%，表明集中度相對較高。

儘管華南地區因大灣區等舉措而獲得大量基建投資並快速發展，但本公司仍面臨若干風險。若華南地區的基建投資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在本公司未能與其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積極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無法利用其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加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或本公司無法將業務擴展至華南以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運營業績下滑及業務可能衰退的風險。

此外，岩土工程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領域，不同地質條件下涉及的核心技術存在一定差異。在項目招標過程中，客戶通常重視承包商的項目經驗。

我們可能對我們進軍的新地區或市場並不熟悉，未必能夠成功提供新型產品及服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中國各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區或新市場複製目前的成果。我們可能會涉足我們經驗有限的市場。由於我們並不熟悉新市場的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我們可能難以獲得進入中國新行業所需的許可證，或由於我們在新市場的業務佈局有限而無法吸引充足的客戶。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往往會促使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我們並無充裕資金資源或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或因其他原因，倘無法獲得相關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服務而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同時，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面臨增加及無法察覺的風險，可能不會被市場接受，亦可能不會按預期盈利，甚至根本不會盈利。倘我們無法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新產品及服務達成預期業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在管理未來的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此乃主要取決於我們投標及競爭更多岩土工程項目、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把握更多商業機會的能力。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對有關風險的有效管理，其中包括總體宏觀經濟狀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等。

我們預計規模和業務經營將持續擴大。儘管我們業務穩定擴大，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控制、人員及專業知識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自身增長或按計劃實施戰略。未能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或未能管理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而我們日後未必能收取該等補助或補貼

我們過往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曾收取政府補助並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可持續獲得。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機構的可用資金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此外，政府財政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取任何財政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此外，部分政府財政激勵可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特定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達成該等條件，且政府機構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之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

無法吸引、留用或穩定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及努力以及我們吸引、留用及激勵彼等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彼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建築行業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技能及／或運營經驗，有助於我們制定具有競爭力的項目方案及應對項目挑戰及相關市場風險，這對塑造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業務成就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本公司的岩土工程業務對營運的技術要求較高。技術人員須掌握岩土力學、結構力學、地質構造、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分析等多學科知識。現場人員和技術團隊需熟悉樁基礎工程、基坑工程及地基處理技術的實際應用，亦應具備在不同土壤分佈、土壤性質及環境條件下進行安全操作和高標準質量控制的經驗。我們可能與其他地區及國家的岩土工程公司爭奪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合資格人員，而競爭可能異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留用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員。重要職位或擁有行業專長及經驗(尤其主要專業技術人員)的任何僱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招募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量減少，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該等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呈現任何重大負面趨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收入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減少。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自其他具有類似需求範圍及規模以及商業條款的潛在客戶獲得項目，或根本無法獲得項目，則來自有關客戶的業務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其他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管理該風險或與主要客戶關係惡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材料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找到供貨穩定及質量達標的替代材料來源。

由於直接材料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易受直接材料市場價格變動以及供應的影響。我們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預製樁、鋼材、混凝土、水泥和其他直接材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所耗費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7.8%、42.8%、30.1%及20.7%。

由於各個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在我們獲授項目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採購材料時的材料價格或會較投標或報價時大幅增加，進而令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合約，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價格，尤其在相關材料的市價上浮或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材料成本部分或全部轉移給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滿足我們的全部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或勞務分包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項目工期或竣工時限，進而有損我們的業內聲譽或令我們面臨賠款或須向客戶賠償損失。為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被迫通過其他渠道另行高價採購材料或委聘勞務分包商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完成的合約及經營業績未必可準確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及盈利。

由於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項目延誤及客戶未能結算合約款項，我們面臨合約被修改、取消甚至終止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金額可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將及時或全額確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將我們的成本保持在與當前水平相近的能力。概無法保證相關增長率能夠持續，及倘本集團未來出現任何停滯或負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完全遵守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發起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付款義務，並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金額(上限為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對計劃作出供款。鑒於不同地點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員工福利計劃要求並非一致。於業績期，我們未為部分員工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薪酬及福利」。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i)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並可能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欠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i)員工投訴或(ii)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進行中的監管或執法案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整改任何不合規行為或繳納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實施進展不會追溯要求我們繳納欠繳款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嚴重空氣污染、自然災害及其他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項目在戶外進行，因此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及空氣污染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遇到惡劣天氣(如長時間的降水或極端溫度)造成的重大工程延誤或工程施工暫停。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合約中訂明的重要進度里程碑，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操作風險，如地震、洪水、颱風、山體滑坡或火災，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項目。任何該等事件或由此造成的中斷、技術或機械難題或採購困難對我們的項目造成的重大損害可能需要昂貴及耗時的修復，並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放棄我們的項目，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項目進度出現延誤。此外，我們的岩土工程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的影響，主要由於春節期間施工活動停滯。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對損害承擔責任，或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相關的風險。倘日後發生該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如暴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大規模疫情或大流行病爆發)或其他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由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病)的爆發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直接材料與勞動力短缺，並造成項目暫時停工，進而引發工程延誤。此外，政府可能採取監管或行政措施以控制重大傳染病的傳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或限制經濟活動水平。由重大傳染病引發的經濟下行與實施的監管或行政措施可能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項目終止。未來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被捲入申索及訴訟。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服務有缺陷或被聲稱有缺陷、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毀壞、付款糾紛、違約及項目延期而被捲入申索及訴訟。倘被判對有關申索負有責任，則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資金損失，並遭到來自有關政府機關的制裁，包括罰款及失去經營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若糾紛未通過磋商得以解決，我們可能須面臨漫長而昂貴的法律程序。另外，我們或會因有關申索面臨負面宣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或應訴人牽涉四項重大待決及未決訴訟及仲裁程序。於該四項法律程序中，我們已就其中三項訂立和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責任申索或倘有關申索勝訴，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賄賂及其他失當行為，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其有效性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實施及遵守。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員工都會遵守此類政策及程序，並且此類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出現人為錯誤。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保有保單。然而，無法保證保單將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承擔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成本及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未必能或完全不能覆蓋發生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及工程施工事故在內的若干意外事件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令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我們依靠商標、軟件、軟件著作權、專利及作品著作權的組合來保護我們免受侵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73項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索賠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違反員工保密協議，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專有信息不會被盜用。任何此類盜用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及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岩土工程行業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技術的發展，亦未必能擴張至新市場。

我們在岩土工程行業內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技術的發展，從而不斷地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投入財力及人力研發新技術、改裝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專門配合複雜的工程和地質條件，而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不斷在演進變化。我們投入研發以(尤其是)提升機械、設備及工具

的質量及功能，我們認為其為我們未來發展及前景的重要因素。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支出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1%、3.2%、3.5%及3.6%。我們無法保證所開發的該等技術或機械、設備及工具會受到市場認可，亦不能保證能夠成功開發相關技術或機械、設備及工具並適時投放市場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投放市場。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的機械、設備及工具類似或更優的機械、設備及工具，其可能作為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替代品。鑒於難以評估及預測開發新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時間範圍及客戶對該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需求，儘管我們可能已對該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研發及／或購買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仍可能面臨須摒棄商業上不再可行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重大風險。倘我們未能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或機械、設備及工具，或是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新型及更先進的機械、設備及工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期，我們有一個虧損項目。

於業績期，我們的一個岩土地基工程項目錄得虧損。該項目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虧損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績期內的虧損項目」。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上述項目而承擔任何尚未履行責任或義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有虧損項目。如果我們的項目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超出我們預期的情況而遭受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增強我們的運營及改善我們的服務。

由於岩土工程行業不斷發展，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0名員工組成，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我們的業務需求有深入了解，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指導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科研能力，以緊跟市場趨勢。我們投入大量精力開發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及岩土工程技術。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提升工程解決方案的效率及成效，並開發更具創新性的施工解決方案，以維持甚至提升我們於岩土工程行業的競爭力。然而，研發成就未必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實現，而應用研發成果所產生的預期及實際回報亦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倘研發產生的成果於短期內無法覆蓋其成本，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業務將於短期內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運營及項目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亦對重要的營運流程提供支持。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面臨發生計算機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通訊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的風險。信息技術系統冗余(即複製系統作為備份)及保護我們系統的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措施(在上述情況下的故障情況)可能不充分。該等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訪問我們的辦

公在線系統、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對我們項目中的直接材料、勞動力及設備的測量或監控。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於未來將始終不間斷地運行。

我們須遵守及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及責任。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水、空氣和噪音污染、物料及廢棄物管理、工作環境以及其他社會和道德責任相關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設定的質量、環境及安全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優先使用環保材料(如可回收粒料)，減少資源消耗，(ii)採取嚴格的廢棄物管理措施，減少環境污染，如確保有害廢棄物由經認證專家處理，無害廢棄物回收使用；及(iii)通過安全培訓和定期體檢來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維護員工健康。儘管我們已採取符合行業最佳慣例運作的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環境法規發展可能引致有關許可證申領及監管合規的重大開支，並可能產生高額延誤支出或項目大幅減值的風險。

新頒佈或修訂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須遵循新的合規程序，從而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營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續新許可證、維持資質或取得岩土工程業務新資質。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環保團體或其他方面的行政、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從而遭受巨額罰款及其他處罰，甚至收到限制或暫停我們營運的命令。

任何該等因素如未妥善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稅務及外匯法規可能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與相關通知，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及轉讓H股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的情況除外)。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變現收益，通常須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的情況除外)。

目前尚不清楚我們H股的股息或轉讓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而需繳納中國稅項。若被徵收中國稅項，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居住在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也可能無法滿足協定優惠的適用條件。

此外，政府部門對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實施監管。儘管根據現行法規，我們在滿足特定程序要求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但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支付能力。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而[**編纂**][**編纂**]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升值可能令我們的外幣資產及[**編纂**]價值下降，令我們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H股的買方在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的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運營、資產及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判決(包括基於美國或香港證券法提起的訴訟)可能存在困難。

雖然《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但中國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司法權區之間並無類似互認安排。因此，我們H股的持有人在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區取得的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新頒佈的境外上市規定下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在提交境外[**編纂**]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作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該等備案規定及其項下的任何未來合規責任。

若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時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

喪失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為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目前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符合該資格，或該優惠稅率能夠得以延續。倘我們未能維持此項認定，或相關稅收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升至25%或更高，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且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市場；我們[編纂]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

本次[**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編纂**]乃通過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可能與[**編纂**]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

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將形成或維持活躍及高流動性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市價不會下跌。此外，我們[**編纂**]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一般市場表現。該等波動可能對[**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若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股東於該等限制屆滿後不會出售我們的H股。現有股東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的日後股權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編纂**]對[**編纂**]成交價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是否或何時將宣派或派發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可分配利潤、合約義務、我們的公司章程、業務戰略以及現行經濟狀況。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何時或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任何股息。

若發行額外H股，我們的H股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買家將於未經審計[**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無法保證在債權人申索後，股東還能獲得任何剩餘價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可能會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以我們目前的想法、假設及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的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期」、「計劃」、「打算」、「可能」、「將」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表現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但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相關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保證。有意[**編纂**]應審慎行事，在評估該等陳述時應參閱本節的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編纂**]的使用擁有廣泛酌情權。雖然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但實際使用可能不同且投資者未必會同意該等決定。　閣下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對[**編纂**]使用的判斷，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就我們發表研究報告，或若彼等發表負面意見，我們的[編纂]市場價格和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編纂**]交易表現可能會受到分析師發表的研究報告影響。任何評級下調、負面評價或分析師停止報導均可能降低投資者興趣，導致我們的[**編纂**]市價或成交量下降，不論該等報告是否準確。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及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包括「行業概覽」一節)載有來自官方來源及我們認為可靠的第三方來源的數據、預測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且該等數據、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

有意[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道。

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互聯網文章，其中載有未經我們授權或核實的財務資料、預測或指控。我們不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的內容不同，則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準。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故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中國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a)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朱美兒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朱美兒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b)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將會在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c)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d)我們已委任朱美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朱美兒女士將通過多種途徑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e)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f)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g)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傅麗敏女士及朱美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傅麗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秘書，日常參與本集團事務。傅麗敏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鑒於公司秘書於[**編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讓傅麗敏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法規：(a)朱美兒女士將與傅麗敏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傅麗敏女士於[**編纂**]日期起計初始三年期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b)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為包括傅麗敏女士在內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了解監管要求；(c)傅麗敏女士將收到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一份備忘錄，其中概述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的持續義務及職責；(d)傅麗敏女士將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以了解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秘書職能的最新情況；(e)傅麗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確保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接受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委任朱美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由於傅麗敏女士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日期起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但條件為(i)傅麗敏女士必須在三年期間由一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ii)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

聯交所確認，傅麗敏女士(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在三年期間得益於朱美兒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及(i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可撤銷該豁免權。

此外，倘朱美兒女士不再協助傅麗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倘本公司於三年期間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立即撤銷。於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傅麗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傅麗敏女士在受益於朱美兒女士協助三年後，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於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a)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c)(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背景

於2025年10月29日，考慮到廣東鼎泰在轉讓時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我們經公平協商後，就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廣東唯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廣東鼎泰60%股權(「**業績期後收購事項**」)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廣東鼎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安裝業務。上述轉讓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後，廣東鼎泰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李銘分別持有60%及40%。除上述身份外，李銘為獨立第三方。上述對價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上述收購完成後，廣東鼎泰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業績期後，其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廣東鼎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i)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000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8,000元。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廣東鼎泰將有助於我們拓展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在不斷增長的智能基礎設施領域抓住新的市場機會。收購廣東鼎泰使我們具備了承接電子化與智能化工程項目的必要資質和運營能力，從而多元化服務類型。董事認為，業績期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業績期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a)***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本公司業績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業績期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業績期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b)***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收購前，廣東鼎泰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收購後，雖然廣東鼎泰已開始業務運營，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任何收入。鑒於經營歷史有限且缺乏重要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財務資料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具體而言，並無足夠的歷史財務數據來編製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重要會計師報告，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類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將遠超此類資料為潛在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所能提供的有限價值。(c)***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我們已就業績期後收購事項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

料，(i)進行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原因，(ii)廣東鼎泰的主要業務詳情，(iii)收購廣東鼎泰的對手方及廣東鼎泰其餘股東的詳情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及結付方式，(v)釐定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廣東鼎泰的主要財務資料等。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國籍	住址
執行董事：	
陳枝東先生／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1號西海明珠花園A2座20D室
王鳳梅女士／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1號西海明珠花園A2座20D室
陳枝國先生／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紅花園社區南光路153號悠然天地6-15A室
姬建民先生／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光路陽光里雅居A座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愛敏女士／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六路88號華潤城潤府三期3棟416室
凌永平先生／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農林路21號寶能城市公館4棟A座32B室
李建先生／中國	香港新界將軍澳石角路1號海茵莊園一棟8樓B1室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至3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郵編：51805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沙河西路1809號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區 2棟B903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沙河西路1809號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區 2棟B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szhyj.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傅麗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沙河西路1809號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區 2棟B903 朱美兒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枝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路1號西海明珠花園
A2座20D室

朱美兒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審計委員會

凌永平先生*(主席)*
廖愛敏女士
李建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建先生*(主席)*
凌永平先生
姬建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愛敏女士*(主席)*
李建先生
陳枝國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深圳軟件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大道3398號
賽西科技大廈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聯席[**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岩土工程行業進行分析。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此支付了人民幣500,000元的總費用。我們在文件中載入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使我們的潛在[**編纂**]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更全面的了解。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的一手研究；及(ii)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的二手研究。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在未來十年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ii) 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岩土工程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

1.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概覽

岩土工程行業定義與分類

岩土工程是現代工程建設的基礎環節，岩土工程主要應用於建設建築物基礎，並通過建築物基礎與地基間的相互作用使建築物能夠穩固地建設並使用，保證地下結構施工與基坑周邊的環境安全。岩土工程可按施工類型主要分為樁基礎工程、基坑工程、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以及其他專業岩土工程。

樁基礎工程：以深基礎承載為主，包括鑽孔灌注樁、預製樁、人工挖孔樁等，廣泛應用於高層建築、橋樑、港口及複雜地質環境下基礎設施項目的基礎建設。

基坑工程：包括基坑開挖及支護，主要用於地下室、地鐵車站、地下管廊及深基坑項目。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是基坑與樁基的一體化工程，其中包括如地基處理、邊坡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基坑與樁基細分的配套施工環節：

地基處理工程：通過各種技術手段(如排水固結、換填、複合地基、強夯、注漿、化學固化等)改變土體物理、力學性質，以提高軟土、軟弱土等地基承載力，改善其變形性能或滲透性能而採取的工程技術措施；

邊坡工程：對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斜坡進行系統性治理的工程活動，包括支護結構、排水系統、生態修復技術(如植被護坡)等的設計與施工；

土石方工程：指通過系統化的技術手段對土壤和岩石進行開挖、破碎、運輸等操作，以滿足工程建設對地形條件、地基穩定性和結構支撐力的需求。

過往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上述所有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但上述行政規定已廢止，業內已將人民幣30.0百萬元設定為「大型項目」的基準。此類工程具有投資規模大、技術複合性強、風險控制要求高的核心特徵，構成行業進入壁壘的關鍵維度；大型岩土工程項目通常對應大型市政工程、科技產業園區、大型企業總部等對地基穩定性和結構安全性有高標準要求的項目。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特點

區域性特徵明顯：由於中國不同區域的地質條件、地層結構及氣候環境存在較大差異，各地岩土工程的技術要求、施工方法及適配性均有所不同，行業對技術的多樣性與靈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專業性壁壘高：岩土工程屬於高度專業化的工程領域，其複雜性和技術壁壘遠高於其他建築施工環節，岩土工程的施工條件往往受地質環境、氣候、地下水位等多重因素影響，岩土工程企業無法採用標準化方案進行施工，需要針對每個項目進行定制化設計和優化。

跨學科技術融合：智能監測、數字信息系統、數值模擬及新型環保材料在岩土工程中的應用日益深化。未來，岩土工程將依託多學科交叉創新，進一步堅實其在土木工程建設價值鏈中的核心地位。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岩土工程的現金流週期具有優先地位，其依據如下：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示範文本》(GB/T 50319-2013)及《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 50300-2013)，地基及基礎工程(包括樁基、支護體系等)作為最先開工並完成驗收結算程序的子項目，通常在中期驗收階段完成後即可啟動付款流程。該合約架構確保了岩土工程在現金流回款方面具有優先權。

在整體價值鏈中，上游建材(如水泥、骨料、鋼材等)屬於標準化產品，價格波動易受市場狀況及政策調控影響。毛利率易因動態供需關係出現大幅變動。

相較而言，下游施工環節(包括主體結構工程、室內裝修等)為勞動密集型業務，進入門檻低、可替代性強，行業集中度低、價格競爭激烈，且受宏觀經濟週期波動影響顯著，導致利潤率被壓縮。

與該等板塊相比，岩土工程作為建築業中技術密集、不可替代性強且具有前瞻性的核心環節。受益於中國持續的城市更新、地下空間開發及大型基建項目需求。於行業波動期間，岩土工程板塊展現出較強的利潤率韌性及可持續增長潛力。

本公司主要從事岩土及基礎工程服務，涵蓋樁基工程、基坑工程、地基處理工程、邊坡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服務於廣泛的建築施工及基礎設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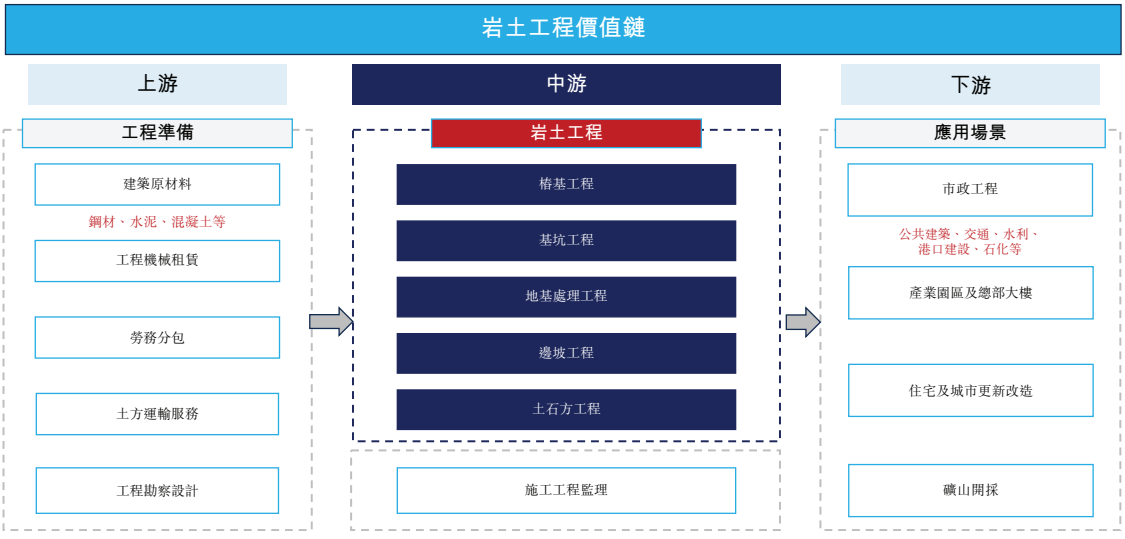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市場規模

以營收計，中國岩土工程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8,708.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520.0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2.3%。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基礎建設和房地產市場投資增速同步趨緩等因素，市場在2020年至2022年間出現下滑，隨著基礎建設和房地產投資回暖，於2023年及2024年恢復增長。展望未來，受中國政策及技術進步等因素推動，岩土工程行業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預計到2029年岩土工程市場空間將達到人民幣13,049.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6.5%。

中國岩土工程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營收計

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總計	2.3%	6.5%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9.9%	7.5%
樁基礎工程	-15.7%	1.2%
基坑工程	-14.0%	1.6%
其他	2.3%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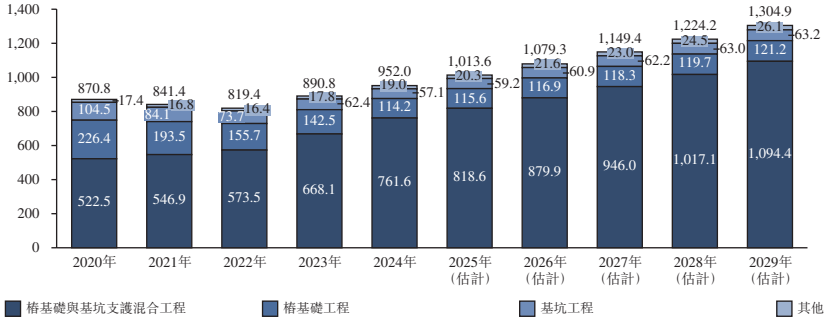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佔岩土工程市場的26.0%。2020年，中國非國有岩土工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60億元，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2,475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3.5%。隨著非國有岩土工程市場的蓬勃發展，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675億元及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654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8.1%。

國有岩土工程企業佔岩土工程市場的74.0%。2020年，中國國有岩土工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548億元，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7,045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1.8%。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460億元及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395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5.9%。

樁基礎與基坑工程協同作用，解決了現代城市基礎設施中的關鍵挑戰，特別是存在土地限制、不穩定地質情況、多功能空間需求的項目。

國有及非國有岩土工程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總計	2.3%	6.5%
非國有	3.5%	8.1%
國有	1.8%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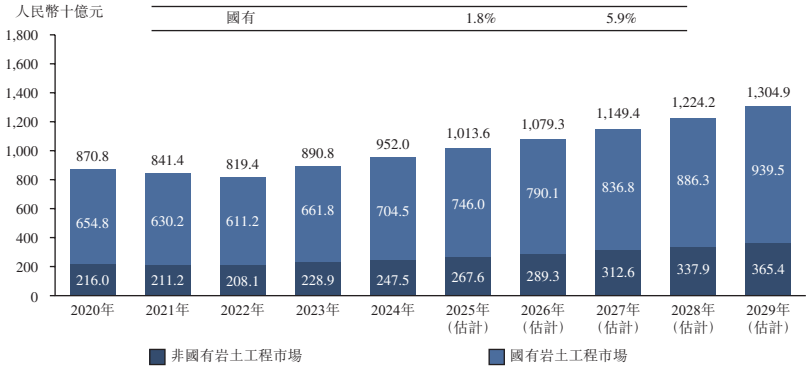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大型岩土工程市場規模

以營收計，中國大型岩土工程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6.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6.0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4.3%。行業增長率由於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在2020年至2022年間略微下滑。

預計大型岩土工程行業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預計到2029年岩土工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39.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8.6%。中國非大型岩土工程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402億元，到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7,974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1.9%。預計於202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457億元，到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0,709億元，該期間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為6.1%。

中國岩土工程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總計	2.3%	6.5%
大型岩土工程	4.3%	8.6%
非大型岩土工程	1.9%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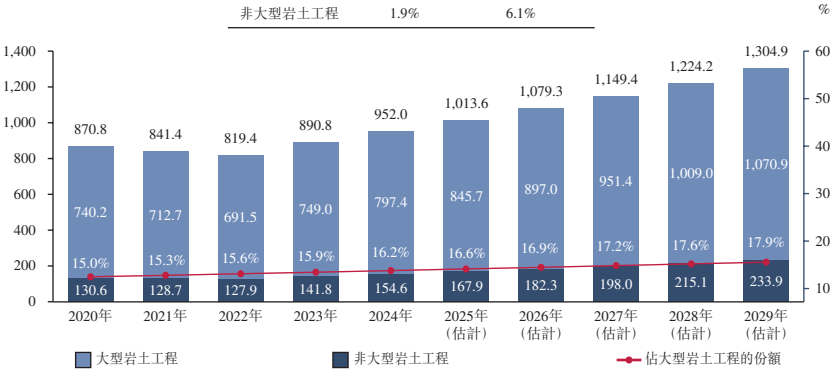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驅動因素

市場驅動：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基礎設施建設與城市功能升級的持續推進，為岩土工程、特別是大型岩土工程行業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其中，市政工程及總部經濟的快速發展，成為行業需求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技術驅動：岩土工程行業正加速向高質量、智能化、綠色低碳化方向轉型升級，技術創新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樁基礎工程、新型綠色建築材料、岩土固化技術、新型施工工藝等技術突破，顯著提升了工程施工的安全性、可持續性及資源利用效率。

政策驅動：近年來，國家出台了政策推動岩土工程向規範化、標準化發展。有利於引導岩土工程行業通過強化安全生產責任、提升技術標準、加強施工監管、推動智能化管理等措施，進一步提高岩土工程施工質量和安全水平，如：應用智能化監測設備、通過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分析優化安全管理決策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建設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規－新工程建設標準」一節。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發展趨勢

國際化趨勢：中國頭部岩土工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具備領先技術能力，隨著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深入實施，中國岩土工程企業的國際化步伐明顯加快。以工程合同完成額計，中國岩土工程企業出海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7.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3.0億元，複合增長率達1.6%。其中東南亞、中東、非洲地區份額持續擴大，受益於「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推進，中國工程企業先後成功完成了大型工程項目。預計到2029年岩土工程出海市場空間將達到人民幣2,444.0億元，複合增長率達7.0%。

數字化與智能化趨勢：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正成為推動中國岩土工程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力量。信息化、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的廣泛應用極大提高了行業的效率和安全性。相比傳統人工測量，北斗導航系統能夠提供高精度定位，確保鑽孔、樁基施工等關鍵環節的精準執行，減少人為誤差，提高施工一致性。在水泥超灌監測方面，高精度探頭技術的應用實現了一次性投入、長期監測，有效控制灌注質量，確保地基穩固性並減少材料浪費；同時，企業在多個基坑支護項目中運用AI輔助技術和智能監測系統，有效降低了施工風險，提升了施工質量。

2. 華南地區岩土工程行業概覽

華南地區岩土工程行業特點

華南地區是中國岩土工程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按營收計，佔2024年全國市場規模的23.5%。同時從施工角度來看，華南地區地質條件複雜，分佈著大量溶洞、軟基、花崗岩和高地下水位地塊，岩土工程施工難度大、技術要求高。因此，華南地區深度應用前沿的岩土工程技術，在岩土工程技術的實踐與發展方面在全國處於領先地位。

華南地區岩土工程行業市場規模

與中國整體市場相似，由於宏觀經濟以及基礎建設和房地產市場投資增速的放緩，華南地區岩土工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918.0億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7.0億元。隨著基礎建設和房地產投資回暖，2023年至2024年華南地區的岩土工程市場規模分別增長至1,946.0億人民幣和2,080.0億人民幣。在岩土工程難度逐步增加、岩土施工更加精細化的趨勢下，預計至2029年華南地區的岩土工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917.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7.0%。華南地區岩土工程市場增長率顯著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歸因於兩項關鍵因素。首先，以廣東省為代表的華南地區經濟高度活躍，建築活動密集，從而帶動高標準及密集的基建投資。與此同時，當地勞工、機械及原材料的整體成本水平相對偏高，直接抬高了單個岩土工程項目的單位成本，導致相同建設工程體量下形成的市場規模更大。

華南地區大型岩土工程市場規模

華南地區的大型岩土工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84.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0億元。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增長與產業升級將持續推動華南地區基礎建設與岩土工程市場的規模化增長，華南地區大型岩土工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80.0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69.0億元，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8.7%。

華南地區非大型岩土工程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34億元，到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638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1.7%。預計於202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46億元，到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248億元，該期間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為6.5%。

岩土工程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

岩土工程的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以及鋼筋、水泥及混凝土等基本材料。

就岩土工程人力資源成本而言，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工程建設勞動力技術、技能熟練程度的提高，2020年至2024年人工成本穩步上升。具體而言，每名員工月均人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859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

4,884元。然而，儘管人工成本持續上升，但隨著中國岩土工程領域機械化和智能化技術的進步，預計將部分抵銷人力資源驅動的成本增長。

於2022年至2025年，鋼材、混凝土和水泥的年化價格載列如下：

材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鋼材	（人民幣／米）	4,333.0	3,861.4	3,964.3	3,967.2
	同比變動		*-10.9%*	*2.7%*	*0.1%*
混凝土	（人民幣／噸）	511.0	436.7	395.8	395.9
	同比變動		*-14.5%*	*-9.4%*	*0.0%*
水泥	（人民幣／包）	551.0	483.7	442.4	402.5
	同比變動		*-12.2%*	*-8.5%*	*-9.0%*

於2022年至2023年，原材料價格出現更大幅度的價格波動，這是由於行業需求和宏觀經濟的影響。然而，隨著供應逐漸穩定，原材料價格回到更為穩定的區間。

未來，預計原材料價格將繼續在窄幅穩定區間內波動。

3. 中國岩土工程市場競爭分析

2024年華南地區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排名（以岩土工程營收計）

華南地區岩土工程市場非國有企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格局分散，頭部企業集中度較低。按2024年岩土工程相關營收計，參與華南地區岩土工程項目的非國有企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共佔2%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岩土工程相關營收計，本公司為華南地區最大的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下表載列華南地區岩土工程企業（非國有）行業排名：

2024年華南地區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排名（以岩土工程營收計）

排名	企業	背景	營收（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	9.9	0.5%
2	公司A	公司B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廣西，是一家從事地基及岩土工程、土石方、市政工程、道路及橋樑建設、水利、地質災害防治等廣泛基礎設施領域的公司。	9.3	0.4%
3	公司B	公司A於1983年創立，總部位於廣東，是一家大型建築技術企業集團，核心業務為工程總承包及房地產開發。	8.4	0.4%
4	公司C	公司C於1991年創立，總部位於廣東，是一家集岩土工程、市政工程、地質災害防治與生態修復、地下空間開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服務商。	7.4	0.4%
5	公司D	公司D於2001年創立，總部位於廣東，是一家專門從事岩土工程的技術服務企業，提供涵蓋地基及基礎工程現場勘察、勘測、設計、施工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7.2	0.3%
	其他		2,037.8	98.0%
	總計		**2,08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於業績期內，考慮到華南地區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可用於比較岩土工程服務市場份額及營收的合資格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

2024年華南地區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大型岩土工程排名（以大型岩土工程產值計）

由於大型岩土工程技術含量高，對專業和相關資質要求更為嚴格，因此大型岩土工程市場集中度相較岩土工程市場集中度更高。按2024年大型岩土工程項目產值計，參與華南地區大型岩土工程項目的非國有企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約6.5%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大型岩土工程產值計，本公司排名第一，佔華南地區非國有企業大型岩土工程市場份額的1.9%。下表載列華南地區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的大型岩土工程排名：

2024年華南地區岩土工程企業（非國有）排名，以大型岩土工程產值計

排名	企業	背景	營收（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	8.5	1.9%
2	公司B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6.0	1.4%
3	公司A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5.5	1.3%
4	公司C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4.7	1.1%
5	公司D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3.7	0.8%
	其他		413.6	93.5%
	總計		**442.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於業績期內，可用於比較大型岩土工程產值及市場份額的華南地區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

2024年中國岩土工程企業排名(以岩土工程營收計)

2024年中國岩土工程企業排名（以岩土工程營收計）

排名	企業	背景	營收（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公司E於1982年創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A股上市領先企業。其業務組合包括高端土木工程項目、地基基礎設施建設、國際工程承包，幾乎涵蓋建築行業的所有關鍵領域。	1,100	11.6%
2	公司F	公司F於2007年創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A股上市實體。其業務涵蓋勘察設計、建設安裝、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利用、金融投資、新興產業。	800	8.4%
3	公司G	公司G於2007年創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綠色環保項目、產業金融等新興領域。	680	7.1%
4	公司H	公司H於2006年創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全球知名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其專門從事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裝備製造、城市綜合開發。	560	5.9%
5	公司I	公司I於2011年創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地基基礎設施建設、跨度調查、投資運營管理。	440	4.6%
不適用	本公司		9.9	0.1%

市場份額表明，國有建築工程企業主導了大部分岩土工程項目，為這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前五大建築工程企業合計佔全國岩土工程市場份額的約37.6%，反映出市場的高度集中。

2024年華南地區岩土工程企業排名(以岩土工程營收計)

2024年華南地區岩土工程企業排名（以岩土工程營收計）

排名	企業	背景	營收（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140	6.9%
2	公司F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130	6.2%
3	公司G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100	4.9%
4	公司H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55	2.7%
5	公司I	背景已在上文描述	35	1.7%
不適用	本公司		9.9	0.5%

從華南地區的角度來看，國有建築工程企業仍是岩土工程市場的主導競爭者。前五大建築工程企業合計佔全國岩土工程市場份額的約22.4%。

市場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

岩土工程行業通常需要企業具備相應的資質證書，如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岩土工程設計資質等。資質證書的申請和維持需要企業滿足一系列條件，包括淨資產、技術團隊、工程業績等。高等級資質對企業的技術實力、資金實力和管理能力要求更高，新進入者需要花費時間和資源來積累資質。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岩土及其他工程所需的資質、證書及牌照的法律法規」一節。

技術壁壘

岩土工程涉及複雜的地質力學知識和實踐經驗，要求企業具備高水平的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企業需要掌握多種施工技術和工藝，如逆作高精度後插巨型鋼管柱施工技術、複雜地質條件下錨桿施工技術、錨索支護基坑微變形控制施工技術，這些技術的熟練掌握大幅增加行業進入壁壘。

人才壁壘

岩土工程行業需要專業的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需要具備多學科的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人才成長需要長期實踐經驗積累，這導致人才培養週期長，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員工培訓和職業發展。如果不能建立合理的制度導致人才流失，可能導致企業失去核心競爭力。

有關施工許可證及牌照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8年3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4月23日、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一律不得開工。施工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資質證書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類別，各類別劃分為不同等級。施工單位必須按照資質等級開展施工活動，禁止施工單位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承攬工程。

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分包給具備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禁止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建設單位將工程發包給不具備資質的單位的，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施工質量控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對建設工程質量負法律責任。

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設計，不得偷工減料。工程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

施工單位有不按照工程設計圖紙或者施工技術標準施工的其他行為的，擅自修改工程設計的，或者施工不合格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負責返工、修理，並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工程監理單位未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合同約定的監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有關招投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招標活動須遵守法定要求，旨在確保公開、公平和公正。招標人和投標人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招投標活動，不得從事任何擾亂公平競爭或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情形嚴重的，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海洋石油開採特種設備和礦山井下特種設備，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在檢查中發現重大事故隱患，及時向本單位有關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不及時處理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可以向主管部門報告，接到報告的部門應當依法及時處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的，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以及民事或者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國家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不需要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在完工時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且須接受主管部門的抽查。

未能遵守上述消防安全要求可能導致被主管部門處以行政措施，包括責令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或暫停施工或使用，且企業亦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其他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在中國的建設工程實行分類消防管理制度。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而其他建設工程則須滿足備案要求並接受主管部門的抽查。

須通過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在未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之前，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規的，可能會被責令暫停使用或運營。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依據中國法律面臨行政措施及其他法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遵守以下規定：(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及信息須真實；(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生產、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vi)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銷售商造成消費者損失或人身、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有權管理部門可針對違法行為採取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之產品、處以罰款的行政處罰，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據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同時，企業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業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行為，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採取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和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等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正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註冊商標繼續使用的，商標所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註冊商標有效期延長手續。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有關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條例**」)的規定，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的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文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施行。此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2025年12月19日，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並予以公佈，於2026年1月1日施行。該實施條例作為配套行政法規，旨在細化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具體實施規則。隨著中國增值稅的改革，增值稅稅率已經歷多次調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此次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此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以其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根據其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以下合稱為所在地)確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即：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納稅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有關就業與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

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於建立勞動關係日後30日內須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該名員工。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於成立後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照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為城鎮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有權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3年2月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新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尋求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國家安全，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新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備案文件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相關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

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兑、跨境流動、所募資金的用途，應當符合國家外匯管理、跨境投融資等規定。任何違反新辦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依據中國法律被處以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在涉及境外上市、跨境資金流動及股權變動等相關事宜時，需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登記及管理規定。

境外上市[**編纂**]及境內股東股權變動所涉資金的使用與調回，應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編纂**]文件披露的內容。任何違反適用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依據中國法律被處以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有關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相關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完成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備案程序後，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

於完成「全流通」程序後，相關股份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且不得轉回中國。股東及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市場規則，完成相應的股份登記、[**編纂**]及信息披露程序。任何違反適用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依據中國法律被採取監管措施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建設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規

渣土運輸及在指定場所處置

根據《深圳市建築廢棄物管理辦法》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施工單位在將渣土運出施工現場之前須獲得建築廢棄物處置的必要批准，並按照適用要求編製處置和管理計劃。渣土須由已正式註冊和備案的運輸單位運輸，並實行電子聯單管理制度進行全過程監管。此類渣土必須運送至由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指定的處置或消納場所，不得在未經授權或非指定的地點傾倒或處置。此外，倘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渣土被發現含有歷史遺留其他固體廢物，則此類廢棄物須根據《深圳市建設項目工程渣土含有歷史遺留其他固體廢物處置工作指引》處理，該指引規定適當的處理程序，明確責任主體及規範的處置流程，以防止因非法轉移或處置固體廢物而造成的環境污染。

未能遵守有關建築廢棄物(包括渣土)在指定場所排放、運輸和處置的監管要求的施工單位、運輸單位和其他相關方，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整改、沒收非法所得和行政罰款。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適用的罰款可能高達人民幣10萬元。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並且責任方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修復和清理責任。如果違反行為構成刑事犯罪，可能會移送司法機關，按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工程安全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岩土工程及其他建設工程活動(包括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工程)的單位須切實履行其安全生產的主要責任。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相應等級的必要施工資質，嚴格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施工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及針對涉及較高安全風險的工程(如基坑支護、土方開挖、起重吊裝和爆破工程(如適用))制定並執行專項施工方案。

在施工期間，施工機械、設備和工具需要符合適用的安全和技術標準，並依法進行驗收。從事特種作業的人員須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作業。此外，施工現場須實施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警示標誌、防火安排和應急管理措施。

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責任方承擔行政責任，包括責令限期整改、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吊銷資質證書及處以行政罰款。情節嚴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相關責任人員還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刑事責任和民事賠償責任。

新工程建設標準

《2024年工程建設規範標準編製及相關工作計劃》是一份規劃文件，列出了2024年工程建設規範標準的編製及支持工作的安排，並不構成已經正式頒佈並生效的工程建設標準(不論強制性或推薦性)。根據行業慣例，工程建設標準通常須經過編製、報批、頒佈和生效等多個階段，編製完成本身並不賦予法律效力。

根據該計劃的內容，當中提及的大多數標準目前仍處於擬議編製或修訂階段，相關技術要求和具體條文尚未最終確定或公開發佈。鑒於這些標準尚未完成或頒佈，其實質性內容仍不確定，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或確定其工作在這些標準未來實施時是否符合這些標準。在相關標準正式頒佈並生效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適用要求，必要時對其工程設計和施工安排作出適當調整。

有關本集團岩土及其他工程所需的資質、證書及牌照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持有多種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施工勞務不分等級**。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相關資質標準，建築企業須根據資產規模、主要人員、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因素申請相應等級的資質。這些企業經主管部門審查並取得相關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和等級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於業績期內，本公司還持有**工程勘察專業類岩土工程設計乙級**。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實行資質管理制度。這些單位須依法取得資質證書，並嚴格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業務。工程勘察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勞務資質。專業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部分專業可以設丙級)。岩土工程設計乙級資質是乙級專業資質，根據該資質，合資格單位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應的岩土工程設計活動。

此外，本公司持有**建築施工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須依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從事建築施工活動。持有此類許可證的企業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適當的安全管理機構和人員，並維持所需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生產許可證實行有效期管理，計劃在許可證到期後繼續生產活動的企業須依法申請續期。

本公司還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普通貨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單位須依法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具備相應的運輸車輛、符合條件的駕駛員和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道路運輸車輛須依法完成相關營運登記手續，隨車攜帶所需營運證，且此類許可證不得轉讓、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變相轉讓。

於業績期內，廣東宏凱持有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建築施工安全生產許可證，且還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普通貨運)，其適用的監管依據與本公司適用的監管依據相同。深圳宏垚持有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及建築施工安全生產許可證，其適用的監管依據也與本公司適用的監管依據一致。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合規義務等事項設定了監管要求，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在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施加了相應的合規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特別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該運營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5年4月及2026年1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國家網信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指定的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及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機構)進行了兩次電話諮詢(統稱「該等諮詢」)。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網數中心相關官員告知了我們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的計劃。基於所提供的資料，網數中心官員表明初步觀點，認為該擬議[**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指的「赴國外上市」。

考慮到該諮詢並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現行監管實踐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通常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而言的「國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掌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指的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就擬議[**編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負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在認定後通知相關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基於上述情況及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目前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一般無須就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在部分規定情況下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包括向境外接收者提供關鍵數據或超過特定閾值的個人信息。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規定，因為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未達到相關閾值，且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關鍵數據的跨境傳輸。

根據「辦法」的規定，本公司不屬於需要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情形。此外，鑒於本公司現況，根據條例的各項條款及辦法第十條，本公司目前並無潛在國家安全風險。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在華南地區提供岩土工程服務，自2002年以來擁有超過23年的岩土工程承接經驗。本公司於2002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及陳女士(陳先生的胞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有關陳先生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09年	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2010年	入選深圳市政府投資工程預選承包商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I組。
2011年	簽訂位於深圳福田核心區的深圳第一高樓平安國際金融中心岩土工程協議。
2012年	首獲深圳市優質結構工程獎。
	簽訂深圳寶安機場岩土工程協議，該機場在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定位為「國際樞紐機場」。
2018年	首獲評深圳知名品牌。
2019年	獲評廣東省最佳僱主企業、中國基礎施工企業10強(非國有)及深圳企業500強。
	簽訂位於南山區後海的騰訊總部岩土工程協議。
2020年	簽訂深圳市南山區留仙洞總部基地重大科技產業項目岩土工程協議，包括科技聯合大樓、深信服、烯創科技、礪劍大樓、光峰科技、大疆及優必選。

年份	里程碑
	獲得工程勘察專業類土壤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2021年	中標騰訊大鏟灣項目(合同額人民幣243百萬元)、OPPO濱海灣新區項目(總合同額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其他多個代表性項目。
2022年	中標京東集團深圳總部綜合項目。
	成立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岩土固化與鑽孔技術，如超大直徑灌注樁工程。該中心仍在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計有70名僱員負責研發。
2023年	獲評深圳企業500強、履行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及深圳市建築行業綜合競爭力評估百強企業。
2024年	榮獲2024年(第十二屆)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深圳知名品牌、灣區知名品牌、第三屆深圳品牌百強企業及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第二名。有關我們獎項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

2002年6月本公司成立

2002年6月25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宏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宏業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宏業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及陳女士(陳先生的胞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主要從事業務管理，專注於施工工程以及技術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深圳市法新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捷法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其去世後，除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的原有身份外，其不再參與本集團的任何事務。有關其先前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的繼承詳情，請參閱本節「2016年4月資本轉讓」各段。

2007年8月新股東介紹

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期間宏業基有限公司股東進行一系列出資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截至2006年4月11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陳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宏業基有限公司的50%、30%及20%股權。

作為吸引新人員加入宏業基有限公司並留住新人員的戰略的一部分，於2007年8月，陳女士將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胡長斌先生(「**胡先生**」)，該對價乃考慮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資產估值和整體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該等轉讓於2007年8月24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持有50%、30%、10%及10%。

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間的增資

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宏業基有限公司股東進行一系列注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截至2012年8月17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於同日該系列最後一次注資完成後，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持有宏業基有限公司的55%、25%、10%及10%股權。

於2013年6月，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的增資由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認繳，包括價值為人民幣68.2百萬元的六項非專利技術(統稱「**有關技術**」)及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出資於2013年6月3日(「**2013年注資**」)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陳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持有55%、25%、10%及10%。

為籌備宏業基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作為其審查歷史股權出資的行動的一部分，宏業基有限公司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股東於2013年出資中注入的有關技術。根據該估值師於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評估基準日，有關技術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與上述2013年進行的評估相比，有關技術的評估值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有關技術的看法發生了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最初流行的這種基礎工程技術於2016年已不再流行，而鑽孔灌注樁基礎技術於2016年已成為基礎工程的主要技術。

為補足因有關技術(作為宏業基有限公司無形資產的一部分)評估值減少而導致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的股本出資不足(「**出資不足**」)，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宏業基有限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分多期向本公司賬戶以投資款的名義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的現金出資(「**後續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26.65百萬元用於補足出資不足，人民幣41.55百萬元被歸類為資本儲備。上述投資款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全額結算。

為反映上述補足出資不足，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通過了一項股東決議，內容有關通過對前期財務會計處理作出更正調整的方式用後續現金出資替換有關技術出資，包括(i)借記現金人民幣68.2百萬元；(ii)貸記無形資產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iii)貸記資本儲備人民幣41.55百萬元，從而將無形資產向下追溯調整人民幣26.65百萬

元。同時，考慮到上述當時市場基礎工程技術的轉型，董事對有關技術的前景並不樂觀，因此決定出於謹慎考慮，通過以下方式將有關技術的價值調減至零，即(i)貸記無形資產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ii)相應貸記資本儲備人民幣41.5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對其無形資產、資本儲備及其他賬目進行了追溯性調整。

追溯調整後，宏業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調減人民幣68.2百萬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審計師於2016年9月15日出具的股改審計報告(「**股改審計報告**」)，上述調整後，宏業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仍高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宏業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該調整不會導致宏業基有限公司在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資產淨值低於註冊資本。

2016年2月資本轉讓

於2016年2月23日，胡先生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陳先生，從而退出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投資。

胡先生於宏業基有限公司10%股權的總認購資本包括現金出資總計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2百萬元(即2013年有關技術估值的10%)。雙方同意上述無形資產出資不計入對價，因為有關技術的總值已根據上述會計處理調減至零，陳先生將承擔胡先生應分擔的後續現金出資份額的義務，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乃考慮私募股權轉讓的固有流動性限制及為了滿足胡先生當時迫切的財務需求而進行的轉讓且僅基於胡先生現金出資總額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給予協定的小幅折扣後經公平協商確定。上述轉讓於2016年2月23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65%、25%及10%。

2016年3月資本轉讓

鑒於當時股東需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通過後續現金出資補足股本缺口，劉先生因當時醫療狀況及健康情況惡化，決定不進行額外現金出資，並逐步減少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於2016年3月17日，劉先生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陳先生。

劉先生於宏業基有限公司10%股權的認購資本包括現金及資產出資總計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2百萬元(即2013年有關技術評估值的10%)。對價人民幣5百萬元乃考慮(i)其10%的出資份額人民幣6.82百萬元所對應的有關技術價值總額減少；及(ii)餘下現金及資產出資人民幣3.18百萬元後經公平協商確定。上述轉讓於2016年3月17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75%、15%及10%。

2016年4月資本轉讓

宏業基投資為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宏業基投資成立後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為達至個人責任限制及行政簡化等風險管理目的，劉先生及陳女士決定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持股從直接持股轉換為間接持股。於2016年4月7日，劉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各自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15%及10%股權)轉讓予宏業基投資。陳先生亦於同日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宏業基投資。

由於劉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宏業基有限公司持有的各自全部股權轉讓予宏業基投資，王女士將其於宏業基投資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劉先生和陳女士。上述轉讓於2016年4月8日完成後，宏業基投資由劉先生、陳女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約47.37%、31.58%及21.05%。由於劉先生的去世，上述於宏業基投資的股權轉讓於2017年6月6日完成後，其於宏業基投資持有的股權由其配偶蘇顯輝女士及其三名子女(即劉雅芬女士、劉亞峰先生及劉雅海女士)繼承。

於2016年4月7日，陳先生將其於宏業基有限公司的4%股權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金鬱投資，該對價基於宏業基有限公司資產狀況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上述轉讓於2016年4月8日完成後，宏業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宏業基投資及金鬱投資分別持有67.5%、28.5%及4.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部3名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上述認購股份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宏業基投資及金鬱投資分別持有67.5%、28.5%及4.0%。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自本公司於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廣東宏楦	2020年4月2日	中國	建築材料貿易
2	深圳宏垚	2022年5月20日	中國	岩土工程材料研究、製造及貿易
3	廣東宏凱	2022年7月6日	中國	岩土工程技術研發、設計服務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投資

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對價的基準

我們所收[**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經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實體的狀況後釐定。

[**編纂**]

[**編纂**]擬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受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條款約束，現有公司章程將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替代。根據現有公司章程以及[**編纂**]投資者與陳先生等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編纂**]投資者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我們各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的[**編纂**]投資者均已簽署關於解除特別權利的協議，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同意，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回投資權利已終止。[**編纂**]投資者的上述特別權利現已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已付對價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1]
2017年投資						
徐冉、美蘭投資、閆傑及湯俊平	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7日及201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20日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20.0、11.8、6.6及1.6	4	[編纂]%
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2](「**深圳海潮**」)、深圳前海盛世軒金投資企業(有限合夥)[3](「**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及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16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16日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8、4、25、30、20	4	[編纂]%
2018年投資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胡君玲、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2]	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2日	[編纂]%、[編纂]%及[編纂]%	18.0、4.5及25.0	4	[編纂]%

1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2 於2017年8月，深圳海潮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約4.74%股權。於2017年10月，深圳海潮因其內部業務發展計劃及其對外投資策略的轉變而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該轉讓完成後，深圳海潮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3 於2017年8月，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約5.69%股權。於2019年9月，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成賢投資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該轉讓完成後，深圳前海盛世有限合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已付對價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1]
2019年投資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中比投資基金、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及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25日	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5日及2019年8月23日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50.0、27.0、15.1、30.2、10.0、1.7、20.4及30.0	6.8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及成賢投資有限合夥[3]	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日	[編纂]%及[編纂]%	25.8及25.2	6.8	[編纂]%
海恒投資有限合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18日	[編纂]%	10.0	6.8	[編纂]%
2020年投資						
天宏投資有限合夥	2020年1月9日	2020年3月3日	[編纂]%	9.9	6.8	[編纂]%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日	[編纂]%及[編纂]%	16.3	8.16	[編纂]
郭蒙[4]及江偉科[5]	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0月20日及2020年8月20日	[編纂]%及[編纂]%	1.2及5.0	4	[編纂]%

4 於2020年，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將其擁有的4,00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2,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2,000,000股股份予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由郭蒙促成。交易完成後，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將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轉讓予郭蒙。

5 於2018年，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江偉科當時為其股東，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對價(或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約4.52%股份(即6.25百萬股股份)。於2020年8月19日，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向江偉科轉讓本公司1.25百萬股股份，這是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由間接轉為直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陳枝東	境內[**編纂**]股份	58,954,412	35.65	H股	[**編纂**]	[**編纂**]
宏業基投資	境內[**編纂**]股份	25,630,000	15.50	H股	[**編纂**]	[**編纂**]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9,370,000	5.67	H股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7,352,941	4.45	H股	[**編纂**]	[**編纂**]
徐冉	境內[**編纂**]股份	5,000,000	3.02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5,000,000	3.02	H股	[**編纂**]	[**編纂**]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4,500,000	2.72	H股	[**編纂**]	[**編纂**]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4,440,000	2.68	H股	[**編纂**]	[**編纂**]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4,411,764	2.67	H股	[**編纂**]	[**編纂**]
金鬱投資	境內[**編纂**]股份	4,000,000	2.42	H股	[**編纂**]	[**編纂**]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971,000	2.40	H股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800,000	2.30	H股	[**編纂**]	[**編纂**]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700,000	2.24	H股	[**編纂**]	[**編纂**]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3,000,000	1.81	H股	[**編纂**]	[**編纂**]
美蘭投資	境內[**編纂**]股份	2,950,000	1.78	H股	[**編纂**]	[**編纂**]
中比投資基金	境內[**編纂**]股份	2,220,000	1.34	H股	[**編纂**]	[**編纂**]
胡君玲	境內[**編纂**]股份	2,125,000	1.29	H股	[**編纂**]	[**編纂**]
汪瑞敏	境內[**編纂**]股份	2,000,000	1.21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2,000,000	1.21	H股	[**編纂**]	[**編纂**]
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2,000,000	1.21	H股	[**編纂**]	[**編纂**]
閆傑	境內[**編纂**]股份	1,650,000	1.00	H股	[**編纂**]	[**編纂**]
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1,470,589	0.89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海恒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1,470,588	0.89	H股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天宏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1,450,000	0.88	H股	[**編纂**]	[**編纂**]
江偉科	境內[**編纂**]股份	1,250,000	0.76	H股	[**編纂**]	[**編纂**]
新余海潮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700,000	0.42	H股	[**編纂**]	[**編纂**]
湯俊平	境內[**編纂**]股份	400,000	0.24	H股	[**編纂**]	[**編纂**]
郭蒙	境內[**編纂**]股份	300,000	0.18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	境內[**編纂**]股份	250,000	0.15	H股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H股股東	境內[**編纂**]股份	–	–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58,954,412**	**100.00**		[**編纂**]	**100.00**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在[**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及(ii)[**編纂**]投資證明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信心。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南山雙創基金有限合夥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除外。

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股權投資。該基金由屬獨立第三方的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小開放式基金公司**」）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持有約1.0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中小開放式基金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放式基金公司**」）擁有51%權益，而深圳開放式基金公司由陳瑋先生最終控制。深圳開放式基金公司獲認可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

之一，其子公司管理的資產合計約為45億美元，涉及電信、TMT、綠色科技、新材料及先進製造、醫療健康以及娛樂及消費品等多個行業。深圳中小開放式基金公司餘下49%權益中，由深圳市晉承鼎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84%，由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3.89%，由深圳江合財富六期產學研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26%，由山東龍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新余市華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山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東方富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保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西交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4.44%、約24.33%、約10.22%、約10.00%、約6.67%、約6.67%、約5.56%、約4.44%、約2.22%、約2.22%及約2.22%。中小企業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的上述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國一系列廣泛產業及行業(包括交通運輸、信息技術與在線服務、高科技及工業產品)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由其主要從事技術、醫療保健和消費者服務投資的一般管理人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基石創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37%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基石創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鑒遠**」)由黃力波、秦少博、蔣建文和王隆建分別持有54.46%、16.92%、16.92%和7.7%權益。

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富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李文德、羅軍、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5.28%、約26.42%、約11.32%、約7.55%、約3.77%、約3.77%及約1.51%。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別擁有40%及100%權益。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基石創業有限合夥為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34%的合夥權益。

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富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蔣建文、盛維品、海南昆海盈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李春紅、張鷗、劉波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0.13%、約16.78%、約15.10%、約13.42%、約8.39%、約8.39%、約3.36%、約3.36%、約3.36%、約2.68%、約1.68%、約1.68%及約1.34%。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鑒遠擁有約3.33%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保定基石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鑒誠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2%、1.81%及0.15%股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北京鑒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基石投資有限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數家屬國有企業或以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的公司以及若干持有少量合夥權益的個人企業家。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皓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國斌持有約18.67%的權益。

宏皓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黃照賀、王彬、王鳳筠、張雪潔、黃少瓊、薛振睿、姜元忠、王志宏、深圳豐溪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陳鳳雁、邱莉紅及林波分別持有約22.22%、約13.33%、約6.67%、約6.67%、約6.67%、約6.67%、約5.56%、約4.44%、約3.56%、約2.78%、約2.22%及約0.56%。宏皓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及中比投資基金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富投資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富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欣達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欣達亞有限合夥**」)持有約1.24%的權益，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理的部級獨立法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9.57%的權益。

武漢欣達亞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武漢薈達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薈達亞**」)於武漢欣達亞有限合夥持有約3.38%的有限合夥權益。武漢薈達亞由司馬非、張均宇、李保國、顧弘及朱慶蓮分別持有約11.4%、12.6%、12.6%、12.6%及10.9%的權益。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湖北長創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元匯(武漢)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5.67%、約11.87%、約11.87%、約11.87%、約3.96%及約3.96%。海富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比投資基金是一家於2004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為中比投資基金的最大股東，各自持有中比投資基金的15%股權。此外，中國政府財政部及比利時聯邦政府亦各自持有中比投資基金的8.5%股權。

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及中比投資基金均由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富**」，一家於2004年創立的上海私募股權公司)管理。海富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產管理BE控股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權益。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全資擁有的私募股權基金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億元，基金管理規模近人民幣30億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BE控股公司為BNP Paribas Group的成員公司，而BNP Paribas Group為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銀行集團。BNP Paribas Group的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公司及投資銀行及投資解決方案。海富在中國專注消費品、製造、清潔技術、醫療及技術領域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富投資有限合夥及中比投資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8%及1.34%股權。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

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值致遠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加值資本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加值創投**」)及廣東金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金葉**」)分別持有1.0%及99.0%的權益。廣東金葉由肇慶市國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肇慶市國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肇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深圳加值創投的最終擁有人為持有100%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林炳城。

金鬱投資

金鬱投資是一家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鬱投資由同為中國公民的獨立第三方李郁及陳玉斌分別持有75%及25%的權益。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

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商銀穀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瀋陽浙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瀋陽浙銀**」)、共青城奕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奕川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共青城御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御盈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81%、約79.19%及約19.00%的權益。

浙江海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鵬**」)為瀋陽浙銀的普通合夥人，持有5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楊志龍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瀋陽浙銀持有49%的有限合夥權益。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創投**」)持有浙江海鵬的100%權益。此外，浙江中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鑒**」)持有浙商創投約38.71%的權益。浙江中鑒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由陳越孟及華曄宇分別持有80%及20%。

北京銀穀普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銀穀**」)為共青城奕川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御盈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銀穀於共青城奕川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御盈有限合夥中分別持有約1.02%及1.05%的有限合夥權益。朱裕龍及沈理為北京銀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中**」)為普通合夥人，於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中持有約1.00%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及萍鄉常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常榮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深圳國中的49%及40%股權。

施安平為萍鄉常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市人民政府國營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圳市創新投資的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8.20%的股權。

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蓉城創新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融浩達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5.00%、約24.98%、約12.00%、約10.00%、約10.00%、約8.00%、約5.02%及約4.00%。中小企業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豪(海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英豪(海南)**」)為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3.57%的合夥權益。英豪(海南)由國霖(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霖(海南)**」)持有83%權益。國霖(海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國慶及梁賀，兩者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平陽碧海天城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于國慶、江蘇黃金屋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莞愉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儲力行、李顯波、李滌塵、張友芳、付崴、毛志仁、翁偉民、俞國平、田秋、徐琳、劉嘯、陳玉軍及董宇陽分別持有約17.86%、約16.07%、約14.29%、約10.71%、約8.93%、約7.14%、約4.46%、約3.57%、約2.68%、約1.79%、約1.79%、約1.79%、約1.79%、約0.89%、約0.89%、約0.89%及約0.89%。成賢投資有限合夥的上述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美蘭投資

美蘭投資是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蘭投資由武漢市美蘭企業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武漢美蘭**」)及王萬蓉分別持有約53.13%及約46.88%的權益。武漢美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宇澄及雷元霞(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

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顏雄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99%，該等合夥人均為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7%，其中深圳博眾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30%合夥權益。顏雄為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深圳博眾信合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35%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博眾信合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龔建坤及顏雄，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深圳博眾信合科技50%股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63%，該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3.43%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各自持有不足30%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信諮詢有限合夥及東莞博信投資有限合夥各自持有本公司約1.21%股權。

其他個人投資者

徐冉、胡君玲、汪瑞敏、閆傑、江偉科、湯俊平及郭蒙各自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所有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根據(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之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即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從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徐海紅女士(「**徐女士**」)作為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宏濱投資有限合夥。徐女士控制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作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擁有1名普通合夥人及2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3名執行董事、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16名其他現有員工，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的股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批准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2.4元認購6,500,000股股份，使徐女士及其他12名員工通過宏濱投資有限合夥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批准王女士以每股人民幣1元將於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人民幣1,440,000元出資轉讓予四名員工，使該等員工間接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價每股人民幣2.4元)。於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批准宏業基投資以每股人民幣4.08元將本公司的2,870,000股股份轉讓予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使徐女士及其他13名員工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批准王女士以每股人民幣4.08元將於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人民幣408,000元出資轉讓予一名員工，使該員工間接擁有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i)[**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上限）計，[**編纂**]後我們的預期市值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上述三種情況下，[**編纂**]時均適用[**編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不會在聯交所[**編纂**]。

於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a)[**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宏業基投資持有及(ii)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持有；及(b)餘下[**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於[**編纂**]後相關股東（各自為我們的現有[**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且其收購股份並無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此外，[**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編纂**]規定。

有關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將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經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批准，但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過往A股上市申請及[編纂]原因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提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但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原因，A股上市申請最終於2025年1月終止。考慮到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得外資

並吸引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我們在A股上市申請終止後，尋求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加快我們的[**編纂**]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i)已提請其注意並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或不利調查結果；(ii)中國證監會就所建議的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可能對我們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查詢；及(iii)就所建議的A股上市申請需要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上文所披露董事有關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的觀點相抵觸的任何重大事項，亦無任何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

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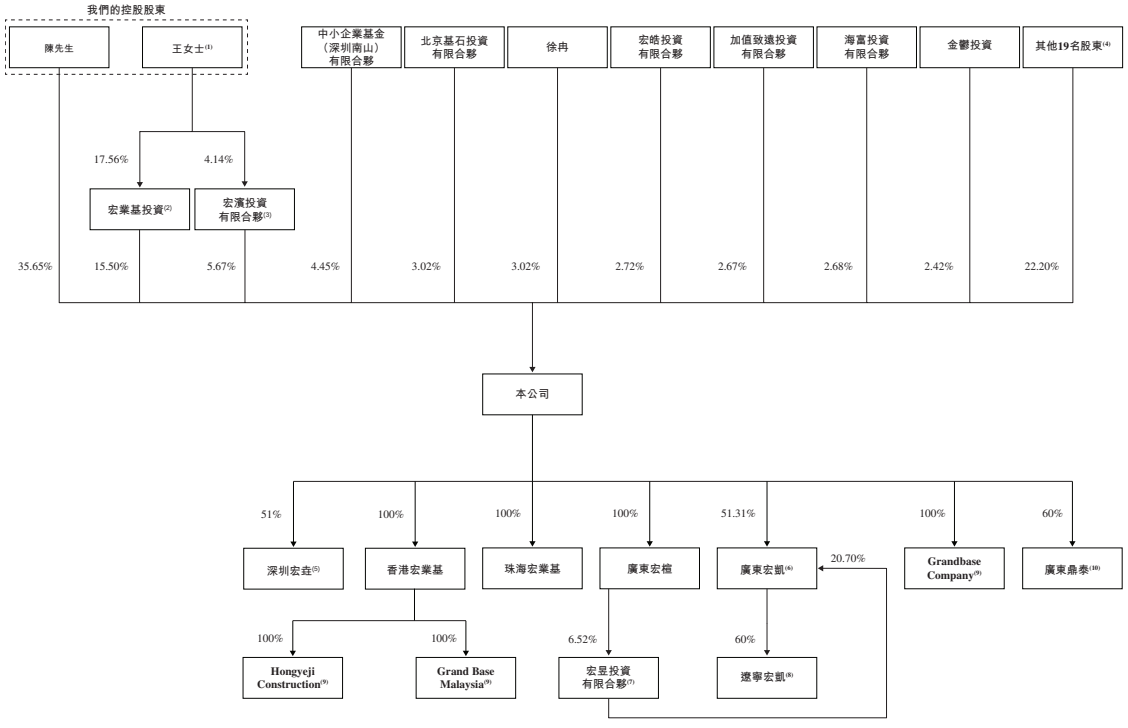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配偶。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胞姐)、(ii)劉雅海女士、(ii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iv)劉雅芬女士、(v)蘇顯輝女士及(vi)劉亞峰先生分別持有宏業基投資約34.33%、約18.03%、約17.56%、約10.53%、約10.53%及約9.01%的權益。蘇顯輝女士是劉雅海女士、劉雅芬女士及劉亞峰先生的母親。

(3)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徐海紅女士，其持有14.94%合夥權益。其餘85.06%的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主要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

其中，(i)王女士、(ii)陳枝國先生及(iii)姬建民先生各自擔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約4.14%、5.34%及1.07%的合夥權益。

此外，(i)陳枝華先生、(ii)龍廷文先生及(iii)鄭金盛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約8.54%、8.54%及2.13%的合夥權益。

其他知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鐘全勇先生持有約8.54%權益，(ii)張領帥先生持有約6.40%權益，(iii)黃朝安先生持有約5.34%權益，及(iv)曲新紅先生持有約5.34%權益。此外，(v)常峻嶺先生、(vi)李紹軍先生、(vii)熊建國先生、(viii)關曉堯先生及(ix)王和平先生各自持有約3.20%權益。(x)何文漢先生及(xi)郭潔女士各自持有約2.13%權益。此外，(xii)劉學保先生，(xiii)朱輝寶先生，(xiv)房江鋒女士，(xv)周龍先生，(xvi)傅麗敏女士，(xvii)韓曉峰先生，(xviii)林全忠先生，及(xix)周睿先生各自持有約1.07%權益。最後，(xx)張繼慧女士持有約0.75%權益及(xxi)陳敏華先生持有約0.13%權益。黃朝安先生、李紹軍先生、房江鋒先生、張繼慧女士及陳敏華先生並非本公司的現任僱員，而所列的所有其他個人均為本公司的現任僱員。

(4) 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5) 深圳宏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宏達**」)持有深圳宏垚4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擁有深圳宏達全部股權。

(6) 方偉明及李國良分別持有廣東宏凱約18.00%及9.99%股權。方偉明為廣東宏凱的董事，李國良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員工。本公司已與(1)方偉明及(2)李國良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方偉明及李國良同意在決策方面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7) 方瑜、李國良、李偉奇、夏裕帥及孔玉霞分別持有宏昱投資有限合夥約46.74%、17.39%、13.04%、13.04%及3.26%有限合夥權益。夏裕帥為獨立第三方。方瑜擔任廣東宏凱的董事。李國良、李偉奇及孔玉霞為我們的員工。廣東宏楹已與(1)李國良、李偉奇、夏裕帥及孔玉霞及(2)方瑜(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廣東宏楹與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決策方面與廣東宏楹一致行動。

(8) 遼寧潤安檢驗檢測有限公司(「**遼寧潤安**」)持有遼寧宏凱40%股權。李廈、西琦及上海忻拓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忻拓豐**」)分別擁有遼寧潤安40%、30%及30%權益。此外，楊洪斌及盧迪分別持有上海忻拓豐90%及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yeji Construction、Grand Base Malaysia及Grandbase Company均尚未開始營業，均擬作為我們業務擴張的海外平台。

(10) 於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兩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李銘自獨立第三方廣東唯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廣東鼎泰，名義對價均為人民幣1元，該對價原因為於轉讓時廣東鼎泰並未有重大業務營運。上述轉讓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後，廣東鼎泰由本公司及李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廣東鼎泰主要從事智能安裝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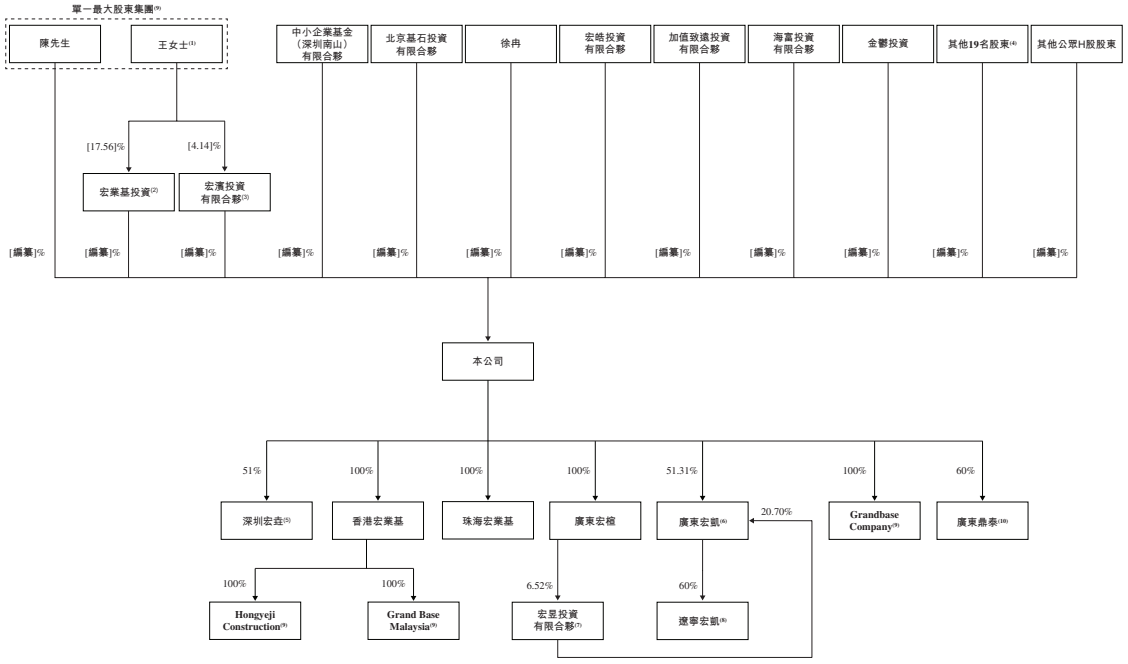

附註：

(1)–(10)：請參閱「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中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王女士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在華南地區提供岩土工程服務，自2002年以來擁有超過23年的岩土工程承接經驗。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來自華南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2百萬元、人民幣1,111.1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99.9%、98.3%及9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i)按2024年營收計，是華南地區最大的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及(ii)按2024年營收計，在參與華南地區大型岩土工程項目的非國有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及(iii)根據中國工程機械(CCM)與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聯合評估，我們在2024中國基礎施工企業10強（非國有）榜單中排名第二。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提供岩土工程服務，包括(i)樁基礎工程；(ii)基坑工程；及(ii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及(b)其他服務，包括：(i)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及(ii)其他施工項目。

我們擁有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涵蓋市政公用工程及環保工程的兩個二級資質及一個乙級資質。於2019年至2024年，我們連續獲得「深圳500強企業」，並於2021年至2024年獲評「深圳品牌百強」。此外，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競爭優勢

1、 行業品牌影響力，鑄就堅實發展根基

我們憑藉豐富的項目經驗承接了標誌性和卓越的岩土工程項目，並在行業內塑造了品牌影響力。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華南地區的(i)總部大樓及產業園項目；(ii)商業樓項目；及(iii)市政及舊改類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財年岩土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華南地區非國有岩土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一。

通過向客戶提供專業岩土工程服務，不斷提升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使得我們的業績得以快速增長。業績期內，我們已完成66個岩土工程項目，新簽合約總金額人民幣3,492.3百萬元，包括(i)頭部高科技、互聯網企業總部大樓項目，如京東集團深圳總部綜合項目等；(ii)產業園、科技園項目，其中標桿類項目包括重鏈生物診斷科技產業園建設項目等；及(iii)市政及舊改類項目，如南山區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項目等標桿項目。

我們積累了優質的頭部互聯網企業、高科技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客戶資源，同時與經濟發達地區（例如華南地區）的國有企業及事業單位保持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參與編寫了《特種黏土固化漿液工程應用技術規範》《全套管全回轉灌注樁施工技術標準》等行業規範。

2、　核心技術，夯實競爭壁壘

我們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致力於岩土工程創新及核心技術、規範和新材料的研發，以提高岩土工程項目的效率和質量，進而增強我們在岩土工程行業的競爭力，並夯實我們的競爭壁壘。

在傳統岩土工程領域核心技術創新方面，我們評估項目特性、地質條件和作業環境，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岩土工程方案，同時通過技術創新優化傳統施工工藝，顯著提升效率。其中，「逆作高精度後插巨型鋼管柱施工技術」實現了複雜環境下大型結構柱的高精度安裝；及「複雜地質條件下錨桿施工技術」有效解決了軟弱、流砂地層支護難題。

在岩土工程新技術、新材料方面，我們通過持續研發與實踐，取得了進步。岩土固化劑系列技術通過提升岩土新材料的強度、抗滲性、適配性，拓寬其在市政、礦山等領域的應用場景，實現多種固廢及渣土的協同處置及可資源化利用；氣能破岩系列技術實現了破岩作業的環保化及精準化，顯著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認為上述技術不僅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也為推動岩土工程向綠色化、智能化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

我們在堅持自主研發的同時，也積極推進與高校的合作研發。我們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其他大學長期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投入及成果將使我們能夠察覺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技術標準。

3、　實施質量和安全控制及項目的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實施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質量體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為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標準。我們建立《工程項目管理制度》《安全環保生產管理制度》《採購業務管理制度》《銷售業務管理制度》以及《資金運營管理制度》等，對項目各個環節進行嚴格把控。

我們亦致力於推動工程的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與傳統炸藥爆破相比，我們的氣能破岩技術不但極大減少了飛石、振動、噪音和粉塵的產生，而且僅產生低濃度的有毒氣體，具有綠色環保性和安全性。此外，我們的岩土固化劑及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已應用於餘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復、道路水利工程等領域，回收再利用餘泥渣土及替代傳統水泥。與傳統方法相比，使用岩土固化劑及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可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我們已應用岩土固化劑固化多餘渣土，實現高效輸送。

4、　實現高效的成本控制及管理

我們具備項目成本管理能力。我們持續密切追蹤上游直接材料如預製樁、鋼材及混凝土等的價格波動趨勢以及市場供需情況。我們已制定《採購業務管理制度》，通過規範招標或商業協商等採購方式，把控採購流程，確保規範性和透明性。我們通過採用集中採購，將採購需求整合為大宗採購訂單，實現信息共享與資源優化。我們可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直接材料，簡化採購流程，減少了重複工作，提高採購效率。

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規模和影響力，確定了與我們保持穩定貿易關係的供應商綜合名單，保障了直接材料、分包勞務及土方運輸的穩定供應，優化了採購條件及為項目成本控制提供支持。

此外，我們對各種機械設備的投資降低了我們對租賃設備供應商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控制價格波動的影響。

5、　具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技術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和王女士領導。作為高級工程師及深圳建築業協會專家，陳先生已在工程行業具有逾20年之久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與王女士均為中國一級建造師。

我們匯聚了一批在岩土工程、項目管理、研發等領域實力雄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我們更成立了專家委員會，委員來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等院校機構的專家。我們的技術人員更憑藉行業積累與市場感知能力，緊跟技術動態，貼近市場需求，預判行業趨勢，在技術創新、市場拓展以及項目執行等關鍵業務板塊中發揮核心作用。我們的總工程師張領帥先生曾參與設計「廣東LNG接收站邊坡、罐體及場地岩土工程勘察及邊坡支護設計」，獲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行業獎中的「工程勘察三等獎」及核心骨幹湯暢博士曾負責多項國家科技部、工信部低碳資源化科技轉化項目，榮獲河北省科學進步獎一等獎。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和發展。我們的「宏領軍」計劃，專注於從高校選拔優秀畢業生，並通過在職培訓，將他們培養成我們的技術和管理骨幹。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深耕中國(尤其是華南地區)的市場，持續鞏固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其他地區，並加速佈局新興業務領域，以全面提升行業競爭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積極尋求岩土工程行業的商機：

1、 鞏固行業優勢並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岩土工程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8,70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520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2.3%。到2029年市場規模估計將達到人民幣13,049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6.5%。到2029年大型岩土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將達到人民幣2,339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8.6%。隨著都市發展的持續，可用的建築地盤開發越來越具有挑戰性。此趨勢導致對大型岩土工程的需求日益增加，估計到2029年，大型岩土工程在整體岩土工程市場中所佔的比例將達到17.9%。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2023年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印發的《廣東省普通國省道「十四五」發展規劃》，規劃期間(2021年至2025年)，該省已投入約人民幣2.0萬億元用於重大交通基礎設施項目。該投資涵蓋鐵路、港口、公路、民航機場、油氣管道及交通樞紐等多個領域，旨在構建以大灣區為中心的綜合多式聯運網絡，加強區域互聯互通。《2023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強調「推進大灣區融合發展」，優先考慮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打造世界級港口集群、機場網絡和軌道交通系統。該等政策驅動的舉措產生對岩土工程的大量潛在需求，岩土工程是基礎設施項目的關鍵初步階段。

鑒於中國(包括華南地區)岩土工程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將繼續聚焦岩土工程主業，尤其是大型岩土工程項目。

我們根據施工合約向客戶開具進度賬單。對於相關施工合約中規定了若干訂明里程碑的情況，我們僅在達到首個里程碑後才開始向客戶開具進度賬單。因此，於業績期內，由於我們在項目初期階段就發生了付款，我們在達到有權向客戶開具賬單的里程碑之前經歷了淨現金流出。由於現金流入與流出存在時間錯配，我們在提交投標前須審慎評估各商業機會的初始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我們密切管理和監控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我們具備實施項目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我們的[**編纂**]地位將會顯著提升市場影響力，有助我們把握中國的更多商業機遇，拓展客戶覆蓋面及提升市場地位以承接更大規模的施工項目。為更好把握中國建築市場的機遇，我們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作為我們未來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支付我們的前期開支。

2、　積極發展新興業務，聚焦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領域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綠色建築、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我們將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變化，探索新興業務領域。

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業務

在岩土新材料領域，我們的計劃重點聚焦於岩土固化劑、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及城市渣土回收業務。在氣能破岩技術領域，我們的計劃重點聚焦於持續開發第五代氣能破岩技術。

(1)　岩土固化劑、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及城市渣土回收業務

我們在岩土新材料領域上耕耘多年，開發出了行業內領先的岩土固化劑。未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投入，加強岩土固化劑的研發及渣土回收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2)　岩土工程氣能破岩業務

我們正在積極研發第五代智能破岩技術及AI大模型，旨在可減少人工，在隧道、礦山等危險場景下做到智能化、無人化操作。我們氣能破岩技術已在多個項目中應用，例如在穗莞深城際機前段海底隧道工程中，我們進行了50mm超小孔徑氣能破岩。未來，我們計劃擴展氣能破岩技術的應用場景，其中包括礦山開採爆破作業等，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面。於業績期內，本集團並無礦山開採爆破作業的客戶。相比傳統炸藥爆破，採用液氧的氣能破岩技術在爆破材料上不受管制，使得氣能破岩技術在礦產豐富、但採礦用炸藥獲取受限或難以獲得的區域成為具備競爭力的替代方案。

3、　加大研發投入及人才儲備

研發和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的基石，我們深信只有自身的產品和服務保持競爭力才能夠讓我們持續穩佔華南地區的市場地位和擴大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為此，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和加強技術優勢。

我們致力於通過與高校和科研機構推出更多聯合項目、擴大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規模以及積極參與科研研究課題等多種形式，提升我們科研的質量和引進優秀人才，加速科研成果的轉化。此外，我們將尋求與知名院校合作開展研究計劃，定期舉辦座談會，交流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確保緊跟行業技術革新的步伐。

我們計劃加快技術成果的轉化，推廣應用與高校和科研機構合作開發的先進技術、規範及新材料，包括擴大遠程遙控智能充液機器人等新設備的部署。

於此同時，我們也會持續加大引才力度，聘請岩土工程領域專家及專業人才，專注研發及項目管理等關鍵領域，以構建強大的人才庫，為長期增長目標提供支持。

4、 投入施工設備及機械，提高我們的技術裝備能力

為提高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入施工設備及機械，包括旋挖機。董事相信，(i)更換已達到或接近其可使用年期的部分現有旋挖機，及(ii)將部分現有旋挖機更換為符合現代排放標準的機型使我們能夠提升穩定性、提高運作質量及安全及控制我們的碳足跡。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更換部分現有旋挖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為提供岩土工程服務，戰略專注樁基礎工程及基坑工程。於業績期，岩土工程服務構成了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貢獻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8.0%、94.4%、96.0%、95.6%及97.0%。這一持續的收入貢獻凸顯了岩土工程服務在我們業務模式中的核心地位。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本公司的總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岩土地基工程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854,205	69.5	755,128	67.9	648,614	64.1	491,226	61.8	507,397	65.0
樁基礎工程	129,717	10.6	189,498	17.0	193,725	19.2	168,088	21.1	220,088	28.2
基坑工程	220,203	17.9	105,399	9.5	128,545	12.7	101,379	12.7	29,326	3.8
小計	**1,204,125**	**98.0**	**1,050,025**	**94.4**	**970,884**	**96.0**	**760,693**	**95.6**	**756,811**	**97.0**
其他業務	24,090	2.0	62,028	5.6	40,308	4.0	34,673	4.4	23,578	3.0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本集團按工程服務及客戶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工程服務／客戶類型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362,233	29.5	460,790	41.4	367,921	36.4	271,390	34.1	166,363	21.3
樁基礎工程	21,679	1.8	105,402	9.5	154,243	15.3	129,671	16.3	189,777	24.3
基坑工程	3,666	0.3	60,147	5.4	124,435	12.3	98,518	12.4	13,829	1.8
其他	3,079	0.3	34,718	3.1	22,632	2.2	21,099	2.7	14,988	1.9
小計	**390,657**	**31.8**	**661,057**	**59.4**	**669,231**	**66.2**	**520,678**	**65.5**	**384,957**	**49.3**
民營企業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492,272	40.1	294,339	26.5	280,693	27.8	219,836	27.6	341,034	43.7
樁基礎工程	107,738	8.8	84,096	7.6	39,482	3.9	38,417	4.8	30,311	3.9
基坑工程	216,537	17.6	45,252	4.1	4,110	0.4	2,861	0.4	15,497	2.0
其他	21,011	1.7	27,309	2.5	17,676	1.7	13,574	1.7	8,590	1.1
小計	**837,558**	**68.2**	**450,996**	**40.6**	**341,961**	**33.8**	**274,688**	**34.5**	**395,432**	**50.7**
總收入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建築、企業集團及房地產領域的上市公司。我們的民營企業客戶主要包括科技及房地產領域的上市公司。於業績期內，鑒於國有企業的聲譽及信用狀況，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入佔比較大，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為31.8%、59.4%、66.2%及49.3%。有關業績期內本集團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樁基礎工程

樁基礎工程將結構荷載安全傳遞到深層穩定土層或岩層。樁施工始於綜合場地整備，包括清除障礙物、測放樁位、選配適配地質條件與工程需求的施工裝備。樁施工過程依賴於實時監測及適應性技術，以應對場地特定的複雜性。例如，遇到如孤石之類的障礙物可能需要啟用預引孔工藝或特種鑽具，而樁孔中地下水的滲入則需要採用套管護壁、泥漿護壁等穩定措施。這些適應性策略彰顯我們將岩土工程理論與機械工法融合的技術理念。

我們的專長在於提供專業樁基礎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攻克需要獨有技術熟練度及適應性的挑戰。我們專攻技術複雜型及大體量型岩土工程項目的承接與實施。

（樁基礎工程項目的施工工地）

樁基礎工程一般工序

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採用多種樁體施工技術，其中常見技術為全回轉鑽孔法。該工序始於挖掘泥漿池及根據工程規範安裝導管。於指定位置安裝導管，並架設旋轉鑽機，調整機具以與導管精準對位。經確認校準完成後，開始鑽進形成樁孔，並塑造至工程指定尺寸及深度。鑽孔完成後，樁孔需清除碎屑，同時測量鑽孔深度及沉澱物厚度，驗證是否符合工程規範要求。

經確認符合工程規範後，將進行鋼筋加固籠安裝，以增強樁孔壁的強度及穩定性。該鋼筋加固籠將於現場製造，並接受品質管控。經確認符合工程要求後，建造好的鋼筋加固籠將被下放至樁孔中，提供結構支撐。

鋼筋籠安裝完成後，將一根導管裝入樁孔中心內，以確保混凝土放置到位。導管安裝完成後，將徹底清理樁孔，清除雜物，並準備澆築混凝土。

混凝土澆築過程中，為了防止地下水或泥漿進入樁孔，會在導管底部裝入一個防水塞，將樁孔的底部密封。導管下放到樁孔後，防水塞在原位保持，直到灌注混凝土。混凝土注入導管時，將防水塞壓出，從而令混凝土能夠填入樁孔，同時保持樁孔沒有水或泥漿。

我們的混凝土澆築過程始於對混凝土進行質量控制，如混凝土坍落度和試驗塊測試。首次澆築混凝土時，應確保導管埋入混凝土面以下。末次澆築應包括超澆高度，確保在去除泥漿後混凝土達到設計強度。混凝土澆築到位後，最初安裝的鑄件將被移除，標誌著樁施工結束。然後形成灌注樁。

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採用各種樁的施工技術，以適應不同的地質條件和地貌。有關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技術的更多示例，請參閱「－研發－我們的工程技術亮點」。

基坑工程

基坑工程專注確保深基坑及複雜基坑(尤其在城市環境及複雜地質條件下)穩定性與安全性。該工藝涵蓋基坑支護系統，以保持土壤、控制地下水及保護相鄰結構物，同時保障地下施工安全。設備與支護系統將根據場地特定挑戰(如軟土、高地下水位或鄰近現有基礎設施)進行定制。我們的專長在於提供技術複雜型及大體量型的岩土解決方案，如深基坑、地下防滲、特種支護系統及地基加固。

基坑工程施工過程依賴於持續監測與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場地條件。例如，遇到突發性土壤土體變形、滲漏或突湧水，可能需要快速啟動注漿、固化或其他加固措施以穩固地層。同樣，通過測斜儀或沉降儀發現鄰近結構物位移時，需即刻加固支護樁牆或安裝地錨。這些策略彰顯我們將岩土工程技術與機械工法融合，以維護安全和項目進度。

基坑工程的一般工序

我們的基坑工程包含各種支撐技術，例如樁柱灌注搭配預應力錨桿支撐，以及樁柱灌注搭配內部支撐支護。我們常用的技術之一是樁柱灌注與鋼筋混凝土內部支撐，工程首先進行支護樁的建造，通常以全回轉鑽孔灌注樁作為主要垂直支護結構。待支護樁強度達設計值約80%後，即進入下一階段開挖準備。

接下來的關鍵步驟為冠梁施工。此階段需將工地開挖至冠梁指定高程，清除樁頂過量混凝土或材料，並形成冠梁結構。冠梁常與擋土板進行整體澆鑄，以確保連接無縫及加強結構穩固性。

完成冠梁後，施工重點轉移至腰梁建造。腰梁經挖掘土方至指定深度，清理梁底基面，進行澆鑄後形成。腰梁提供額外側向支撐，並有效分佈荷載於基坑工程施工範圍內。

混凝土內部支撐結構同步進行施工。混凝土內部支撐系統對穩定基坑及防止土體坍塌至關重要。混凝土內部支撐通常與冠梁及腰梁進行整體澆鑄，確保支護系統連貫且結構穩固。施工過程需精準佈置鋼筋、模板並進行混凝土澆鑄，以符合設計規範並確保結構完整性。

混凝土灌注施工過程需進行關鍵細節管控，例如施工縫設置、接縫處理(確保新舊混凝土結合密實)、適當應用模板及鋼筋綁紮技術。混凝土澆鑄採用泵送技術以確保均勻分佈及適當澆鑄密實，並於收光階段特別注意防止裂縫產生，以確保表面光滑耐用。

最後，待混凝土強度達標後，謹慎拆除模板，並對結構進行妥善養護以增強耐久性及抗環境因素能力。整體工序需詳細規劃及執行，確保基坑於項目執行期間保持穩定及安全。

華南地區的岩土工程

為應對華南地區的地質挑戰，我們研發並實施了針對該地區複雜地質與氣候條件的專業岩土工程解決方案。該地區廣泛分佈的岩溶地貌、厚層風化花崗岩及軟黏土層，帶來地基失穩、地下水滲流、邊坡滑移等重大技術難題。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用了溶洞注漿加固、軟土地基深層攪拌加固等先進技術，並通過剛性支擋結構與深層阻水系統相結合，優化高地下水位和地形起伏區域的地基穩定性。這些創新措施不僅提升了工程的安全性與耐久性，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為華南地區複雜地質條件下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有關我們在處理複雜地質條件方面的創新方法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技術亮點－《岩土固化膠凝材料固化淤泥類軟土施工技術》」。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i)岩土新材料、(ii)氣能破岩技術服務及(iii)其他施工項目。材料銷售包括：(i)岩土新材料銷售；(ii)氣能破岩技術中的輔助材料銷售；及(iii)我們其他施工項目中的其他材料銷售。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成功中標項目增加，並獲得與國有企業客戶合作的建築工程新項目，以擴充我們在國有企業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於2024財年減少至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配資源以爭取更多大型項目，因此施工工程相關項目及國有企業項目減少。

下表詳述於業績期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各業務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業務收入百分比列示：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其他業務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未經審計)*	*(%)*	*(千元)* *(未經審計)*	*(%)*
岩土新材料	–	–	14,328	23.1	8,048	20.0	7,617	22.0	11,809	50.1
氣能破岩技術	–	–	5,543	8.9	24,407	60.6	20,413	58.9	8,789	37.3
其他施工項目[1]	24,090	100.0	42,157	68.0	7,853	19.4	6,643	19.1	2,980	12.6
總計	**24,090**	**100.0**	**62,028**	**100.0**	**40,308**	**100.0**	**34,673**	**100.0**	**23,578**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施工項目指不涉及岩土地基工程的項目，如產業園及總部大樓的渣土篩分項目。

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

於整個業績期，我們推進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的研發。有關我們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業務的發展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新興業務，聚焦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領域」。

我們的岩土新材料業務主要利用岩土固化技術開發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等岩土新材料。岩土固化劑是一種礦物類膠凝材料，採用複合礦物設計、化學活化和土體顆粒改性技術，將鬆散土體轉化為緻密板結結構，從而提升其抗壓強度、水穩性和抗凍性。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等岩土新材料可替代傳統水泥，應用於軟土加固、水庫壩體建設及防滲層施工項目等領域，並通過利用鋼渣、粉煤灰等工業副產物，實現二次污染物低水平排放，兼具成本優勢與環保效益。

在軟弱地基(例如含水率超過50%的淤泥土)施工場景下，我們的目標為10天內實現挖掘機進場作業。我們首先採集現場土樣，分析其基本物理性質及化學成分(主要是為有機物含量)。根據結果，我們選擇合適的原材料進行實驗室測試。在這種情況下，水泥熟料通常無法有效固化土體，因此我們優先選用比表面積超過400 m^2/kg的礦渣粉，結合早強和抗淤組分，以配製岩土固化。在實驗室將混合物與土樣充分拌合，製成試件，養護1至3天後進行無側限抗壓強度測試。固化劑性能達標後，即將定制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量產，並運抵施工現場。

我們的氣能破岩技術是一項解決方案，旨在應對傳統爆破方法所面臨的挑戰。該技術利用液氧、液氮等液化氣體的相變膨脹產生高壓氣體，實現高效破岩，同時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與傳統炸藥相比，該技術產生低濃度有毒氣體，顯著減少粉塵和噪音，並降低震動水平，特別適用於環境敏感區域的施工需求。我們的氣能破岩技術不僅滿足了市場對綠色、智能爆破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還通過降低環境足跡和營造更安全的作業條件，有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我們於2023財年首次錄得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業務的收入。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零、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其他業務收入的零、23.1%、20.0%及50.1%。

雖然本集團部分其他業務涉及使用分包勞務，但不涉及土方運輸活動。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承接

於業績期，我們分別承接了18個、40個、20個及18個岩土工程新項目。下表載列上述項目基於其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的明細：

初始合約金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	2	1	3	2
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下	5	10	4	5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下	7	15	9	3
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	4	14	4	8
總計	**18**	**40**	**20**	**18**

我們的項目組合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承接一系列技術複雜型及大體量型的岩土工程項目，彰顯我們在不同客戶群體中攻克工程挑戰的能力。我們成功承接來自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的多元化、大型及重點項目，彼等分別以建築總承包商或項目業主的身份參與這些項目。我們的項目組合主要包括產業園項目、房地產項目及市政項目。下文載列於業績期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項目組合收入貢獻：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項目類型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業園	920,781	75.0	616,395	55.4	325,115	32.2	254,463	32.0	405,772	52.0
房地產	208,657	17.0	387,665	34.9	348,333	34.4	288,882	36.3	75,788	9.7
市政	98,777	8.0	88,120	7.9	305,289	30.2	223,991	28.2	282,139	36.2
其他*(附註)*	–	0.0	19,873	1.8	32,455	3.2	28,030	3.5	16,690	2.1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附註：*其他指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有關的收入。

產業園項目

我們的產業園項目主要包括產業園及生產基地。我們的產業園項目還包括上市公司及科技公司等企業就高規格岩土工程項目委託的企業項目，如中集前海先期啟動區二期項目、字節跳動後海中心項目、深圳某最高摩天大樓的開發項目，以及其他由企業委託的總部大樓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共同彰顯了我們在支持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作用，以及我們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

市政項目

我們的市政項目主要包括主要承接自國有企業客戶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在公共建設領域，我們交付了多個岩土地基工程及市政工程項目，包括學府小學(海文部)改擴建項目、機場設施再開發項目、醫院再開發項目及體育中心更新項目。

房地產項目

我們的房地產項目主要包括承接自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客戶的住宅及商業綜合體開發項目。我們的專業實力擴展到大型商業土地開發項目，包括：(i)海口華潤中心四期項目，該項目涉及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及(ii)廣州亞運城項目，該項目涉及多階段城市擴建的岩土工程，彰顯了我們在複雜地形條件下高密度住宅基礎系統的醇熟技術。

大型項目指項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岩土工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岩土工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客戶基礎及項目類型

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群體。來自國有企業的收入佔比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65.5%下降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49.3%，主要由於民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國有企業作為項目業主及總承包商與我們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客戶類型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國有企業.....	390,657	31.8	661,057	59.4	669,231	66.2	520,678	65.5	384,957	49.3
民營企業.....	837,558	68.2	450,996	40.6	341,961	33.8	274,688	34.5	395,432	50.7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項目業主直接委託的項目，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業務收入的80.6%、77.5%、64.6%及58.7%。來自項目業主的收入主要包括產業園及房地產項目。來自項目業主的收入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業績期內房地產項目貢獻的收入減少，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按客戶類型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我們業務收入的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客戶類別	項目類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項目業主...	**岩土地基工程及其他施工項目**										
	－產業園	842,463	68.6	478,771	43.1	284,461	28.1	221,291	27.8	388,617	49.7
	－房地產	147,817	12.0	374,233	33.7	318,470	31.5	265,039	33.3	59,799	7.7
	－市政	–	–	1,778	0.2	39,055	3.9	19,745	2.5	4,325	0.6
	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	–	–	6,556	0.5	10,890	1.1	6,895	0.9	5,128	0.7
小計		**990,280**	**80.6**	**861,338**	**77.5**	**652,876**	**64.6**	**512,970**	**64.5**	**457,869**	**58.7**
總承包商...	**岩土地基工程及其他施工項目**										
	－產業園	78,318	6.4	137,624	12.4	40,654	4.0	33,172	4.2	17,156	2.2
	－房地產	60,840	5.0	13,432	1.2	29,863	3.0	23,842	3.0	15,988	2.0
	－市政	98,777	8.0	86,342	7.8	266,234	26.3	204,248	25.7	277,814	35.6
	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	–	–	13,317	1.1	21,565	2.1	21,134	2.6	11,562	1.5
小計		**237,935**	**19.4**	**250,715**	**22.5**	**358,316**	**35.4**	**282,396**	**35.5**	**322,520**	**41.3**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項目所在省份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廣東	1,174,386	95.6	902,208	81.1	897,580	88.8	704,010	88.5	716,260	91.7
其他	53,829	4.4	209,845	18.9	113,612	11.2	91,356	11.5	64,129	8.3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已竣工重點項目

於業績期內，我們已完成66個岩土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已通過驗收及竣工階段。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我們已竣工的十大項目(按已確認的總收入計)明細：

排名	項目名稱	客戶	客戶性質	客戶類型	項目類型	項目所在地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初始合約金額	結算調整	變更單	於整個項目工期確認的總收入	於業績期內確認的收入	於業績期後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C1	客戶J	民營企業	總承包商	房地產	廣東省深圳市	2020年11月	2024年3月	101,711	–	74,853	157,145	88,986	–
2	項目C2	客戶E	國有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1年9月	2024年11月	102,060	1,025	–	78,386	63,216	–
3	項目C3	客戶K	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3年4月	2024年7月	42,037	–	–	53,177	53,177	–
4	項目C4	客戶L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2年6月	2024年11月	53,815	(355)	–	45,267	45,267	–
5	項目C5	客戶M	國有企業	總承包商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4,721	–	–	44,308	44,308	–
6	項目C6	客戶N	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1年1月	2023年1月	74,485	–	24,132	96,453	41,131	–
7	項目C7	客戶B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19年4月	2024年12月	429,083	446	–	394,061	35,345	–
8	項目C8	客戶O	國有企業	項目業主	房地產	廣東省廣州市	2023年6月	2024年11月	37,713	–	–	35,091	35,091	–
9	項目C9	客戶P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廣州市	2022年3月	2024年8月	32,974	(89)	–	29,634	29,634	–
10	項目C10	客戶D	國有企業	總承包商	產業園	廣東省佛山市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28,187	(3,480)	–	23,261	23,261	–

進行中重點項目

截至2025年前九個月末，我們有80個正在進行的岩土工程項目。截至2025年前九個月末，我們錄得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人民幣78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我們進行中的十大項目(按已確認收入計)明細：

排名	項目名稱	客戶	客戶性質	客戶類型	項目類型	項目所在地	開工日期	初始合約金額	變更單	於整個項目工期確認的總收入	於業績期內確認的收入	於業績期後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U1	客戶Q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2年2月	231,390	4,798	270,682	270,682	–
2.....	項目U2	客戶B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5年1月	246,486	19,212	275,133	247,229	27,904
3.....	項目U3	客戶D	國有企業	總承包商	市政	廣東省深圳市	2024年6月	501,253	–	248,010	210,351	37,659
4.....	項目U4	客戶R	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東莞市	2021年8月	228,240	37,390	265,561	194,142	–
5.....	項目U5	客戶F	國有企業	項目業主	房地產	海南省萬寧市	2022年9月	143,585		168,446	168,446	–
6.....	項目U6	客戶B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1年10月	242,778		210,217	156,432	–
7.....	項目U7	客戶G	國有企業	項目業主	房地產	廣東省深圳市	2024年6月	215,434		200,822	154,429	46,393
8.....	項目U8	客戶F	國有企業	項目業主	房地產	海南省海口市	2023年8月	126,677		144,167	144,167	–
9.....	項目U9	客戶S	上市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房地產	廣東省深圳市	2021年8月	220,557	114,123	302,228	109,892	–
10.....	項目U10	客戶T	民營企業	項目業主	產業園	廣東省深圳市	2024年6月	201,998		135,393	100,325	35,068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業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期初項目數量[1]	50	54	82	72	80
加：新獲得的項目數量	18	40	20	18	3
減：已驗收及竣工項目數量[2]	14	12	30	10	1
年／期末項目數量	54	82	72	80	82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初的進行中的項目(即未達到驗收及竣工階段的項目)數量。

2. 已驗收及竣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有關財政年度／期間通過驗收及竣工階段的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相關年／期初的合約價值	841,108	790,911	745,372	768,187
加：獲得的新合約總值	938,370	917,739	905,472	730,731
加：變更單[1]	231,896	140,477	128,514	79,871
加／(減)：結算調整	7,751	8,298	21	(12,414)
減：已確認收入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780,389
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未完成合約價值[2]	790,911	745,372	768,187	785,986

附註：

1. 變更單金額為對原合約金額的調整或追加款項，由原合約雙方不時協商確定；此類變更單可採用補充協議的形式，涉及我們承接的額外施工工程或對原合約先前協定的工程範圍進行修改。

2.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初的期初合約價值加於所示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合約總值、變更單及結算調整減已確認的收入。

於業績期內，年／期末合約價值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0.9百萬元、人民幣745.4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穩定獲得的新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8.4百萬元、人民幣917.7百萬元、人民幣905.5百萬元及人民幣730.7百萬元。

我們的項目數量從2022財年的54個項目增加至2023財年的82個項目，主要由於新增40個項目。該增加主要由於初始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型項目數量從2022財年的11個項目增加至2023財年的29個項目。該增加主要由於(i)市政項目增長，以建立我們在該等項目中的業績記錄及聲譽；及(ii)與上市公司的產業園項目增長。

我們的項目數量從2023財年的82個項目減少至2024財年的72個項目，主要由於新項目簽約數量從2023財年的40個項目減少至2024財年的20個項目。新項目簽約數量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專注於並努力爭取更多大型項目。我們初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項目數量已從2023財年的1個項目增加至2024財年的3個項目，由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初始合約總額的約14.8%上升至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初始合約總額的約65.5%。該增加主要歸因截至與國有企業客戶的項目。我們憑藉在該等客戶項目中的經驗及聲譽，成功承接了更大規模的國有企業客戶項目。我們的市政項目初始合約價值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價值總額的約50.3%。

業績期內的虧損項目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1個岩土地基工程項目錄得虧損。項目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爭取該新客戶而採取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加上項目實施期間土方運輸價格出現預期外波動，導致成本超支。上述虧損已在有關期間內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即時計提撥備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期內並無其他虧損項目。

我們的業務運營

下圖展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運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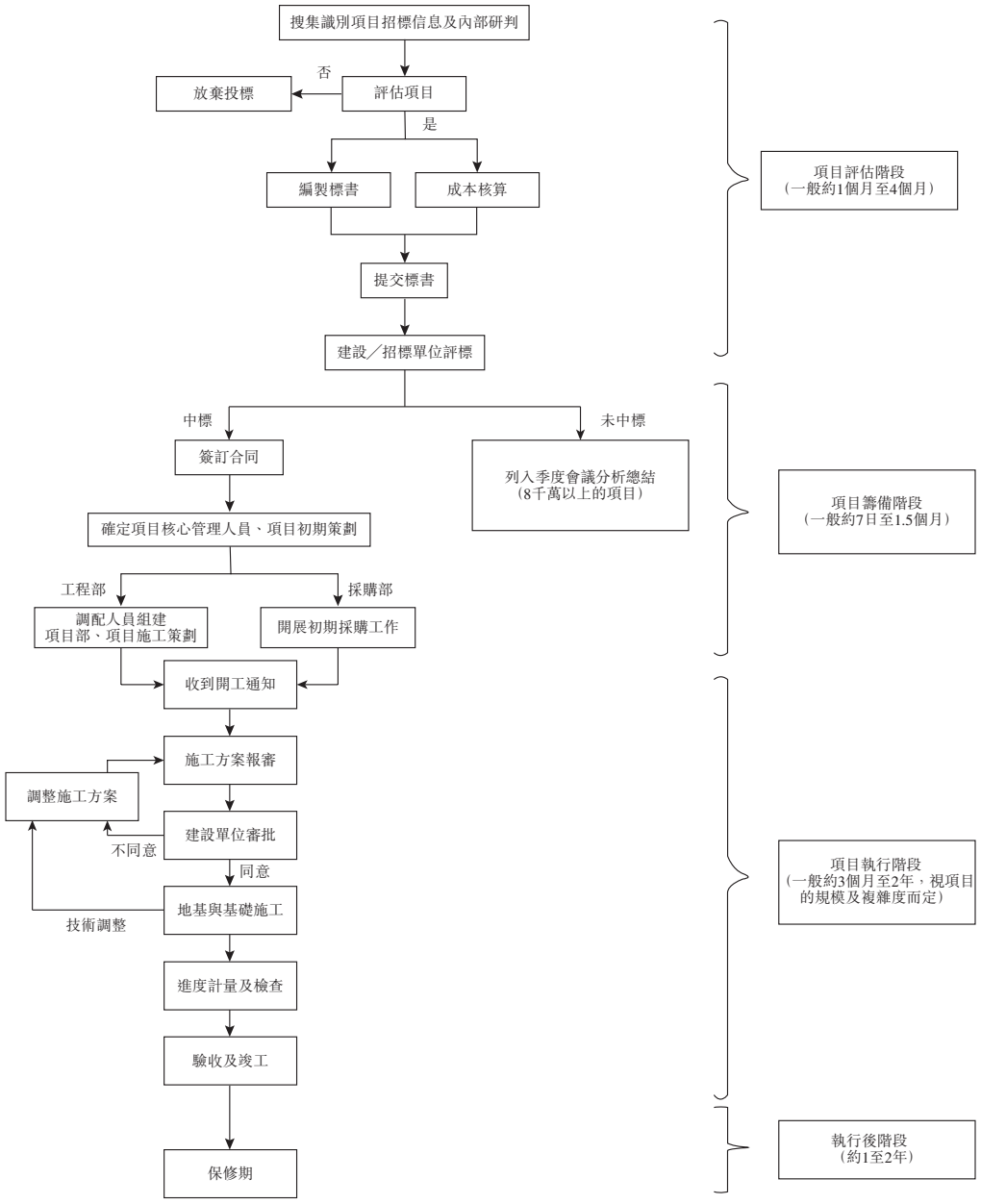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此工作流程代表我們典型的岩土工程項目。各階段持續時間按項目確定，上表所列時間為本公司最佳估計，因而可能會發生變動。

2. 從項目執行到驗收及竣工的週期通常在90天至2年之間。然而，在驗收和最終結算之間還需額外時間，因為結算調整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這可能導致流程延長相當長的時間。此外，由於大型項目相對複雜，且可能受地質環境變化的影響，施工有時也會出現延遲。

1. 項目評估階段

項目物色及篩選

我們的市場部負責從各種來源發掘及收集市場資料，包括(i)招投標；及(ii)競爭性談判機會，並跟進現有客戶的業務狀況，以探索新的商機。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

在進行投標之前，我們的市場團隊將通過指定渠道(包括建築行業平台、客戶網站、正式邀請函及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推薦)系統匯編招標機會，並負責將該等項目詳情錄入我們的內部信息平台。

我們的投標評估過程涉及兩項關鍵評估：

客戶評估：我們通常於項目物色及篩選階段對潛在客戶的信用情況進行評估。我們一般會獲取潛在客戶的經營規模、經營年限、業務性質及註冊資本、合作歷史及表現記錄等方面的背景資料。確立此評估過程乃為評估潛在客戶的運營及付款能力。我們使用評分制度確定各潛在客戶的信用評級。如果客戶屬於最高評級，我們可能會在計及其他商業因素後考慮對該等客戶的項目投標。

投標前評估：評估客戶的信用等級後，我們對項目成本、盈利能力及可行性進行詳細研究。這包括審查項目範圍及技術要求，分析工程量清單、成本預算及投標價格限制以及估算投標價格。我們根據(i)潛在項目的具體條件；(ii)招標文件的條款；(ii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iv)我們於類似項目中的經驗籌備評估。通常，我們避免對預期利潤率低於我們預定水平的項目進行營銷及投標活動。對於符合我們標準的項目，我們會仔細考慮並評估投標機會。

倘潛在項目的客戶通過我們的投標評估，我們的投標人員將擬備投標申請表，投標申請表概述客戶的資料、行業排名、財務能力、項目範圍、估計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及交付條件。該申請表以及客戶的招標文件及合約條款，將經過多層級批准。我們具備相關經驗審查(i)潛在項目的可實現性、技術要求、風險及回報及(ii)招標文件中規定的條款，之後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經管理層批准後，我們製作投標材料。我們的工程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密切合作，製作投標材料，其中工程部將籌備工程方法、設備方案及勞務方案，而市場部將參考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稅率計算成本。計算結果會在工程造價指導方案中正式體現，當中概述單價、利潤率及利潤門檻。估計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投標須經高級管理人員額外明確授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期的投標結果：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已投標項目數目	133	153	140	101
已中標項目數目	18	41	22	18
中標率(1)	13.5%	26.8%	15.7%	17.8%

附註：

(1) 中標率按相關年度／期間已中標項目數目除以同年／期已投標項目數目計算。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已投標項目數目分別為133個、153個、140個及101個，同期中標率分別約為13.5%、26.8%、15.7%及17.8%。鑒於我們的背景、經驗以及我們不斷努力尋求新招標，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把握業內新工程機遇。

中標率從2022財年的13.5%上升至2023財年的26.8%主要歸因於我們中標客戶D初始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在國有企業項目中建立我們的業績記錄。中標率從2023財年的26.8%下降至2024財年的15.7%，這主要是由於(1)我們專注於並努力爭取更多通常會面臨其他投標人更激烈競爭的大型項目；(2)我們從客戶D中標的項目數量減少，儘管我們於2024財年從該國有企業客戶競得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及(3)由於我們將更多重心放在國有企業客戶上，從民營企業中標的項目數量減少。中標率從2024財年的15.7%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17.8%，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D的中標數量增加。

投標

在正式投標之前，我們的投標材料會經過質量控制。我們的市場部確保投標材料與客戶要求及內部假設一致。投標材料經批准後密封保存在限制訪問的數字存儲庫中，實體副本根據保密協議保留。密封完整的投標材料原件將相應地提交予客戶。

投標結果公佈後，我們實施管理制度，確保中標所需運營狀態，若未中標則分析原因。中標通知書將下發予項目管理團隊，開始籌備活動，包括資源調動及現場協調。

對於未中標高價值項目（估計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市場部將進行投標後審查。市場部將與客戶聯絡，收集結果反饋，分析不同關鍵維度的未中標原因，如商業定價、客戶關係動態、技術建議及調度競爭力。

2.　項目籌備階段

簽訂合約

我們通常根據招標要求按逐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協議。倘我們成功中標施工項目，於收到中標通知書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施工合約。與客戶磋商該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後，該合約在簽署前將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查程序。我們可能亦須在簽訂施工合約時向客戶支付可退還的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項目完工後退還。

項目籌備及管理

在與項目業主或總承包商簽訂正式合約後，我們將收到項目的工程圖紙。然後，我們委聘的項目經理將與工程部舉行項目規劃會議，制定項目採購方案，並與採購、技術及財務團隊共享以供執行。項目經理亦將是項目管理團隊的負責人，並為項目管理團隊的各職能委任相關人員。

項目管理團隊主要由項目經理、技術經理、安全及質量經理、採購經理及其他技術或行政人員(為我們的僱員)組成。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現場協調管理、進度管理、質量控制及檢查、直接材料及設備管理、人員管理及分包勞務、安全環保管理、其他一般行政工作，監督供應商篩選過程及批准項目相關採購方案。

採購

在項目簽立後，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開始籌備項目所需的直接材料、勞務及土方運輸等資源：(i)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制定項目實施方案及進度方案；及(ii)選擇項目所需直接材料、勞務及土方運輸或其他資源的供應商，並開展採購活動以及調整預算(如必要)。根據我們的能力、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我們還可能委聘勞務分包商來開展相對簡單的重複性任務。

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一個岩土工程項目，我們會根據實施方案及進度方案制定我們的採購方案。由於我們採用項目制模式運營，故我們的採購活動完全按項目開展。根據項目需求，採購經理將為某一特定項目單獨或為多個項目集中採購所需直接材料、分包勞務及土方運輸。我們將獲取並比較多個供應商的報價。我們一經確定價格，將與相關供應商簽訂合約，並為項目制定相應預算方案。

直接材料將由供應商直接運送到建築工地，分包勞務將在建築工地工作。除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外，在項目中部署的勞務亦來自第三方代理。為確保合規及效率，我們建立了《採購業務管理制度》，規管採購方式。在決定合適的採購方式和採購條款時，我們會考慮勞動力需求、直接材料類型、數量和單價等不同因素。

於整個業績期內，本公司的採購活動主要分為材料、勞動力及土方運輸採購三類：

(1)　材料採購

於業績期，我們採購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預製樁、混凝土及鋼材。有關業績期內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2)　勞動力採購(勞務分包)

本集團與勞務分包商簽訂勞務分包協議。有關業績期內我們人工成本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有關典型勞務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商的典型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由於工人由我們的分包商委聘及僱傭，分包商有責任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工人提供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3)　土方運輸採購

本集團就土方運輸與運輸公司訂立協議，主要包括將渣土運輸至指定地點進行處置。有關業績期內我們土方運輸成本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本集團通常在新項目的初期階段發生採購付款，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的付款及土方運輸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前期付款屬常見且對施工項目開工屬必要，因為預付部分材料成本可以確保及時執行項目及管理項目成本。對於相關合約中規定了若干訂明里程碑的情況，該現金流錯配通常出現在我們達成有權向客戶開具賬單的里程碑之前的項目初期階段。經過該等項目的初期階段後，董事預計此後不再出現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錯配。

3.　項目執行階段

項目實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活動圍繞岩土工程的執行及管理。我們根據合約規定及客戶提供的圖紙進行岩土工程項目。我們採取項目制執行及管理模式。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後，工程團隊負責及組建項目團隊。該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現場執行監督、質量控制及進度管理。有關我們現場執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項目實施期間，項目團隊根據項目的工期要求、質量標準，對現場地質條件及周邊環境進行詳細勘察，編製工程設計及工作計劃，選擇高效、優質、安全、環保、適用的技術及工藝進行現場執行，以及安排材料、設備及人員進場。

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交月度進度報告，詳細說明已完成的工程量，這使我們有權根據已完成工程認證價值的70%至80%收取進度付款。於驗收及竣工時，我們有權收取合約金額的80%至90%。最終結算通常使我們能夠收取合約金額的95%至97%，其中3%至5%作為質保金，將於保修期屆滿時支付。通常而言，在獲得客戶必要的批准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開始執行施工計劃。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與各參與方(包括客戶、施工檢查員、工人和供應商)保持密切互動，以確保質量達標並遵循項目計劃進度。

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通過以下等方式管理我們項目現場的日常運營：(i)參加與客戶和施工檢查員的定期會議，會上我們將報告施工進度並討論執行計劃的任何變動，客戶和施工檢查員將提出他們的意見和要求；(ii)監察項目現場的施工進度和質量；(iii)監督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以及人工的交付及／或檢查；(iv)維護施工項目的文件，提交進度計量和竣工驗收報告，並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和結算請求；及(v)監察項目現場的安全及環保。

進度計量

於項目執行階段，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施工項目的進度，並據此計算客戶應付的金額。通常而言，我們每月向客戶委聘的檢查員發送有關施工工作量、付款申請及相關文件的報告，該報告載列根據相關合約要求完成的施工工作量。倘檢查員對我們報告有任何異議，我們將審查我們的報告，並與客戶及其檢查員進行討論，以就實際完成的施工工作量達成共識。在收到客戶確認進度計量或進度付款金額的進度證書後，我們將向檢查員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及其他相關材料。一旦完成的施工工作量得到客戶的確認及核實，他們將相應地為我們完成的工作作出付款。

項目驗收及竣工

於我們項目的整個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會不時對我們的項目現場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工程的進度及質量符合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標準及要求。

最終竣工驗收通過後，載有施工檢查和質量驗收結果、各分項工程達到的合格數據、質量控制數據完整性、結構功能和安全測試結果、相關數據和驗收數據的歸檔匯總等內容的竣工驗收報告將由客戶批准，即表示項目驗收及竣工。工程質檢站或會隨機檢查施工項目中所有參與方的質量相關行為，並核驗施工數據。

一旦客戶完成驗收我們承接的工程，我們會啟動結算流程及結算審計。我們將完成滿足結算條件的資料移交，編製客戶要求的結算資料，匯總工程量及證書內容，報客戶審核。根據客戶的結算流程，客戶職能部門會進行審核，本公司與客戶相互核對結算金額，如有爭議，需要進行協商舉證工作。雙方確定結算金額後，本公司將核准結算函，完成流程並在要求任何調整情況下進行協定。竣工驗收報告的日期即為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一般情況下，客戶應於結算審計及結算流程完成後向我們支付所有尚未結清的款項(一部分質保金除外，通常不超過最終結算金額的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保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4.　執行後階段

在項目驗收及竣工後，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須根據客戶需求對工程整改或修繕(如需要)。通常情況下，保修期結束時，於確認我們按照合約履行了質保義務後，客戶將向我們匯出質保金。截至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計提質保金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質保金總額的24.3%、2.9%、4.1%及4.1%。壞賬撥備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因自身流動資金不足而未支付質保金。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提高應收賬款收回效率，本公司制定了《工程款收回與結算考核辦法》，質保金作為應收賬款的一部分適用該辦法。本公司積極與客戶溝通，以促進質保金的結算及收回。倘若任何客戶持續拖欠或延遲結算質保金，或本公司認為客戶可能有較高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所有情況及可選方案，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款函和對第三方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質保金。此外，本公司根據工程結算團隊應收賬款收回進度及完成情況對工程結算團隊給予獎勵或處罰。為了在質保金收回中激勵工程結算團隊，一部分收款獎金在本公司收到質保金後才向工程結算團隊實際發放。有關監控及收回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場部由15名銷售人員組成。我們的市場部負責物色及考察項目機會、跟進潛在項目的情況、投標前準備、參與投標過程、維護客戶關係、對客戶進行評估、進行市場調研，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政策。我們自身亦有招投標數據庫，並努力根據政府及互聯網的公開可得信息物色及考察新招標機會。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及時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項目及潛在項目的信息。

於業績期，我們絕大部分項目以投標方式取得。除投標外，我們部分施工項目通過客戶的業務推介獲得。我們的市場部開展以下活動來招攬業務：(i)與工程設計公司及檢驗公司建立牢固的聯繫，獲取可靠、最新市場資料；(ii)參加政府機構舉辦的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增進市場洞察力及培養客戶關係；(iii)成為區域建築行業協會的會員，使我們能夠通過行業活動建立聯繫，與新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專業範圍；及(iv)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以確保持續、穩定的合作。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於業績期一直維持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質量管理及監督項目的工程質量。董事相信，提供及時、安全及優質的服務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並保存涵蓋項目生命週期各個重要層面及階段(從挑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項目實施至項目竣工)的相關報告及記錄。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對我們的項目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下文載列主要質量控制措施概要：

直接材料檢查

我們檢查將入場的直接材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技術規範及適用國家及／或行業質量標準。本集團通常會檢查相關直接材料的產品證書及／或質量控制報告，並對若干直接材料進行檢測，以確保其質量後方可用於岩土工程項目。有缺陷或不符合我們要求、規格或標準的直接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

內部記錄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並按照相關程序開展工程，以確保我們遵守合約規定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須保存施工期間的記錄施工進度、檢查結果、質量及問題的相關報告及記錄，供內部存檔及對外提交予獨立合資格實驗室或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

項目質量控制

項目管理團隊在整個岩土工程項目期間密切監察項目質量控制，以確保按時圓滿驗收及竣工。在項目驗收及竣工後但在客戶驗收竣工項目之前，我們將於內部進行質量及安全檢查，以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合約規範及技術規範。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任何數據收集、處理和傳輸、跨境數據傳輸或個人數據。經本集團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千名工人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死亡率與中國相關建築行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築行業平均比率	本集團
	(%) *(附註1)*	*(%)* *(附註2)*
2022財年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0.89	–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1.01	–
2023財年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0.87	–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94	–
2024財年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0.83	0.1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90	–
2025年前九個月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0.31*(附註3)*	–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34	–

附註：

1. 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住建部。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按於曆年內發生的事故數量除以1,000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相關數據。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項目僅發生一起事故且並未發生致命傷害。於2024年8月，一名員工前往倉庫尋找工具檢測維修測量儀器時，由於倉庫門口照明不足，不慎踩到倉庫門前排水溝的雨篦子上，雨篦子隨即斷裂致使左腳踩空摔進水溝裡，導致左腳扭傷，隨即左側腳踝處充血、腫脹。經醫院檢查診斷為：左外踝撕脫性骨折，最終認定為工傷，勞動能力鑒定評定為十級傷殘。本公司與該員工就解決該事故簽署了《工傷賠償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該員工支付了一次性補助金人民幣2.6萬元。該協議簽訂後，雙方終結有關勞動關係及工傷事故賠償問題的一切權利義務關係，該員工不得另行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業績期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貢獻	佔年內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岩土工程	2019年	250,353	20.4
2	客戶B	岩土工程	2019年	135,366	11.0
3	客戶C	岩土工程	2022年	128,594	10.5
4	客戶D	岩土工程	2009年	110,538	9.0
5	客戶E	岩土工程	2015年	61,068	5.0
			總計：	**685,919**	**5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貢獻	佔年內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岩土工程	2012年	181,999	16.4
2	客戶D	岩土工程	2009年	134,265	12.1
3	客戶E	岩土工程	2015年	120,567	10.8
4	客戶C	岩土工程	2022年	109,613	9.9
5	客戶A	岩土工程	2019年	50,231	4.5
			總計：	**596,675**	**5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貢獻	佔年內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D	岩土工程	2009年	185,525	18.3
2	客戶E	岩土工程	2015年	99,305	9.8
3	客戶F	岩土工程	2012年	87,531	8.7
4	客戶G	岩土工程	2024年	86,557	8.6
5	客戶H	岩土工程	2011年	67,259	6.7
			總計：	**526,177**	**52.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貢獻	佔年內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岩土工程	2019年	247,229	31.7
2.....	客戶D	岩土工程	2009年	163,014	20.9
3.....	客戶H	岩土工程	2011年	149,594	19.2
4.....	客戶G	岩土工程	2024年	67,871	8.7
5.....	客戶I	岩土工程	2025年	45,688	5.9
			總計：	**673,396**	**86.4**

附註：

1. 客戶A包括(i)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信息技術公司，其總部位於東莞，主要從事電子裝置及設備銷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2. 客戶B包括(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其總部位於深圳，於2004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增值服務、媒體廣告、社交及其他廣告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3. 客戶C包括(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於2014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於2020年6月在聯交所完成第二上市；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4. 客戶D包括(i)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建築國有企業，其總部位於北京，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5. 客戶E包括(i)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土地開發公眾公司，其總部位於深圳，於2014年6月及1991年1月分別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土地開發及建築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6. 客戶F包括(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土地開發公眾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於1996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7. 客戶G包括(i)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地鐵運營國有企業，其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建築及地鐵運營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8. 客戶H包括(i)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建築國有企業，其總部位於北京，於2008年3月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原鐵路、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設計及建設；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9. 客戶I包括(i)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其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城市更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於業績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客戶的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於動工前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董事認為這符合岩土工程行業一般市場慣例。合約訂明條款及條件，包括項目地點、工期及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每份合約的條款或因項目工期、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而有較大差別。

下表概述與客戶的合約的典型主要條款及條件：

合約期限.....	：	一般約為三個月至三年，視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定價及價格調整.....	：	施工費通常按單價基準或固定合約金額收取。固定單價的最終合約金額按協定單價及實際開展的工程量計算。固定合約金額在簽訂合約時確定，且僅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如客戶請求並核准的額外服務或變更證書下的規格變更)才可調整。 倘於項目過程中工作範圍(如工程量變更、工期延長或要求額外工程)或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於岩土工程合約中採用進度款方式。 在項目實施期間，一般按照以下方式支付：(i)按每月進度付款及(ii)達到合約的部分主要進度里程碑後付款。我們會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我們已執行的工作量並要求支付進度款。進度款通常按已完成工作的計量總值的進度計費百分比計算，一般介乎70%至80%。本集團通常允許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明日期起計最長90天結算付款。項目驗收及竣工後，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合約金額的80%至90%。項目結算後，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合約金額的95%至97%，將於項目完工後90天內結算，客戶將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約3%至5%作為質保金，並將於保修期屆滿時支付予我們。然而，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可能並未嚴格執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在我們所處行業屬常見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

合約變更.....：若施工設計或施工範圍發生變更，客戶將會發出變更單。除非施工合約中另有規定，否則變更證書所涉工程的價款，將由客戶與我們另行協定。

保修期.....：我們或須提供介乎一年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本集團須負責進行因工程或材料缺陷而可能招致的補救工程。

違反合約.....：通常，如果我們(i)未能達到合約的質量標準；(ii)未經批准變更項目範圍或項目管理團隊成員；(iii)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造成項目延誤；(iv)造成嚴重人身傷害；及(v)由於我方違約造成任何事故或質量事故，給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我們可能須支付固定合約價值比例的損害賠償金，以補償客戶損失。

終止.....：一般而言，合約會在保修期屆滿且質保金結算後終止。倘項目驗收及竣工前無正當理由暫停項目，或未能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勤勉開展項目，或我們嚴重違反合約或經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共同協定，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合約。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三名客戶(「**有關客戶**」)通過以下方式向我們結算付款：(i)總承包商代表項目業主付款或項目業主代表總承包商付款；及(ii)中國政府監管的賬戶(統稱「**第三方付款安排**」)。

下文載列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及其各自背景以及訂立該安排原因的詳情：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客戶	第三方付款性質	人民幣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客戶U、客戶V....	總承包商代表項目業主付款或項目業主代表總承包商付款[1]	20,373	*1.7*	700	*0.0*	–	–	–	–	–	–
客戶W.....	自政府監管的賬戶[2]	17,485	*1.4*	17	*0.0*	214	*0.0*	214	0.0	–	–
	總計	**37,858**	***3.1***	**717**	***0.0***	**214**	***0.0***	**214**	**0.0**	**–**	**–**

附註：

1. 客戶U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物流業務。2022年，客戶U作為客戶及項目業主，向該項目的總承包商發出付款指示，代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4百萬元。

   客戶V是一家從事建築業務的民營企業。2023財年，客戶V作為客戶及項目業主，代總承包商支付作出項目付款人民幣0.7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項目業主可指示項目的總承包商就有關項目作出付款，反之亦然，此乃出於有關方的業務便利或融資需要，以避免對整個項目的時間表造成延誤。

2. 客戶W是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民營企業，其為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後於2025年被摘牌的公司的子公司。由於客戶W的母公司面臨流動性問題，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1月對該母公司發出清盤令。中國政府干預並設立了監管專戶，旨在確保資金用於保障項目竣工及債務償還。在該政府監督安排下，購房者支付的款項存入由中國政府監管的賬戶，該賬戶優先結算項目的建設成本。之後，款項從政府監管賬戶支付予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該措施已開始實施，旨在降低爛尾樓風險及債權人的流動性。因此，客戶W欠我們的部分服務費用乃收自上述監管賬戶。

3. 數字已約整。因此，顯示為0.0的數字未必為零，但低於所呈列的最小單位數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0.0%、0.0%、0.0%及0.0%，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項目業主可指示項目總承包商就有關項目作出付款，反之亦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項目業主有時要求總承包商代其作出付款，反之亦然，此可能出於有關方的業務便利或融資需要。於業績期內，有關客戶均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無為我們的收入作出個別重大貢獻。所有有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客戶或其各自第三方付款人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關係。經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完成，自2025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再進行任何第三方付款交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及其他有關土建合約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依據如下：

(a) 中國民法典為調解中國境內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之間個人關係及財產關係的核心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對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明確限制；

(b) 一旦生效，第三方付款安排對參與各方均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且只要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設計符合中國民法典的規定，該等安排並未被中國民法典明確禁止。

(c) 於業績期內，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客戶與第三方付款提供商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發生任何糾紛；及

(d)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及其他有關土建合約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管理並減少有關實踐，包括(其中包括)：

(a) 本集團更新了銷售管理政策，明確規定禁止不合規的第三方付款。我們亦向全體員工發佈了《關於禁止不合規第三方付／收款的公告》。該公告明確規定，除以物抵付、從政府監管的專項賬戶收款以及開發貸款的指定放款外，嚴禁任何不合規的第三方付款或收款行為。所有業務款項的收付(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付款、服務費、銷售收款、項目結算款等)均須通過本公司指定的公司銀行賬戶進行結算。禁止使用個人賬戶、無關聯的第三方賬戶或任何其他非正規渠道進行收款或付款；

(b) 為了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強調關於第三方付／收款的新政策和程序，本公司已在《進度付款申請表》(標準化模板)的備註欄中加入註釋，明確提醒業務人員：「……除以物抵付、從政府監管的專項賬戶收款以及開發貸款的指定放款等特定合規情況外，嚴禁不合規的第三方付款或收款行為」；

(c) 本集團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關於遵守「禁止通過第三方收款」的政策要求的培訓、發展計劃和最新信息；及

(d)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須不時對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以確保合規。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預防第三方付款安排及相關風險，且未來董事將監督上述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季節性

於業績期內，我們在下半年實現的收入通常相對高於上半年，因為春節期間施工活動通常相對滯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嚴重空氣污染、自然災害及其他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為在中國主要提供直接材料、勞務分包及土方運輸服務的商業實體。本公司僅委聘分包商進行勞務分包。

供應商的選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約1,200家供應商，該名單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供應商須經評估各項因素後方可納入我們的認可名單，包括但不限於：(i)監管合規情況；(ii)過往表現；(iii)產品質量；(iv)業務聲譽及能力及(v)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資質情況。

我們一般是依據訂單來安排項目所需的直接材料(包括混凝土、木材、化學品、電力等)、分包勞務及土方運輸，因此不會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已確保可靠供應商基礎合理多元化，這些供應商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於業績期內，我們並無面臨因任何供應商在交付直接材料、分包勞務及土方運輸時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情況，而導致我們的工程受影響。

我們於業績期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運輸服務	2021年	64,281	6.2
2	供應商B	直接材料	2017年	39,281	3.8
3	供應商C	運輸服務	2020年	38,716	3.7
4	供應商D	勞務分包	2016年	31,187	3.0
5	供應商E	直接材料	2018年	27,168	2.6
		總計：		**200,633**	**1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直接材料	2017年	56,553	6.6
2	供應商F	直接材料	2018年	40,997	4.8
3	供應商C	運輸服務	2020年	35,426	4.1
4	供應商G	勞務分包	2020年	33,725	3.9
5	供應商H	直接材料	2017年	29,067	3.4
		總計：		**195,768**	**2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I	運輸服務	2024年	32,819	4.6
2	供應商D	勞務分包	2016年	27,104	3.8
3	供應商G	勞務分包	2020年	26,495	3.7
4	供應商H	直接材料	2017年	26,321	3.7
5	供應商J	勞務分包	2023年	22,812	3.2
		總計：		**135,551**	**19.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K	運輸服務及機械租賃	2023年	57,912	10.4
2	供應商I	運輸服務	2024年	53,305	9.6
3	供應商L	機械租賃	2020年	27,599	4.9
4	供應商J	勞務分包	2023年	27,452	4.9
5	供應商M	直接材料	2024年	22,756	4.1
		總計：		**189,024**	**33.9**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及土方業務。

2. 供應商B包括(i)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私人貿易公司，其總部位於句容，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3. 供應商C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物流、土方運輸業務及建築材料銷售。

4. 供應商D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業務。

5. 供應商E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6. 供應商F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7. 供應商G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業務及建築材料銷售。

8. 供應商H包括(i)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貿易公眾公司，其總部位於中山，主要從事椿及椿相關機械銷售；及(ii)其聯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9. 供應商I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供應鏈及物流業務。

10. 供應商J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太原。其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業務。

11. 供應商K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大型土石方道路運輸業務。

12. 供應商L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大型土石方道路運輸業務。

13. 供應商M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和鋼材產品的銷售及國內貿易業務。

於業績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直接材料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施工項目所用的直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製樁、水泥、混凝土及鋼材。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標準及供應商管理制度，包括其業績記錄、聲譽、所持有的必要許可證以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與質量。原材料的訂購數量和時間由項目管理團隊根據各項目的進展及具體要求進行個別評估。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仔細檢查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技術規格以及適用的國家及／或行業質量標準。本集團通常會與客戶及其獨立督察員一起檢查相關原材料的產品證書及／或質量檢驗報告，並在將若干原材料用於我們的施工項目之前進行取樣並檢測，以確保其質量。有缺陷或未能滿足我們要求、規格或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與直接材料供應商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與直接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典型直接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價 ..... ： 直接材料的總價款由單價及交付量決定，而單價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確定。

交付、檢查及驗收 ..... ： 供應商將直接材料運到建築工地。交貨時，我們的員工將根據我們的規格和標準檢查直接材料的質量和數量，或將交付的直接材料送交驗收及檢驗。通常而言，交貨產生的磨損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按月向供應商付款。

信用期 ..... ： 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及工程量清單後30個工作日內。

違約賠償..... ： 一般而言，倘(i)延遲交付直接材料；(ii)供應商實施欺詐方法、欺詐測量或任何其他欺詐行為；(iii)直接材料的品種、型號、規格、數量與合約規定不符；或(iv)不符合直接材料的質量標準，我們的供應商應負責償付違約賠償金，並須賠償我們所遭受的損失(如有)。

存貨管理

我們按項目基準採購原材料，並在相應施工合約獲授後進行。一般而言，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運往相關施工工地，並在交付後不久用於相關項目，以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存貨積壓。因此，於業績期內，我們維持了較低的存貨水平。

勞務分包

於業績期內，我們按項目基準訂立勞務分包服務合約，以提供我們施工項目的勞動力。我們分包勞務以執行鋼筋籠作業、鑽孔作業和岩石掘進作業等任務，這些任務通常是項目中的重複性勞動密集型任務。我們在選擇分包商時遵循嚴格的標準，且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他們能夠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合適的分包服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勞務分包協議不構成勞務派遣協議。即使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安排被認定為勞務分包安排，本集團實施的有關安排亦不違反中國民法典中關於勞務外包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此外，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循嚴格的安全指引及政策及採取措施避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發生安全或其他事故。如果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嚴格遵守分包商的安全或質量指引，我們可能會終止與他們的合作及／或向他們索賠。由於我們最終須就分包商於合約或適用法律下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我們嚴格管理和監督分包商的質量、進度安排、健康、安全及環境記錄。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的違約或不當行為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罰款或其他負債。

勞務分包商的選擇和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的評估(包括專業資格、資歷、行業聲譽、過往表現、服務質素及價格競爭力等多項因素)保存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分包商亦須向我們提供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效營業執照、銀行開戶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須定期檢討。分包商的記錄也將根據該等評估不時更新。如表現持續低於標準，有關分包商的服務將被終止。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的涉及分包商不具備履行其於勞務分包協議項下責任的資質、能力及人力資源的事件外，並無任何其他事件表明我們的任何勞務分包商未能具備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必要資質及能力。

我們通常通過招標流程與分包商合作，該流程由我們的內部遴選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管理層成員、財務人員、質量控制人員和技術人員組成。對於名單上的每名分包商，我們均擬備了一份檔案記錄，以跟蹤其背景、資歷及過去為我們提供分包服務的表現。通過與分包商的協商，我們努力確保向分包商明確表達服務要求，並確保分包商能夠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

與勞務分包商的典型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勞務分包商的典型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職責 ..... ： 我們的勞務分包商負責在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下按照我們的要求和決定提供勞動力及其人員及服務的整體管理。我們的勞務分包商還負責其勞動力的薪酬以及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稅務責任。通常情況下，我們為勞務分包商的分包勞務提供免費住宿。

本集團為分包工人提供免費的現場住宿，以方便項目期間的輪班工作，可讓下班的工人在不需要作業時休息一夜。此外，將工人安置在現場使他們能夠及時響應任何不可預見的項目需求。提供的住宿是建築工地的「活動板房」。除部分工具及小型機械外，勞務分包商一般不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設備、機器或主要材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建築工地普遍配置供員工住宿的「活動板房」(一種以彩鋼板為骨架，夾芯板為圍護材料，採用標準模塊系列的空間組合及構件螺栓連接的活動板房)，而有關住宿通常是免費提供，符合行業慣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住宿地發生火災等事故引起的責任通常為侵權責任，本集團及勞務分包商將根據相關事故的過錯程度承擔相應比例的責任。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勞務分包商簽訂的勞務分包協議，通常約定勞務分包商應承擔因勞務分包商違反安全操作規程而造成的事故的相應損失。

分包費用及定價 ..... ： 分包費用一般按照固定單價並參考訂立分包協議時的市價收取。分包費用參照勞務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量計算。

竣工時間.....　：　勞務分包商全權負責在勞務分包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施工任務。他們應對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誤承擔責任。

支付條款.....　：　我們一般須於確認勞務分包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單後定期向其支付進度款。於項目竣工前，進度款總額通常佔應付勞務分包商總額的70%至80%。

於其工程驗收及竣工後，我們一般將於完成對勞務分包商提交的結算信息審查後一個月內向勞務分包商全額支付結算金額。

信用期 .....　：　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及工程量清單後30個工作日內。

質量及安全條款..　：　我們的勞務分包商負責遵守其工程及施工所用所有材料、設備或機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施工項目有關岩土工程現場人員的全面管理，制定安全措施及監督施工進度，以確保我們施工項目的質量標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承包商，我們可能對施工項目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擔連帶責任。如果安全事故是因勞務分包商未遵守承包商的生產安全管理所造成，我們的勞務分包商應承擔主要責任。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期內，作為承包商，我們未因施工項目的任何安全事故的連帶責任而面臨任何索賠和訴訟。

倘不符合我們或相關法規要求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勞務分包商須承擔返工責任及相關成本。

違反合約.....　：　倘勞務分包商不符合質量、安全標準或我們的工程進度等要求，則構成或被視為構成違反合約。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保留追究勞務分包商責任，甚至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權利。

土方運輸

我們已委聘運輸公司進行土方運輸，主要包括將渣土自項目運輸至指定地點進行處置。

與土方運輸供應商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土方運輸供應商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職責 ..... ： 土方運輸供應商負責將我們建築工地特定區域的土方運輸至指定的合法地點，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處置。部分運輸供應商須指定一名代表到現場，而其他供應商可以在收到我們的訂單後派遣司機及車輛進行運輸。

土方運輸供應商負責確保其車輛狀況良好以及其人員的管理、安全和工資。土方運輸供應商還負責從交警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其負責於土方運輸過程中在建築工地以外發生的所有費用、成本、損害或罰款(如有)。

土方運輸費用及定價 ..... ： 土方運輸費用一般按照固定單價並參考訂立協議時的市價收取。費用參照其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計算。

支付條款..... ： 對於有現場代表的土方運輸供應商，我們一般須於確認供應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單後定期向其支付進度款。

信用期 ..... ： 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及工程量清單後15至30個工作日內。

質量及安全條款.. ： 土方運輸供應商負責在符合我們或相關法規的所有質量及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在建築工地的若干區域運輸特定數量的土方，否則其將被我們罰款或單獨承擔有關部門的罰款。

終止 ..... ： 如果供應商在工程量清單上作出虛假聲明或未能按照我們或有關部門的要求獲得相關證書等，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權利。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第三方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0.5百萬元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佔同一財年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1%。有關款項通過法院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以滿足法院命令。

設備及機械

我們依靠一系列設備及機械進行操作。我們經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性質、建築物高度、成本和資源分配以及各項目業主要求的項目規格等因素後，根據具體項目情況確定每個項目所需設備及機械的規格、時間及數量。我們根據項目位置的評估情況、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成本，為施工項目租賃或使用自有設備及機械。開展施工承包業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起重式挖掘機、旋挖機及自卸卡車。於業績期內，我們擁有業務運營中所需的一些大型施工機械及設備，主要為旋挖機及其他機械及設備，如套管旋轉器。旋挖機通常用於樁基礎工程的全回轉鑽孔，而套管旋轉器通常用於樁基礎工程的回轉鑽孔灌注樁。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旋挖機，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2.9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擁有的各主要類型施工機械及設備的資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數量	賬面淨值	平均利用率	數量	賬面淨值	平均利用率	數量	賬面淨值	平均利用率	數量	賬面淨值	平均利用率
	台	*人民幣千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
旋挖機	29	87,432	87.9	29	73,685	86.8	29	61,034	87.2	29	52,287	86.8
其他(1)	8	12,131	86.3	10	17,590	87.0	10	15,650	87.0	10	15,956	81.8
總計	37	99,563		39	91,275		39	76,684		39	68,24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套管旋轉器、液壓抓鬥、一體化液壓打樁機及洗砂脫水系統。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的設備及機械採用直線法於10年可使用年期內按10%殘值率計提折舊。

我們還租賃多功能大型施工設備及機械，如起重式挖掘機、自卸卡車等，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起重式挖掘機通常用於進行土方運輸、挖掘及物料搬運任務，而自卸卡車通常用於在項目區域內運輸挖掘物料。對於租賃設備及機械，我們的設備及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設備及機械運送到指定的建築工地，並負責租賃期間的維修或更換。該等租約的期限相對較短，且租約中並無指定特定設備單位。出租人保留在整個租賃期內更換設備的權利。鑒於該等特徵，該等安排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準則。本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就該等租約分別產生機械租金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

於業績期內，我們能夠通過有效分配自有及租賃施工設備及機械，確保我們的項目有足夠的施工設備及機械，且在使用適當的設備及機械方面並未遇到困難。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的機械，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的55.7%、51.7%、47.8%及47.1%。

研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由70名員工組成，其中包括擁有中高級工程資質的經驗豐富人員，為研發活動提供技術指導，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緊跟市場趨勢。

我們的研發投資及成果

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目前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須接受中國有關部門審查。倘到期時我們無法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審查，我們將自到期當年起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這將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增加。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投入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作為研發開支。

我們的工程技術亮點

為了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我們部署了一系列工藝技術，這是我們在技術專業化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方法，有助於獲得需要技術專長的重大合約：(i)全套管全回轉灌注樁施工技術是一種基於傳統回轉鑽孔技術開發的先進灌注樁施工技術，有關傳統回轉鑽孔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樁基礎工程一般工序」。其為建造回轉灌注樁的一種經濟高效的替代方法，尤其是在溶洞地區等複雜地理條件下，對於需要超長工程樁的項目而言具有顯著優勢，並為克服溶洞地形帶來的挑戰提供了解決方案；及(ii)岩土固化膠凝材料固化淤泥類軟土施工技術，採用岩土固化劑現場配製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等岩土新材料，供進一步施工。

與在淤泥類軟土上加入傳統膠凝材料相比，用淤泥類軟土現場配製的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具有較高的力學強度、抗滲性和耐久性，可提供滿足工程要求的地基承載力。相較於傳統材料、傳統工藝，採用淤泥類軟土現場配製岩土固化劑膠凝材料，可縮短施工工期，降低綜合成本，減少直接材料運輸成本，實現工業固廢資源化利用，降低碳排放。

市場及競爭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中國岩土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進入壁壘及概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鑒於我們所參與的市場及行業的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已促成本集團成功，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中國岩土工程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行業激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

我們十分重視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員工。我們致力於投資員工培訓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5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辦公室管理	75
財務	9
營銷	15
研發	70
工程技術	12
項目管理及生產	214
總計	**395**

於業績期，我們主要通過官網及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社會招聘計劃招聘員工。在所有招聘實踐中，我們致力於提供公平、平等機會，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公平甄選及僱傭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採用員工評估制度，在審查員工工資及確定獎金金額時，會考慮每名員工的評估結果。

我們亦按照員工的職責(涵蓋專業知識、技術、營運及管理技能、企業文化、內部控制及其他領域)為員工建立了一套培訓體系。該等計劃旨在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為我們人力資源的未來投資。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員工及工會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獎金通常基於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制度、員工的個人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參與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一定比例金額(上限為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對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未為452名、501名、448名及399名員工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這些員工因繳足其應繳款額部分會導致其實際收到的薪金減少而不願意繳足。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我們並未就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計提了足額撥備。於業績期內的年／期末，我們對欠繳社會保險費在財務報表計提了足額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於業績期內，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國深圳的住房公積金法定主管部門，「**住房公積金部門**」)的一名官員進行了面談。根據面談結果，住房公積金部門確認，於業績期內，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處罰的記錄。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現有實施及監管要求，在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與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不合規引起的潛在責任，對我們計提的撥備不足、任何負債、處罰、罰款或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額彌償。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盡快及時繳納少繳款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政府部門並未因員工投訴我們未能按相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開展仍在進行中的執法行動或提起仍在進行中的行政訴訟；(ii)我們就住房公積金與上述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其表示於業績期內，其並無本公司因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相關行政處罰的任何記錄；(iii)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員工或前任員工並無因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提起待決勞工糾紛、行政訴訟或法院案件；及(iv)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或補繳欠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我們已就業績期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計提足額撥備；及(ii)我們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ii)上文董事對撥備充足性及重大行政處罰風險的意見；及(iii)控股股東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對不合規引起的任何申索、指控、罰款及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本集團因本公司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環境、社會和治理

概覽

作為一家岩土工程及建築公司，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運營中。我們深明，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在這個對環境和社會有重大影響的行業中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中，確保在為利益相關者及環境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負責任的運營。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實施，評估風險，確保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進行年度業績評估，以保持責任落實。董事會亦負責確保各項政策的實施與我們的使命保持一致。各部門均有指定人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工作，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考量在各個層面得到優先考慮，並反映行業的最佳實踐。每年，我們均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進行檢討，以確保我們對所作出的承諾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團隊在評估及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和戰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使命和價值觀保持一致。各部門均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項，在各自團隊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其團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種合作方式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考量能夠融入我們組織的各個方面。

風險與機遇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特定風險與機遇，包括與技術、聲譽、環境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該框架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視角及其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短期內，我們處理與項目直接相關的環境影響(如挖掘導致的土壤侵蝕)以及因持份者認知而產生的聲譽風險，確保迅速採取緩解措施，以維護項目進度及公眾信任。於中期內，我們專注於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並採用先進技術(如先進的鑽探方法)，以提高效率及合規性。長期而言，我們將氣候變化的影響(如溫度上升對材料耐久性的影響)及市場對可持續實踐的需求納入我們的戰略中，使用情景分析評估財務影響，例如綠色項目帶來的成本增加或創收機遇。

對於技術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審計並與研究機構合作，以了解岩土工程領域的創新，並培訓員工應用該等技術，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競爭力。聲譽風險通過積極的溝通策略及危機管理計劃進行管理，以減輕對客戶信任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進一步詳述於「環境」一節，其管治已納入此框架中。

各部門均設有專責ESG協調員，通常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人，他們在其領域內實施並監督ESG實踐。該等協調員向ESG執行團隊報告，確保其無縫融入運營中。

環境

作為一家專門從事岩土工程的建築公司，我們的業務(如地基工程及隧道工程)會通過資源消耗、廢物產生和生態破壞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符合行業標準的可持續實踐方式和嚴格的環境政策來減輕該等影響。

我們已經實施若干重要政策來指導我們的環境管理工作：

- 風險要素識別評價制度：該政策使我們能夠識別和評估與項目相關的環境風險。例如，深基坑開挖可能導致水土流失或地下水污染。我們會在項目開展前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諸如設置淤泥圍欄以防止泥沙流失，以及進行地下水監測以便盡早發現污染等措施，確保能夠積極主動地應對風險。

- 安全環保生產管理制度：該制度確保我們的項目符合環境標準，最大限度地減少污染。在隧道施工過程中，我們會採用諸如噴水降塵等抑塵技術和安裝隔音屏障，以減少空氣和噪音污染。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廢棄物，對混凝土碎塊進行回收利用，並確保由經過認證的專業人員處理化學殘留物等有害物質，以防止污染。

- 項目安全文明措施費預算單列專用：我們為揚塵控制和場地修復等環保措施分配預算。地基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重新種植植被並加固土壤，以防止生態遭到破壞，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項目規劃中。

我們正在積極努力，通過上述政策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項目中優先使用環保材料和技術，例如使用低排放機械，以減少施工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過往環境合規成本與記錄

於業績期，本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產生約人民幣945,000元、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及人民幣674,000元的環境合規費用。該等費用主要用於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常規監測與檢測、第三方審計、許可證申請及續期費用以及員工環境管理培訓。於上述期間，本集團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執法行動。

過往資源消耗與排放

鑒於建築行業的業務模式特點，項目執行過程中消耗的大部分資源(包括水、電和燃料)通常由現場承包商在其各自的工作範圍內發生、管理和控制。這些資源主要用於施工設備運行、現場作業和臨時設施，實際使用在項目層面。基於上述行業慣例和管理邊界，本公司能夠直接收集和披露的資源消耗數據主要涉及自身可控的運營活動，包括辦公場所及本公司直接管理的其他活動。因此，所披露的數據客觀反映了本公司在直接控制範圍內的運營層面的資源使用情況。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可持續發展管理實踐，並在合理且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評估逐步擴大項目層面資源使用相關數據收集和管理範圍的可行性。

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水	千噸	265,563.8	251,828.3	225,270.6	158,261.5
電	千瓦時	914,970.5	871,049.9	777,791.2	481,142.4
柴油	噸	4,718.7	4,120.6	4,718.7	2,332.2

關於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圍1排放量分別為14,628.0噸二氧化碳當量、12,773.9噸二氧化碳當量、14,628.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7,229.8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相應的範圍2排放量分別為521.5噸二氧化碳當量、496.5噸二氧化碳當量、443.3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74.3噸二氧化碳當量。

鑒於建築行業的項目制運營模式以及承包商和供應鏈在項目執行中的深度參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自身可控運營產生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本公司亦認識到範圍3排放對於更全面展示其整體碳足跡的重要性。未來，本公司擬在合理且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加強對相關範圍3排放類別的識別、數據收集和管理，並持續提高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氣候變化及業務韌性

建築行業面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如會擾亂項目進程的極端天氣事件。我們會對暴風雨和洪水等風險進行監測，並採用諸如高架地基和耐熱材料等具備氣候適應性的設計方案。我們還制定了應急計劃，如在惡劣天氣期間對設備進行加固保護，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和業務的持續開展。有關氣候方面的監管變化帶來過渡風險。隨著中國加強碳減排目標，我們採用了低碳技術，比如使用節能設備和綠色材料，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並為全球氣候保護行動做出貢獻，使我們成為可持續建築領域的領導者。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支持性強、包容且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社會責任舉措重點關注員工的福祉、公平的勞動實踐以及對高道德標準的堅守，反映了建築行業的最佳實踐。

員工統計、職場多元化及僱傭慣例

截至2024財年，我們的員工隊伍由448名全職員工組成，其中382名男性，66名女性。建築行業傳統上以男性為主導，但我們正在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我們深明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在推動創新和改進決策方面的價值，並且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無論性別，均能獲得相同的成長和發展機會。

我們通過主要政策確保公平待遇：

- 薪酬管理制度：我們的薪酬框架優先考慮基於績效的獎勵、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我們對表現優異的員工給予獎勵，參照行業標準確定薪資，並確保同類職位之間的薪酬公平，以此營造公平的氛圍並激勵員工。

-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該制度涵蓋了招聘、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方面。我們根據候選人的技能對其進行評估，確保員工能夠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擇優晉升。該制度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審查以防止出現剝削行為，並通過紀律處分措施處理違規行為。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在我們這個高風險行業中，安全是首要任務，這得到以下措施的有力支持：

- 安全環保生產管理制度：我們對工人進行安全規程方面的培訓，並對設備進行檢查以防止事故發生。我們會為工人提供安全帽和防塵口罩等防護用具，並制定了應急計劃，以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能夠迅速採取行動，將危害降至最低。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定期風險評估、強制性安全培訓計劃(如危害識別、設備操作)及明確的事故報告規程。我們針對工作場所事故的處理規程涉及：

  - 立即響應：確保受傷人員及時獲得醫療救治並確保現場安全。

  - 調查：由安全委員會進行徹查以確定事故原因。

  - 糾正措施：落實預防性措施，如加強培訓或設備升級。

- 安全部門負責人持有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認證，負責監督該等措施執行，確保符合OHSAS 18001及ISO 45001標準。安全委員會審查事故並相應更新實踐。

- 每年全員體檢及勞務人員補充血壓檢測：我們提供年度健康體檢，篩查呼吸系統疾病等問題，並為勞務人員提供補充血壓檢測，以監測其心血管健康狀況，從而盡早應對與工作相關的健康風險。

發展與培訓

我們通過年度培訓計劃對員工的成長進行投資：該計劃確保我們的員工能夠定期參加內部和外部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知識和技能。我們還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涵蓋危險識別和應急響應等主題，這在我們這個高風險行業中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為具有管理潛質的員工提供領導力發展計劃，幫助他們為將來在公司內發揮作用做好準備。對持續學習的重視確保了我們的員工始終保持熟練的技能和適應能力，既有助於員工個人的成長，也對公司的整體成功作出貢獻。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政策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能夠達到我們在環境及社會績效方面的高標準。我們制定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了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選擇過程包括對供應商資質的ESG評估，重點關注其環境影響及勞工準則。對於化學品及直接材料，我們優先選擇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如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密封劑及黏合劑，以及經公認標準認證的材料，以減少有害排放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反賄賂及反腐敗

鑒於我們參與公營項目，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全面的反腐敗政策包括：

- 強制培訓：全員接受有關道德行為及反腐敗法律的培訓。
- 盡職調查：我們對業務夥伴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其道德標準與我們一致。
- 舉報機制：設立保密熱線，保障員工無懼報復舉報不道德行為。

合規部門在我們的首席合規官的領導下執行該項政策，定期進行審計，並對違規行為迅速採取即時行動。該等措施確保我們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這對於贏得公營部門的信任至關重要。內部控制顧問與獨家保薦人已對我們有關供應鏈管理及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且並無報告任何重大缺陷。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域名註冊等組合方式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17項註冊商標、10項軟件著作權、130項專利、2項作品著作權及3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受威脅或待決的糾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樓宇

自有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251.2平方米。該等樓宇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海南省，主要用作住宅、宿舍、研發、辦公室及商業服務用途。其中，總佔地面積約6,098.5平方米的47幢樓宇已抵押作金融機構借

款擔保。該等抵押預計將在2026年年中前解除。有關該抵押目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佔用、使用土地使用權已實際抵押的土地並從中獲得收入，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土地使用權須事先獲得承押權人的同意。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租賃了三幢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經營、研發及辦公室，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338.4平方米。

序號	地點	出租人	建築面積	租期	用途
			(平方米)		
1.....	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2棟B座(研發)2層202號	獨立第三方	約528.4	2024年4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	研發
2.....	廣東省中山市民眾鎮接源村浪源路4號眾富科創園4棟7樓	獨立第三方	1,610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生產經營
3.....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區民眾街道彩迅科技園南區一棟第6層西面	獨立第三方	1,200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及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項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部門未頒令要求我們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i)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可能會導致相關部門責令我們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我們可能被處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ii)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我們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佔用並使用租賃物業；及(iii)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措施，日後簽署任何租賃協議前，確保出租人已獲得不動產權證。對於上述租賃物業，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有類似替代物業，預計無需大量時間或成本即可物色類似替代物業或將我們的經營搬遷至類似替代物業。董事進一步確認，倘需要搬遷，該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估值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涵義後，毋須估值的權益指(i)屬於我們物業業務且賬面值少於我們資產總值1%的物業權益，該等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合計不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0%，或(ii)不屬於我們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權益賬面值少於我們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任何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以房抵債安排

背景

於業績期內，我們已通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背對背安排中的「以房抵債」協議結算部分項目成本。據此，(i)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i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等額方式進行抵銷結算。我們訂立此安排是為了滿足供應商(主要為對流動資金需求較高的勞務分包商)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供應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採取措施向客戶定期催收款項，包括就回款進展與客戶保持主動溝通、發送催款函及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推動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回款。然而，催收效果未達預期，客戶結算出現延遲。此類延遲主要歸因於(i)國有企業客戶通常需要結算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業績期內合約資產波動的原因」)；及(ii)房地產開發商客戶面臨的流動性問題。

於業績期內，我們亦與部分客戶訂立「以房抵債」安排，據此，有關客戶通過向本集團轉讓物業的方式結清其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於業績期內「以房抵債」安排項下的交易：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客戶性質	客戶數量	物業數量	交易總值	佔交易價值百分比	物業數量	交易總值	佔交易價值百分比	物業數量	交易總值	佔交易價值百分比	物業數量	交易總值	佔交易價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民營企業	8*(附註1)*	–	–	–	24	26,836	61.3%	23	19,122	43.4%	–	–	–
國有企業	6*(附註2)*	8	11,353	100.0%	2	16,939	38.7%	19	24,937	56.6%	3	3,930	100.0%
小計	14	8	11,353	100.0%	26	43,775	100.0%	42	44,059	100.0%	3	3,930	100.0%
待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			11,353			43,775			44,059			3,930	
待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650			28,888			31,821			5,746	

附註：

(1) 該等物業主要位於深圳及珠海，主要包括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

(2) 該等物業主要位於深圳、廣州及海口，主要包括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

於業績期內，我們訂立了「以房抵債」安排，據此(i) 63項物業涉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安排，根據安排，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70.1百萬元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70.1百萬元已結算；(ii) 15項物業已協定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投資物業及員工辦公場所，以清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人民幣33.0百萬元（其中(a) 10項物業由本集團受讓並留用及(b) 5項物業因客戶結算而未轉讓予客戶，現金總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業績期內，總計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總計人民幣70.1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以房抵債」協議結算。「以房抵債」安排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商業磋商達成，本集團並無接受「以房抵債」協議的合約義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以房抵債」安排在岩土工程行業並不罕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相關「以房抵債」協議乃(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訂立或(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立，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約束力的強制性規定。

於業績期內，我們受讓或獲得10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物業，且仍持有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受於業績期內訂立及於相關岩土工程驗收及竣工之後或之前不久分別訂立的「以房抵債」協議規管。受「以房抵債」安排規管的物業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就本集團受讓並留用的物業而言，這些物業主要位於深圳、海口及惠州，這些物業擬出租或使用中。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受讓並留用的物業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受讓或獲得的物業產生重大收益或遭受重大損失。除本集團已轉出的物業外，上述物業的維護通常由我們承擔。於業績期內，我們已出售1項物業，對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且並無確認任何虧損。

以房抵債安排的安排及條款

就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以房抵債」安排而言，經參考將轉讓物業的公允價值，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予以終止確認。本集團終止確認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以房抵債」安排中所列金額，與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將轉讓物業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客戶、本集團及供應商簽署「以房抵債」安排項下的協議（即物業銷售合約）時，貿易應付款項將予以終止確認，因為供應商同意接受來自客戶的物業轉讓以作為本集團債務的全額清償。這構成對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不可撤銷償還，意味著本集團不再有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或其他對價）的合約義務。

根據該安排，客戶已承擔交付物業的責任。若協議明確解除了本集團對供應商所負債務的後續義務，則本集團通常可免除該等義務。若客戶未向供應商交付物業，供應商可依據該安排直接向客戶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本集團追索付款，從而在很大程度終止本集團於原金融工具的參與，但視乎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定。

相應的應收款項結餘將在簽署「以房抵債」安排時予以終止確認，同時客戶的債務通過將物業轉讓至買家予以悉數清償，本公司不再對客戶擁有任何申索權，因此本集團應同時終止確認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不會將此類「以房抵債」安排項下的有關物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與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賬面值大致相同，故概無確認「以房抵債」安排項下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就本集團根據「以房抵債」安排獲得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收到並接納有關物業時，經參考將轉讓物業的公允價值按「以房抵債」安排中所列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由於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與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大致相同，故概無確認該等「以房抵債」安排項下的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業績期內因抵債受讓的所有物業均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由於訂立「以房抵債」協議，我們尚未對相關岩土工程的未結清合約款項作出減值，這是因為已結清合約款項未超過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受讓的物業的估值。

截至2022財年末，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機械抵債協議項下已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主要非現金交易」。

雖然我們於業績期內已與客戶和供應商訂立「以房抵債」安排，但我們不擬於[**編纂**]後就物業收購目的而訂立此類安排。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避免「以房抵債」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減少這一做法，包括：

(a) 本集團更新了銷售管理政策，以對客戶所要求的「以房抵債」進行管理。「以房抵債」的付款方式須經主管負責人、項目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批准。

(b) 若「以房抵債」安排得到確認，我們將邀請評估公司對房產價值進行評估，並與客戶確認該價值。隨後雙方將簽署「以房抵債」協議。

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有關「以房抵債」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呈報任何重大缺陷。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在「以房抵債」安排方面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保額與我們的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一致的保險。於業績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妥為投購所有重大保險，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岩土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責任險及機動車保險，以及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員工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為若干機械、設備及工具投購保險，承保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洪災以及若干其他風險引起的損失。

於業績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我們將持續審查及評估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保險範圍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對現有經營而言屬足夠。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的所有經營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本集團須持有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開展業務及承接各類型岩土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在各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的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概要：

序號	經營牌照、資質或許可證名稱	頒發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資質	頒發日期(1)	到期日
1.....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廣東住建廳	本公司	一級	2024年10月18日	2028年12月4日

業　務

序號	經營牌照、資質或許可證名稱	頒發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資質	頒發日期(1)	到期日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廣東住建廳	本公司	二級	2024年10月18日	2028年12月4日
3.....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	廣東住建廳	本公司	二級	2025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1日
4.....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住建廳	本公司	–	2025年9月2日	2028年9月1日
5.....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	本公司	–	2022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6.....	施工勞務	深圳市南山區住房和建設局	本公司	–	2023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7.....	施工勞務	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廣東宏凱	–	2024年4月3日	2029年4月3日
8.....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住建廳	廣東宏凱	–	2024年4月11日	2026年12月22日
9.....	施工勞務	深圳市南山區住房和建設局	深圳宏垚	–	2024年4月30日	2029年4月30日
10.....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住建廳	深圳宏垚	–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附註：

(1) 頒發日期指最新的經營牌照、資質或許可證的頒發日期。

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所有該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均為有效及生效，不存在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法律障礙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提交相關申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不存在重續該等重要牌照、批文或許可證的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及表彰

於業績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產品及研發能力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包括但不限於：

序號	獎項／表彰	頒發組織／機構	獲授年份
1.....	深圳、灣區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24年
2.....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	2024年
3.....	廣東省地質科學技術二等獎	廣東省地質學會	2024年
4.....	深圳品牌百強	深圳市質量強市促進會	2021年至2024年
5.....	深圳500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 深圳市企業家協會	2019年至2024年
6.....	中國基礎施工企業10強(非國有)	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50強峰會組委會 中國工程機械雜誌	2019年、2020年、2022年及2024年
7.....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科學技術三等獎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	2023年

序號	獎項／表彰	頒發組織／機構	獲授年份
8.....	廣東省科技成果轉化促進會科學技術三等獎	廣東省科技成果轉化促進會	2023年
9.....	廣東省建築業龍頭骨幹企業(專業領域)	廣東住建廳	2022年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我們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被告牽涉四起重大進行中法律訴訟，每起案件的賠償可能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對於該四起法律訴訟的其中三起，我們已簽署和解協議，約定分別支付和解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加利息及成本，待於約定時間前支付和解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簽署和解協議的餘下一起訴訟的詳情。

	糾紛／糾紛／申索性質	糾紛／申索日期	糾紛概要	索賠金額／估計金額	最新狀態
				(概約人民幣)	
1.....	關於勞務外包服務費的合約糾紛	2023年10月9日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原告(作為勞務分包商)(「**原告C**」)訂立了勞務分包協議。由於我們意識到原告C不具備履行合約的資質、能力及人力資源，故我們將樁基礎工程委託予另一家勞務分包商。 原告C隨後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稱該工程已按合約在惠州市完成，但我們未能按約定支付全部合約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仍未裁定原告C是否開展施工並有權獲得付款。	4.7百萬元(本金)加利息及成本	於2024年6月25日，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發佈民事裁定書，裁定將案件移送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審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的一審尚未開始。 據我們就該案件委聘的訴訟律師告知，原告C的全部訴求缺乏基本的法律或事實依據，毫無根據，合理預期原告C的訴求將被全部駁回。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最高責任可能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法律程序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王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編纂**]股股份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作為配偶權益)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陳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能充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a)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b)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c)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d)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e)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拓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預期[**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

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一組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資。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源於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4及21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於[**編纂**]後，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應付款項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王女士擔保。董事確認，陳先生及王女士提供的所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替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亦無參與任何該等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i)董事應遵守公司章程，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ii)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iii)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iv)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vi)董事可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宏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宏垚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控制49%權益。因此，深圳宏垚為本公司關連子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							
岩土材料採購			14A.76(2)				
框架協議.....	深圳宏垚	部分獲豁免	14A.105	公告	10	11	12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深圳宏垚訂立框架協議(「**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宏垚採購岩土固化劑及流態固化土(統稱「**相關產品**」)。

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交易理由

於業績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深圳宏垚採購該等相關產品。流態固化土是一種具備流動性與自密實特性的回填方案，可澆築至各類施工空隙及結

構構件中，為岩土與基礎工程應用提供穩定與支撐作用。本公司已與深圳宏垚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深圳宏垚已全面了解我們所需岩土固化劑及相關產品的業務及經營要求。

因此，我們認為，按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相關產品供應來滿足我們需求的深圳宏垚持續採購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深圳宏垚擬就向本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價格)後，經商業談判釐定。

歷史金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採購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宏垚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深圳宏垚支付的總費用.....	10	11	12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於業績期，本集團與深圳宏垚就採購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該等相關產品的過往需求波動及預計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的預計市價及預計市場走勢。於業績期內，(i)岩土固化劑的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78.3元、每噸人民幣380.3元、每噸人民幣351.5元及每噸人民幣309.6元；及(ii)流態固化土的採購價格分別為零、每立方米人民幣166.1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22.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58.4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岩土固化劑及流態固化土屬建築材料，其價格與其他建築材料(如水泥)的價格波動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每袋水泥的年化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51.0元、人民幣483.7元、人民幣442.4元及人民幣402.5元，且預計2026財年至2028財年水泥等建築材料的價格將總體保持穩定。

上市規則涵義

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都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i)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在簽署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協議前，本公司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與向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iii)本公司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iv)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v)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vi)本集團法務團隊應審閱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豁免

就上述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2]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配偶權益[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業基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海紅女士（「**徐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之總數。

(2) 本欄中所持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境內[**編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3) 陳先生與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宏業基投資的34.3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宏業基投資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為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權益披露－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枝東先生	57歲	2002年6月25日	2022年10月17日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主持董事會會議、參與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陳先生為(1)王女士的配偶；(2)執行董事陳枝國先生的胞兄；及(3)本集團副總經理陳枝華先生的胞弟
王鳳梅女士	55歲	2002年6月25日	2022年10月17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參與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陳枝國先生	53歲	2011年9月13日	2022年10月17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陳枝國先生為(1)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胞弟；及(2)本集團副總經理陳枝華先生的胞弟
姬建民先生	38歲	2013年7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愛敏女士	59歲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0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凌永平先生	56歲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建先生	34歲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枝東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戰略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參與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彼任宏業基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廣州中贏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學古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九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宏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宏達**」)執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聚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誠科技**」)董事長；2022年7月至今，亦任廣東宏凱董事長。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一級建造師。

陳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各已解散公司／實體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北京仕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藝術相關服務	2018年8月14日	註銷登記	從未營業
廣州中贏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休閒設備及相關服務	2024年1月26日	註銷登記	停止營業
貴州雲霧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旅行社及相關服務	2021年3月8日	註銷登記	從未營業
深圳市華脈宏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污水處理服務	2019年4月24日	註銷登記	從未營業
深圳市沃爾泰特種結構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工程和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	2019年10月29日	註銷登記	從未營業

陳先生確認：(i)就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其在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王鳳梅女士，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王女士於2002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5年4月2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參與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彼任宏業基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助理，兼任珠海宏業基監事、深圳宏達監事、宏業基投資執行董事及聚誠科技董事。

王女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土木工程與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一級建造師。

陳枝國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枝國先生於2011年9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5年4月2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彼任宏業基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5月至今，任廣東省多祝鎮夢想裝飾店經營者；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亦任深圳宏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枝國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武漢無線電工業學校獲得職業學校文憑，專業為模具設計與製造。

姬建民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姬先生於2013年7月25日加入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於2013年7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的採購經理。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宏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姬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河南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在中國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一級建造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愛敏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女士於2020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任北京市煒衡(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英威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34)獨立董事。

廖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法研究生同等學力資格，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獲得民商法博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凌永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加入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2月至今，任亞太鵬盛稅務師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亦任深圳市明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時代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4663）獨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維峰電子（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328）獨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

2022年10月至今，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7月，彼任北京富吉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72）獨立董事。此外，2023年12月至今，彼任北京福石控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71）獨立董事。

凌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取得財政部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建先生，34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23年12月起任廣州越秀集團項目副經理。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彼任珠海市萬裕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珠海市萬好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職位及於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任珠海市海愉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職位。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彼任珠海市萬有引力房地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珠海財富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

李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的中南大學獲得城市地下空間工程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22年7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助理工程師及於202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一級建造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枝國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9月13日	2022年10月17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陳枝國先生為(1)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胞弟；及(2)本集團副總經理陳枝華先生的胞弟
陳枝華先生	60歲	副總經理	2003年7月1日	2022年10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	陳枝華先生為(1)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胞兄及(2)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枝國先生的胞兄
龍廷文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03年8月1日	2022年10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	無
徐海紅女士	47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3月1日	2022年10月17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無
鄭金盛先生	38歲	財務負責人	2017年5月18日	2025年4月25日	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陳枝國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枝華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枝華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200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宏業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枝華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空軍指揮學院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

龍廷文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龍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

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彼任宏業基有限公司項目採購員；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宏業基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宏業基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外，彼於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廣東宏凱總經理，並於2022年7月至今擔任廣東宏凱董事。

龍先生於2012年6月在中國湖南工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徐海紅女士，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徐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康健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該公司私有化後至2024年10月，繼續任董事。

2017年3月至今，彼任董事會秘書；2019年10月至今，任宏濱投資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

徐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18年7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鄭金盛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2017年5月至2025年1月，彼任本公司財務經理；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鄭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獲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會計初級職稱。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傅麗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秘書及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彼任本公司董事長秘書兼董事長辦公室經理，負責本公司品牌推廣、商務接待、行政事務管理等工作。2020年1月至今，彼任董事長秘書、證券部經理、證券事務代表。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事宜，協助董事會秘書進行內部協調及推進上市計劃。

傅女士於2016年7月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得西班牙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三級心理諮詢師。彼於2020年6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資格，以及於2024年3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朱美兒女士，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女士現任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經理。彼在為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及領域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金融服務及電子商務。朱女士曾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及知名的企業服務供應商。彼亦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的公司秘書主任。

朱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朱女士並非本公司的個人員工，而是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6.1，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內具有足夠資歷人士的身份。朱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傅麗敏女士。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凌永平先生、廖愛敏女士及李建先生。凌永平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及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建先生、凌永平先生及姬建民先生。李建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崗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方案；
- 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廖愛敏女士、李建先生及陳枝國先生。廖愛敏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均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為董事。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業績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業績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期，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由於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交託予陳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我們於[**編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及整體效能。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性別、年齡、教育、專業及行業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構成。目前，董事會由五名男性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於34至59歲之間，專業領域涵蓋建築、工程、金融、會計及法律。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與能力，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化，鼓勵推薦及培養潛在女性領導者，包括邀請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列席董事會會議，為其日後擔任領導角色做足準備。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量化目標進行檢討，監督目標達成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b)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若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有所不同；及(d)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性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委任期限自[**編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附註： 有關[**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附註： 有關[**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境內[**編纂**]股份。H股及境內[**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境內[**編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份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份形式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所有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除外)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境內[**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編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可到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28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出具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相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據我們所知，除上述股東外，目前概無其他股東提議將其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出，而我們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乃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於[**編纂**]後，若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及任何股權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總持股量的[**編纂**]%。前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彼等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股東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非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及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下文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結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當前預期。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考量了歷史趨勢經驗、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適用的因素。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在評估我們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審閱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於本節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提及的2022財年、2023財年或2024財年均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提及的2024年前九個月或2025年前九個月均指截至該年度9月30日止九個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以合併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我們在華南地區提供岩土工程服務，自2002年以來擁有超過23年的岩土工程承接經驗。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岩土地基工程服務，包括(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ii)樁基礎工程；及(iii)基坑工程。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i)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及(ii)其他施工項目。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2百萬元、人民幣1,112.1百萬元、人民幣1,0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80.4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主營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岩土地基工程服務，該業務在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8.0%、94.4%、96.0%及97.0%。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總收入的其餘2.0%、5.6%、4.0%及3.0%則分別來自其他業務中提供其他服務(包括：(i)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及(ii)其他施工項目)的收入。

同期，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於業績期，我們分別承接了18個、40個、20個及18個岩土工程新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82個岩土工程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期末的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0.9百萬元、人民幣745.4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6.0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0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系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於編製整個業績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列報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悉數對銷。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文書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依個別收購而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可控範圍。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述內容，特別是以下方面：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與趨勢

中國岩土工程行業受國家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而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歷來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收入。我們的收入水平直接取決於中國岩土工程業務量，尤其是於業績期內，本公司大部分岩土工程項目集中所在區域－華南地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中國岩土工程行業未來的增長潛力與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大型建設項目的持續供給情況。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啟動時點將受多重因素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在基建領域的財政支出規模、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投資力度、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以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利率波動。國家或地方層面針對中國岩土工程行業監管環境的調整，亦可能影響行業活動，特別是地產開發土地供應、項目融資、稅收與外商投資。

項目性質

我們的客戶就岩土工程項目按項目單招招標方式委聘我們，客戶不承擔長期合作義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80個在建岩土工程項目。待這些在建項目竣工後，現有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新岩土工程項目。此外，對於我們可能參與的潛在岩土工程項目，我們必須通過完整的招投標流程方能獲得新項目。因此，岩土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本質上具有非經常性特徵。

即使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但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會授予我們新的岩土工程項目，或在項目完工後再次採購我們的岩土工程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我們獲得的岩土工程項目數量呈現週期性波動，使未來業務規模難以預測。若無法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或開拓新客戶資源，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或將顯著下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回款週期及質保金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岩土工程服務。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該等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1百萬元、人民幣1,050.0百萬元、人民幣970.9百萬元及人民幣756.8百萬元。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在項目執行期間，一般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款項：(i)每月進度付款及(ii)達到合約的若干里程碑後付款。我們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我們已執行的工作量並要求支付進度款。進度款通常按已完成工作的計量總值的70%至80%計算。項目驗收及竣工通過後，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合約金額的80%至90%。項目最終結算後，應獲得合約金額的95%至97%，其餘3%至5%作為質保金，並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質保期時長通常介於1至2年。

項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運輸成本、機械租金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於業績期內，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i)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7.8%、42.8%、30.1%及20.7%；(ii)勞務分包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7.2%、22.0%、28.2%及26.8%。有關我們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直接材料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供說明之用。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5%	19,599	19,280	11,602	6,002
+/-10%	39,197	38,560	23,204	12,005
+/-15%	58,796	57,840	34,805	18,007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5%	8,926	9,910	10,861	7,781
+/-10%	17,851	19,820	21,721	15,561
+/-15%	26,777	29,730	32,582	23,342

融資渠道與融資成本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運營模式。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源於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可獲得性取決於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現行政策，以及融資銀行的相關政策執行情況。若未來出現合適的岩土工程項目機會時，而我們無法獲取充足資金支持項目承接，則可能對業務擴張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王女士)提供擔保。經董事確認，陳先生及王女士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替換。董事會預期，[**編纂**]後，本公司可憑藉[**編纂**]地位獲取更多銀行授信等外部融資，以撥付未來業務擴張。因此，利率上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勞務分包商的可用性與履約能力

我們的工作效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保持具有各種專門知識及技能的可靠勞動力供應。雖然我們努力確保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但勞動力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如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一直擁有足夠的資源來應對該等挑戰，及挽留或招聘必要的熟練勞動力來支持我們的岩土工程項目。

為提高成本效益及保持靈活性，我們委聘勞務分包商來執行我們的岩土工程工作。我們於有需要時確保合適的勞務分包商的能力對我們及時和成功完成項目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在聘用充足的分包商或磋商有利條件方面面臨挑戰，特別是在建築行業需求旺盛時期。此外，由於勞務分包商獨立運作，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直接聘用的勞動力般密切監控其表現。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勞務分包商，或分包商未能履行、延遲履行或交付不合格的工作，則可能對我們的項目質量及交付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稅項

本公司於整個業績期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認證，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質到期後能否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終止我們目前可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中國政府機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務政策，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稅率或會提高到25%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釐定的其他稅率。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適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與支出以及相關披露(包括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相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當期，其調整金額在當期確認；若變更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調整金額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分攤確認。有關重要會計政策、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收入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795,366	780,389
銷售成本	(1,037,988)	(901,804)	(771,486)	(616,024)	(580,547)
毛利	190,227	210,249	239,706	179,342	199,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73	9,795	4,380	3,657	8,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7)	(7,382)	(6,271)	(4,675)	(4,260)
行政開支	(55,032)	(58,251)	(65,984)	(47,183)	(46,459)
研發開支	(38,396)	(35,204)	(35,262)	(23,844)	(28,4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519)	(27,192)	(25,663)	(20,516)	(41,990)
其他開支	(3,544)	(8,525)	(6,641)	(5,547)	(4,978)
融資成本	(14,285)	(22,029)	(20,757)	(16,141)	(15,584)
税前利潤	51,367	61,461	83,508	65,093	66,878
所得税費用	(3,889)	(4,785)	(7,837)	(6,546)	(5,89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7,478	56,676	75,671	58,547	60,98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775	58,474	75,234	58,789	59,790
非控股權益	(297)	(1,798)	437	(242)	1,196
	47,478	56,676	75,671	58,547	60,9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於業績期內的業務可分為四個分部：(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ii)樁基礎工程，(iii)基坑工程，及(iv)其他業務。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岩土工程服務，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項目。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2百萬元、人民幣1,112.1百萬元、人民幣1,0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80.4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我們各類業務所得收入：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岩土地基工程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854,205	69.5	755,128	67.9	648,614	64.1	491,226	61.8	507,397	65.0
樁基礎工程....	129,717	10.6	189,498	17.0	193,725	19.2	168,088	21.1	220,088	28.2
基坑工程.....	220,203	17.9	105,399	9.5	128,545	12.7	101,379	12.8	29,326	3.8
小計	**1,204,125**	**98.0**	**1,050,025**	**94.4**	**970,884**	**96.0**	**760,693**	**95.6**	**756,811**	**97.0**
其他業務(1)	24,090	2.0	62,028	5.6	40,308	4.0	34,673	4.4	23,578	3.0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包括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所得收入以及其他施工項目所得收入。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人民幣755.1百萬元、人民幣6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4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9.5%、67.9%、64.1%及65.0%。

我們的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所得收入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些主要上市公司客戶於2022財年之前開工的項目逐步完工和交付。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4.2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一家科技上市公司(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合作的產業園項目所確認的收入減少，該項目於2022財年產生收入人民幣122.2百萬元，因在2022財年已完成了大量工作。我們的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家國有企業集團客戶在海

南的兩個房地產項目於2023財年完成了大量工作，該收入於2024財年有所減少。我們的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所得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一家領先高科技及互聯網公司的總部項目開工。

樁基礎工程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6%、17.0%、19.2%及28.2%。

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投標而中標的項目及與客戶D合作的新項目有所增加。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服務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略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自國有企業承包商的公路項目開工。我們的樁基礎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前九個月一個高速公路項目的持續施工。

基坑工程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基坑工程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7.9%、9.5%、12.7%及3.8%。

我們的基坑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高科技總部大樓逐步完工。我們的基坑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中標國有企業客戶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與一家國有企業鐵路開發商開展的初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2.4百萬元的多個項目逐步開工。我們的基坑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個國有企業市政項目工程已基本完工。有關於業績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所確認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項目」。

其他業務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5.6%、4.0%及3.0%。

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我們啟動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業務分部。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於2024財年減少至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資源用於爭取更多大型項目，因此工程相關項目及國有企業項目減少。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個道路修復項目完工。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九龍湖國有企業項目對岩土新材料的需求不足。

於業績期內，我們向項目業主或總承包商提供服務。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源於不同類別的項目，包括產業園及總部、商業物業、市政工程以及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我們業務各客戶類別及項目類別產生的收入：

按客戶類別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收入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客戶類別	項目類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項目業主	**岩土地基工程及其他施工項目**										
	－產業園	842,463	68.6	478,771	43.1	284,461	28.1	221,291	27.8	388,617	49.8
	－房地產	147,817	12.0	374,233	33.7	318,470	31.5	265,039	33.3	59,799	7.7
	－市政	–	–	1,778	0.2	39,055	3.9	19,745	2.5	4,325	0.6
	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	–	–	6,556	0.5	10,890	1.1	6,895	0.9	5,128	0.7
小計		**990,280**	**80.6**	**861,338**	**77.5**	**652,876**	**64.6**	**512,970**	**64.5**	**457,869**	**58.7**
總承包商	**岩土地基工程及其他施工項目**										
	－產業園	78,318	6.4	137,624	12.4	40,654	4.0	33,172	4.2	17,156	2.2
	－房地產	60,840	5.0	13,432	1.2	29,863	3.0	23,842	3.0	15,988	2.0
	－市政	98,777	8.0	86,342	7.8	266,234	26.3	204,248	25.7	277,814	35.6
	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	–	–	13,317	1.1	21,565	2.1	21,134	2.6	11,562	1.5
小計		**237,935**	**19.4**	**250,715**	**22.5**	**358,316**	**35.4**	**282,396**	**35.5**	**322,520**	**41.3**
總計		**1,228,215**	**100.0**	**1,112,053**	**100.0**	**1,011,192**	**100.0**	**795,366**	**100.0**	**780,389**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運輸成本、機械租金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服務成本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服務成本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服務成本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服務成本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服務成本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成本	391,970	37.8	385,600	42.8	232,036	30.1	190,794	31.0	120,048	20.7
勞務分包成本	178,511	17.2	198,199	22.0	217,211	28.2	168,670	27.4	155,611	26.8
運輸成本	288,211	27.8	146,867	16.3	164,928	21.4	141,932	23.0	138,927	23.9
機械租金成本	71,590	6.9	63,112	7.0	64,448	8.4	44,087	7.2	111,293	19.2
直接人工成本	49,059	4.7	50,660	5.6	48,538	6.3	36,589	5.9	30,229	5.2
其他	58,647	5.6	57,366	6.3	44,325	5.6	33,952	5.5	24,439	4.2
總計	**1,037,988**	**100.0**	**901,804**	**100.0**	**771,486**	**100.0**	**616,024**	**100.0**	**580,547**	**100.0**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0百萬元、人民幣901.8百萬元、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5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直接材料成本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指採購我們項目所用的預製樁、水泥、混凝土和鋼材等直接材料產生的成本。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7.8%、42.8%、30.1%及20.7%。預製樁所用原材料為混凝土和鋼材，因此我們的直接材料價格將受到鋼材、混凝土和水泥價格波動的影響。於業績期內，(i)鋼材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93.6元／米、人民幣3,948.6元／米、人民幣3,628.2元及人民幣3,188.7元／米；(ii)混凝土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93.3元／噸、人民幣427.6元／噸、人民幣359.8元／噸及人民幣312.5元／噸；(iii)水泥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2.9元／袋、人民幣355.1元／袋、人民幣322.3元／袋及人民幣271.7元／袋；及(iv)預製樁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3.2元／米、人民幣194.9元／米、人民幣150.4元／米及人民幣230.2元／米。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下降趨勢通常與行業採購成本一致。有關我們的直接材料及人工平均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華南地區岩土工程行業概覽－岩土工程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波動符合以下業務的表現波動：(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及(ii)樁基礎工程服務，主要是由於基礎結構的性能及開發需要上述原材料。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大型岩土工程項目亦將需要更多材料。於業績期內，我們承接了7個、11個、7個及7個大型岩土工程項目。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該減少與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進一步減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減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48.6百萬元以及新開工的大型岩土工程項目數量由2023財年的11個減至2024財年的7個的綜合影響。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降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有企業承包商客戶D於2025年前九個月就若干項目直接採購主要原材料。

勞務分包成本

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指支付給第三方分包商以提供項目所需人力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商的典型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2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7.2%、22.0%、28.2%及26.8%。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的市政項目增加，於業績期內，該等項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業績期內，中國的人工成本小幅上漲。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一名國有企業客戶合作的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於2023財年開工。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國有企業承包商委託的高速公路項目開工。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於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保持穩定。

運輸成本

我們的運輸成本主要指基坑工程項目因運輸渣土而產生的土方運輸成本。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27.8%、16.3%、21.4%及23.9%。我們運輸成本波動與以下各項的表現波動一致：(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及(ii)基坑工程服務，主要由於相關服務涉及為地基開發進行的土壤清除及將土壤運離項目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房地產行業的放緩，削弱了對大宗運輸服務的需求，業績期內建築行業的運輸成本呈小幅下降趨勢。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施工基本完工：(i)向客戶D提供的基坑工程服務；及(ii)2022財年一家上市科技物流公司總部大樓項目的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略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業園開發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的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項目開工。我們的運輸成本於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保持穩定。

機械租金成本

我們的機械租金成本主要指租賃機械設備(如我們項目工地使用的旋挖鑽機及挖掘機)所產生的成本。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機械租金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6.9%、7.0%、8.4%及19.2%。我們的機械租金成本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機械租金成本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某高速公路及某鐵路項目對機械的需求增加。

直接人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指向項目及生產員工提供的薪資、工資及獎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4.7%、5.6%、6.3%及5.2%。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直接人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略減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項目減少。

其他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安全生產費、水電費及機器折舊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我們提供岩土工程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岩土地基工程服務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128,782	15.1	151,528	20.1	188,448	29.1	130,107	26.5	124,050	24.5
樁基礎工程	10,231	7.9	39,205	20.7	14,062	7.3	19,870	11.8	63,047	28.6
基坑工程	47,262	21.5	2,589	2.5	24,702	19.2	18,060	17.8	3,554	12.1
小計	**186,275**	**15.5**	**193,322**	**18.4**	**227,212**	**23.4**	**168,037**	**22.1**	**190,651**	**25.2**
其他業務	3,952	16.4	16,927	27.3	12,494	31.0	11,305	32.6	9,191	39.0
總計	**190,227**	**15.5**	**210,249**	**18.9**	**239,706**	**23.7**	**179,342**	**22.5**	**199,842**	**25.6**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業務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而我們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5.5%、18.9%、23.7%及25.6%。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5.1%上升至2023財年的20.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財年的29.1%。2022財年至2023財年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海口的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的國有企業商住房地產項目開工，該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97.8百萬元及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深圳的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的國有企業TOD項目開工，該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86.6百萬元及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這些項目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合約價值較大，主要由於規模較大的項目通常涉及更為複雜的地質條件，需要先進的專業技術與高難度施工工藝，從而帶來更高的技術附加值。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的毛利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私營企業所承接的房地產項目基本完工。

樁基礎工程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家上市國際物流公司委託的產業園項目（初始項目價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收入及毛利貢獻；(ii)一家智能設備製造商產業園項目的一次性結算調整；及(iii)一家物業開發商的海南三亞灣房地產開發項目動工。相對較高的合約價值及結算調整帶來了這些項目2023財年的較高毛利率。樁基礎工程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20.7%下降至2024財年的7.3%，主要由於來自某物業開發商的海南三亞灣項目的成本增加。樁基礎工程的毛利由2024財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11.8%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28.6%，主要原因是客戶D承建的大型高速公路項目已基本完工。

基坑工程的毛利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基坑工程的收入減少。基坑工程的毛利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其毛利率從2023財年的2.5%上升至2024財年的19.2%，主要由於逐步啟動與客戶H合作的項目，初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92.4百萬元，包括(i)廣東的鐵路開發項目；(ii)廣深港城際鐵路前海至皇崗口岸段；(iii)杭州機場的綜合交通樞紐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合約價值較高。基坑工程的毛利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17.8%降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12.1%，主要由於客戶D的某國有企業項目及客戶H的某國有企業項目基本完工。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1)]	1,694	4,145	441	189	107
租金收入	1,317	1,785	1,739	1,329	1,112
利息收入	948	1,361	778	715	53
設計收入	–	1,441	8	–	–
其他收入總額	3,959	8,732	2,966	2,233	1,27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68	–	–	–	–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	167	167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896	89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98	198	–
貿易應收款項轉讓收益	–	–	–	–	7,301
其他	546	1,063	153	163	165
收益總額	2,914	1,063	1,414	1,424	7,4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873**	**9,795**	**4,380**	**3,657**	**8,738**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補償員工薪資和社會保險以及地方經濟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獎勵；(ii)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ii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包括出租住房公寓；及(v)設計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與差旅費用、廣告成本、招待費用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按性質分類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3,447	87.1	6,359	86.1	5,149	82.1	3,881	83.0	3,751	88.0
辦公與差旅費用	282	7.1	347	4.7	495	7.9	325	7.0	374	8.8
招待費用	181	4.6	183	2.5	233	3.7	161	3.4	92	2.2
廣告成本	–	–	184	2.5	205	3.3	136	2.9	21	0.5
其他	47	1.2	309	4.2	189	3.0	172	3.7	22	0.5
總計	**3,957**	**100.0**	**7,382**	**100.0**	**6,271**	**100.0**	**4,675**	**100.0**	**4,260**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辦公、差旅費用及水電費、折舊、專業諮詢費等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上市有關費用、手續費(包括商業承兑匯票、信用證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招待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行政人員成本	26,786	48.7	27,391	47.0	26,621	40.3	20,280	43.0	15,266	32.9
專業服務費用	4,538	8.2	6,136	10.5	12,242	18.6	6,089	12.9	9,894	21.3
辦公、差旅費用及水電費	6,939	12.6	6,456	11.1	7,670	11.6	5,781	12.3	5,702	12.3
折舊	6,417	11.7	6,152	10.6	7,245	11.0	5,481	11.6	5,797	12.5
招待費用	4,005	7.3	4,493	7.7	6,060	9.2	4,671	9.9	2,753	5.9
手續費	4,046	7.4	2,654	4.6	2,508	3.8	1,971	4.2	3,201	6.9
其他	2,301	4.1	4,969	8.5	3,638	5.5	2,910	6.1	3,846	8.2
總計	**55,032**	**100.0**	**58,251**	**100.0**	**65,984**	**100.0**	**47,183**	**100.0**	**46,459**	**10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材料成本、租賃成本、外包技術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按性質分類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研發人員成本	16,749	43.6	17,493	49.7	17,738	50.3	13,391	56.2	11,522	40.5
材料成本	17,416	45.4	14,470	41.1	13,214	37.5	7,818	32.8	15,013	52.8
租賃成本	3,269	8.5	986	2.8	2,219	6.3	1,248	5.2	831	2.9
外包技術服務費	–	–	1,597	4.5	248	0.7	248	1.0	70	0.2
其他	962	2.5	658	1.9	1,843	5.2	1,139	4.8	995	3.6
總計	**38,396**	**100.0**	**35,204**	**100.0**	**35,262**	**100.0**	**23,844**	**100.0**	**28,431**	**100.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詳情：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17,846	23,558	31,067	27,403	26,618
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12,586	3,604	(4,939)	(6,330)	15,66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7	30	(465)	(557)	(295)
總計	**30,519**	**27,192**	**25,663**	**20,516**	**41,990**

其他開支

於業績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捐贈)整體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支持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業績期內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7,922	8,836	12,021	9,812	48
遞延所得稅	(4,033)	(4,051)	(4,184)	(3,266)	5,844
總計	**3,889**	**4,785**	**7,837**	**6,546**	**5,89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適用稅收減免或豁免除外。於業績期內，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此資格下可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為期三年。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條件，可享受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6%、7.8%、9.4%及8.8%。我們的實際稅率遠低於15%及20%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研發開支可加計扣除。

本集團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51,367	61,461	83,508	65,093	66,8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842	15,366	20,877	16,273	16,720
減：當地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1)*	(4,936)	(6,573)	(8,757)	(6,761)	(6,734)
不可扣稅開支	289	469	398	327	233
減：合資格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附註2)*	(4,943)	(5,490)	(5,559)	(3,480)	(4,3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	–	(–)	(280)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637	1,120	905	319	203
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	4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7)	(132)	22
總計	**3,889**	**4,785**	**7,837**	**6,546**	**5,892**

附註：

(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受以下稅項優惠的子公司除外：

(a)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2022年獲重續。因此，本公司於業績期內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0%，原因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法，相關實體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2)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2日頒佈的公告2022年第28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四季度)，原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75%的企業，可進一步享受增加的100%超額扣除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可享受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100%。本公司於業績期內申請加計超額扣除。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未存在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2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或9.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基坑工程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有關2022財年至2023財年收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3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13.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機械租金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減少。有關2022財年至2023財年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5.5%上升至2023財年的18.9%。該上升主要由於房地產行業下滑及更廣泛的經濟放緩的累積效應令銷售成本(尤其是直接材料成本)減少。此外，2023財年的毛利率受益於並無虧損項目，而2022財年有一個虧損項目，對2022財年的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有關我們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業績期內的虧損項目」。有關2022財年至2023財年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42.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租金收入及設計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86.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岩土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業務擴展，導致銷售人員數目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5.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產生A股上市申請的專業成本(包括專業諮詢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8.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機械租金成本及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降低。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就若干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客戶作出個別虧損撥備，而於2023財年並無作出新的個別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54.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3.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7.6%及7.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錄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19.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22財年的約3.9%上升至2023財年的約5.1%。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1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或9.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及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有關2023財年至2024財年收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0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或14.5%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71.5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減少，這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符。有關2023財年至2024財年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18.9%上升至2024財年的23.7%。該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尤其是直接材料)大幅減少。經濟放緩及房地產行業下滑導致直接材料的價格更具競爭力，從而提高了整體盈利能力。有關2023財年至2024財年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55.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9.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削減銷售部獎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3.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A股上市申請的專業成本增加及與商旅有關的辦公、差旅費用及水電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保持穩定反映了我們為支持項目需求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各項研發活動的成本分配略有波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5.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減值的交易隨後在2024財年結算，令合約資產撥回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5.8%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63.8%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同時，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23財年的約7.8%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9.4%，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錄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33.5%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23財年的約5.1%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7.5%。

2024年前九個月與2025年前九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1.9%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基坑工程分部及其他業務確認的收入減少，合計減少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有關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收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5.8%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0.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單價下跌表明鋼材、混凝土、水泥及柴油的單價均出現約10%的下調。有關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22.5%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25.6%，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下降，特別是鋼材、混凝土、水泥和柴油等原材料的單價下降。上述原材料的單價降幅約為10%。有關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38.9%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與一家從事物業開發的民營企業相關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8.9%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節約政策。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5%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9.3%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保持穩定反映了我們為支持項目需求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各項研發活動的成本分配略有波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104.7%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審慎評估後，對部分客戶提高撥備(屬一次性性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5%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調。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0.0%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研發支出增加導致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增加。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4.2%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約7.5%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約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38	176,420	160,564	144,947
投資物業	26,646	33,481	43,245	47,986
使用權資產	1,186	3,121	3,642	2,695
無形資產	20	7,549	6,832	6,294
遞延稅項資產	29,330	33,381	37,565	31,721
合約資產	13,122	9,480	26,486	6,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38	28,186	20,309	9,1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80	291,618	298,643	249,089
流動資產				
存貨	4,309	20,935	11,394	5,7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7,203	698,850	884,175	973,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52	64,894	48,741	61,010
合約資產	690,084	824,086	740,066	856,671
衍生金融工具	–	937	–	–
受限制現金	18,080	6,766	5,392	14,443
抵押存款	96,895	10,249	2,624	6,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9	97,977	29,214	11,355
流動資產總值	1,514,152	1,724,694	1,721,606	1,929,227
	1,786,832	2,016,312	2,020,249	2,178,3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986	676,645	643,181	729,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33	69,472	104,178	162,624
租賃負債	432	1,299	1,506	1,4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991	607,957	539,872	492,477
撥備	1,129	–	1,100	1,100
流動負債總額	1,176,271	1,355,373	1,289,837	1,387,301
流動資產淨值	337,881	369,321	431,769	541,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561	660,939	730,412	791,01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698	20,057	13,441	4,200
租賃負債	782	2,097	2,347	1,596
遞延收入	–	–	1,120	1,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80	22,154	16,908	6,916
資產淨值	575,081	638,785	713,504	784,0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5,366	165,366	165,366	165,366
儲備	410,012	468,894	543,205	602,995
	575,378	634,260	708,571	768,361
非控股權益	(297)	4,525	4,933	15,738
權益總額	575,081	638,785	713,504	784,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汽車、辦公室設備、工具及裝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於業績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體減少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增加，令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減少。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住宅公寓及停車位，用於產生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投資物業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以房抵債」安排受讓物業，即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向本集團轉讓物業結清未結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增加投資物業。

有關以房抵債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以房抵債安排」。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於運營的樓宇及機械。使用權資產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6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進一

步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上述兩個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在2023財年及2024財年添置新的租賃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6.0%，主要由於2025年前九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正常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項目使用的預製樁、混凝土及鋼材等直接材料。存貨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38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海南的項目增加，因此需要採購更多材料以滿足項目需求。由於正在進行的項目中材料採購與實際使用在時間上存在差異，因此部分材料在年末仍未使用。

存貨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4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底前更多項目竣工，導致其餘項目未使用原材料比2023財年少。

存貨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4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耗用原材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因此，存貨周轉天數並不能反映我們的運營狀況。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96.6%隨後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因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未結餘額。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70,489	858,648	1,074,899	1,061,105
應收票據	56,237	–	4,375	25,454
減值	(129,523)	(159,798)	(195,099)	(113,003)
賬面淨值	**597,203**	**698,850**	**884,175**	**973,55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8.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8.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4.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小幅增加至約人民幣973.6百萬元。上述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是由於以下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從主承包商確認的收入比例較高，對項目業主付款時間表的依賴延長了收款週期；及(ii)市場低迷導致客戶付款週期變慢。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從客戶收到的作為我們服務付款的商業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零、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構成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國有企業								
－上市公司	303,937	41.8	462,323	53.8	593,812	55.0	569,354	52.4
－非上市公司	29,016	4.0	14,369	1.7	85,596	7.9	56,576	5.2
－小計	**332,953**	**45.8**	**476,692**	**55.5**	**679,408**	**63.0**	**625,930**	**57.6**
民營企業								
－上市公司	278,392	38.3	274,310	31.9	215,390	20.0	255,860	23.5
－非上市公司	115,381	15.9	107,646	12.5	184,477	17.0	204,769	18.8
－小計	**393,773**	**54.2**	**381,956**	**44.5**	**399,867**	**37.0**	**460,629**	**42.4**
	726,726	**100.0**	**858,648**	**100.0**	**1,079,275**	**100.0**	**1,086,559**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我們按客戶劃分的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額：

客戶	客戶性質	公司現狀	行業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排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佔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百分比	排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佔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百分比	排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佔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百分比	排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佔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國有企業	上市	建築	1	127,891	17.6%	1	166,918	19.4%	1	255,738	23.7%	1	284,546	26.2%
客戶F	國有企業	上市	企業集團	3	109,737	15.1%	2	124,593	14.5%	2	133,967	12.4%	4	82,611	7.6%
客戶Q	民營企業	上市	房地產	2	112,166	15.4%	3	118,006	13.7%	3	119,579	11.1%	–	–	0.0%
客戶E	國有企業	上市	房地產	–	14,838	2%	4	68,574	8.0%	4	88,368	8.2%	5	65,829	6.1%
客戶G	國有企業	非上市	基礎設施	–	–	0.0%	–	–	0.0%	5	65,424	6.1%	–	34,137	3.1%
客戶C	民營企業	上市	科技	4	76,562	10.5%	5	41,329	4.8%	–	29,313	2.7%	–	–	0.0%
客戶S	民營企業	上市	房地產	5	48,181	6.6%	–	6,546	0.8%	–	–	–	–	–	–
客戶B	民營企業	上市	科技	–	2,307	0.3%	–	40,021	4.7%	–	1,718	0.2%	2	152,404	14.0%
客戶H	國有企業	上市	建築	–	7,532	1.0%	–	12,669	1.5%	–	48,638	4.5%	3	91,574	8.4%
				前五大：											
				－國有企業	237,817	32.4%		360,085	41.9%		543,497	50.4%		524,560	48.3%
				－民營企業	236,909	33.3%		159,335	18.6%		119,579	11.1%		152,404	14.0%
				－小計	474,537	65.7%		519,420	60.5%		663,076	61.4%		676,964	6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26,725**	**100.0%**		**858,648**	**100.0%**		**1,079,274**	**100.0%**		**1,086,559**	**100.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客戶及上市民營企業。於業績期內，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45.8%、55.5%、63.0%及57.6%。於業績期內佔本集團於業績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超過50%的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上市民營企業。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一家上市科技公司合作的深圳新總部大廈綜合體開工；及(ii)受客戶F委託的位於海口的一個高端商住綜合體開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一家國有建築公司委託的深圳機場高速公路開發的地基開發項目開工並開具賬單；及(ii)受一家國有軌道交通公司委託的位於深圳的TOD項目開工並開具賬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3百萬元略微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新深圳總部大樓項目。

我們應收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76.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F委託的位於海口的一個高端商住綜合體開工。我們應收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於2024財年來自國有企業建築公司及國有鐵路公司的項目貢獻。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收客戶F及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該等客戶進行結算而減少。

我們應收民營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穩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8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我們來自民營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新深圳總部大樓項目。

於業績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原因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賬齡一年內及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持續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就國有企業客戶而言*

於業績期內，來自國有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7百萬元、人民幣661.1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0百萬元，佔我們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國有企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2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38.9%、53.2%、59.4%及63.4%。

(i) 涉及多級審批的結算程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築行業公司擁有較高比例的未結算且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行業常態。尤其是對於國有企業客戶的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期行業範圍可介乎三個月至兩年，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因為這類客戶通常有複雜的內部結算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這些實體各級管理層及領導的審批，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來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i) 我們客戶的營運資金管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客戶通常有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期漫長。儘管這類客戶通常規模較大且資金基礎雄厚，但可能會實施嚴格的內部資金控制，以保障其財務狀況和流動性。這類客戶通常在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更加謹慎。

- *就本集團受總承包商委託的項目而言*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獲委聘為部分項目及客戶(即項目的總承包商)的分包商，彼等通常只有在從其客戶收到付款後，才會安排與我們結算賬款，以保留其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項目中總承包商客戶的付款時間表，因此在該等項目的賬款結算中出現了顯著延遲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按客戶劃分的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項目類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賬齡分析(一年內)	賬齡分析(一年以上)	直至2026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D	國有企業	市政	127,891	8,066	119,825	108,251	19,640	93,782
2.....	客戶Q	民營企業	房地產	112,166	97,757	14,409	–	112,166	112,098
3.....	客戶F	國有企業	房地產	109,737	6,927	102,810	60,132	49,605	109,657
4.....	客戶C	民營企業	產業園	76,562	916	75,646	76,562	–	76,562
5.....	客戶S	民營企業	產業園	48,181	576	47,605	48,181	–	48,1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項目類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賬齡分析(一年內)	賬齡分析(一年以上)	直至2026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D	國有企業	市政	166,918	19,494	147,424	71,385	95,533	125,439
2.....	客戶F	國有企業	房地產	124,593	16,478	108,115	81,207	43,386	124,512
3.....	客戶Q	民營企業	房地產	118,006	106,206	11,800	–	118,006	118,006
4.....	客戶E	國有企業	房地產	68,574	1,742	66,832	65,924	2,650	50,227
5.....	客戶C	民營企業	產業園	41,329	756	40,573	41,329	–	40,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項目類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賬齡分析(一年內)	賬齡分析(一年以上)	直至2026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D	國有企業	市政	255,738	29,992	225,746	131,701	124,037	156,878
2.....	客戶F	國有企業	房地產	133,967	27,229	106,738	74,566	59,401	72,157
3.....	客戶Q	民營企業	房地產	119,579	107,621	11,958	1,994	117,585	119,579
4.....	客戶E	國有企業	房地產	88,368	5,527	82,841	63,729	24,639	35,184
5.....	客戶G	國有企業	房地產	65,424	1,580	63,844	65,424	–	65,42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項目類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賬齡分析(一年內)	賬齡分析(一年以上)	直至2026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D	國有企業	產業園	284,546	37,806	246,740	175,960	108,586	65,964
2.....	客戶B	民營企業	產業園	152,404	4,767	147,637	150,686	1,718	91,610
3.....	客戶H	國有企業	市政	91,574	6,391	85,183	70,782	20,792	28,408
4.....	客戶F	國有企業	房地產	82,611	11,080	71,531	19,203	63,407	20,801
5.....	客戶E	國有企業	房地產	65,829	9,220	56,609	21,453	44,376	9,9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客戶類型分類的賬齡分析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238,778	245,717	484,495	66.7	319,250	243,399	562,649	65.5	438,623	235,333	673,956	62.4	346,885	299,623	646,508	59.5
1至2年	40,173	78,947	119,120	16.4	92,625	11,925	104,550	12.3	104,791	43,185	147,975	13.8	169,029	123,190	292,220	26.9
2至3年	37,632	32,020	69,652	9.6	27,577	63,367	90,943	10.6	90,331	1,905	92,236	8.6	56,650	34,234	90,883	8.4
3至4年	9,244	17,367	26,611	3.7	26,466	29,678	56,144	6.5	21,481	56,611	78,091	7.2	44,902	2,336	47,239	4.3
4至5年	2,016	10,975	12,991	1.8	5,534	14,625	20,159	2.3	19,165	29,678	48,844	4.5	2,090	–	2,090	0.2
超過5年	5,110	8,747	13,857	1.9	5,240	18,962	24,203	2.8	5,017	33,155	38,172	3.5	6,374	1,246	7,620	0.7
超過1年小計	**94,175**	**148,056**	**242,231**	**33.3**	**157,442**	**138,557**	**295,999**	**34.5**	**240,785**	**164,534**	**405,319**	**37.6**	**279,045**	**161,006**	**440,052**	**40.5**
總計	**332,953**	**393,773**	**726,726**	**100.0**	**476,692**	**381,956**	**858,648**	**100.0**	**679,408**	**399,867**	**1,079,274**	**100.0**	**625,930**	**460,629**	**1,086,559**	**100.0**
減：其後直至2026年1月31日結算金額	285,754	365,098	650,852	89.6	386,710	338,581	725,075	84.4	385,588	253,001	634,267	58.8	134,247	189,538	322,761	29.7
直至2026年1月31日的餘額	47,199	28,675	75,874	10.4	89,982	43,375	133,573	15.5	293,820	146,866	445,007	41.2	491,683	271,091	763,798	70.3

於業績期內，隨著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我們收回了大部分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業績期內，賬齡為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1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3%、34.5%、37.6%及40.5%。雖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因我們有較大比例收入來自國有企業而增加，但我們於業績期內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組合維持在總體穩定水平。

我們賬齡為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處理時間較長。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國有企業客戶合作的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1)	151	204	285	3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2)				
－民營企業	129	224	291	243
－國有企業	271	205	283	411
－整體	**174**	**213**	**286**	**32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餘額之和除以二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餘額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從2022財年的約174天增加到2023財年的213天，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財年的286天。於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到326天，主要是由於：(i) 2022財年至2024財年來自民營企業客戶的收入減少，令民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而國有企業客戶有複雜的內部結算程序及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令國有企業客戶付款週期較慢，而於2025年前九個月來自與客戶B的項目收入佔大部分，令民營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減少；及(ii) 2025年前九個月國有企業客戶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前九個月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收入減少。

董事認為，超過20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符合市場常見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大幅延遲應收款項的支付是行業普遍現象，行業參與者需要採用多種方法進行催收。我們將繼續按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在客戶信用期滿後的一段時間內實施我們的催收措施。我們相信，相比給予客戶更長的信用期，盡早開展催收工作將更為有效。通常而言，我們的收款工作在年初至春節假期期間達到高峰。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事中國建築施工行業的公司通常有較長的付款週期，因為需要從物業開發商或委託的政府部門收取款項，因此通常有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超過200天。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信用期政策符合行業慣例。經考慮董事的觀點並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同類比較分析，以了解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用的信用期；(ii)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周轉天數分析及其波動原因；(iii)行業參與者為控制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風險所採用的政策；及(iv)與行業顧問討論行業慣例及其背後的理據，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存疑。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28,259	562,649	669,580	621,053
一至兩年	119,119	104,549	147,976	292,220
兩至三年	69,652	90,944	92,236	90,883
三至四年	26,611	56,144	78,091	47,239
四至五年	12,991	20,159	48,844	2,090
五年以上	13,857	24,203	38,172	7,620
總計	**670,489**	**858,648**	**1,074,899**	**1,061,105**

應收票據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面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56,237	–	4,375	25,454
總計	**56,237**	**–**	**4,375**	**25,4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無任何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續結算

於業績期內，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總收入的31.8%、59.4%、66.2%及49.3%。因此，由於國有企業貢獻收入佔大部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耗時相對較長，其中，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3%、34.5%、37.6%及40.5%。於業績期內，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有企業客戶通常有複雜的內部結算程序及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因此這類客戶一般需要更多時間來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儘管結算時間存在缺陷，但國有企業客戶的違約風險一般較低。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業績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原因」一段。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89.6%、84.5%、59.2%及29.8%已結清。

我們定期評估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準備。於業績期內，我們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信用質量變化、抵押物價值及歷史回收記錄)制定減值準備政策。由於客戶基數大且分散，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在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制定資金營運管理政策以規範現金流及資金管理的各個環節。該政策涵蓋每月供資預算的編製與核准、銀行賬戶的開立和關閉流程、網上銀行授權設置、現金和銀行存款管理、費用報銷審批以及醫療和車輛費用等其他定期費用的控制。

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債務人財務質量及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並根據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估進行調整。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合約資產賬面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有企業								
－上市公司...	312,894	40.8	415,589	46.5	461,502	56.4	503,589	54.5
－非上市公司.	17,497	2.3	26,029	2.9	44,003	5.4	55,861	6.0
－小計	**330,391**	**43.1**	**441,618**	**49.4**	**505,505**	**61.8**	**559,450**	**60.5**
民營企業								
－上市公司...	265,176	34.6	301,574	33.7	226,201	27.7	271,963	29.4
－非上市公司.	171,154	22.3	150,774	16.9	86,057	10.5	96,163	10.1
－小計	**436,330**	**56.9**	**452,348**	**50.6**	**312,258**	**38.2**	**365,126**	**39.5**
	766,720	**100.0**	**893,967**	**100.0**	**817,763**	**100.0**	**924,576**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我們按客戶劃分的五大合約資產賬面總額：

客戶	客戶性質	公司現狀（上市／非上市）	行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排名	人民幣千元	佔合約資產百分比	排名	人民幣千元	佔合約資產百分比	排名	人民幣千元	佔合約資產百分比	排名	人民幣千元	佔合約資產百分比
客戶D	國有企業	上市	建築	2	102,148	13.3%	1	124,946	14.0%	1	125,636	15.4%	1	165,889	17.9%
客戶T	國有企業	上市	物流	1	135,669	17.7%	2	106,189	11.9%	2	110,779	13.5%	3	88,648	9.6%
客戶F	國有企業	上市	企業集團	–	10,331	1.3%	–	55,208	6.2%	3	71,359	8.7%	4	71,359	7.7%
客戶E	國有企業	上市	房地產	–	28,176	3.7%	5	61,738	6.9%	4	69,449	8.5%	5	59,660	6.5%
客戶C	民營企業	上市	科技	–	25,719	3.4%	–	47,642	5.3%	5	54,136	6.6%	–	54,136	5.9%
客戶S	民營企業	上市	房地產	3	96,928	12.6%	3	103,128	11.5%	–	53,180	6.5%	–	53,180	5.8%
客戶B	民營企業	上市	科技	5	52,658	6.9%	–	59,791	6.7%	–	45,984	5.6%	2	91,489	9.9%
客戶A	民營企業	非上市	科技	4	72,189	9.4%	4	71,550	8.0%	–	36,184	4.4%	–	26,528	2.9%
				前五大：小計											
				國有企業	237,817	31.0%		292,874	32.8%		377,222	46.1%		385,556	41.7%
				民營企業	221,776	28.9%		174,678	19.5%		54,136	6.6%		91,489	9.9%
					459,593	**59.9%**		**467,552**	**52.3%**		**431,358**	**52.7%**		**477,045**	**51.6%**
				合約資產總值	**766,720**	**100.0%**		**893,966**	**100.0%**		**817,763**	**100.0%**		**924,576**	**100.0%**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客戶的合約資產。於業績期內，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1%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60.5%。於業績期內，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總值50%以上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上市企業。

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賬面總額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分析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資產的其後核實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66,731	172,652	239,383	31.3	160,328	82,787	243,116	27.2	143,710	93,093	236,805	29.0	147,661	110,243	257,903	27.9
1至2年	75,269	223,511	298,780	38.9	89,785	155,600	245,385	27.4	137,454	70,215	207,667	25.4	138,961	81,135	220,095	23.8
2至3年	100,825	19,415	120,240	15.7	76,460	189,221	265,681	29.7	67,015	99,902	166,917	20.4	116,814	67,018	183,832	19.9
3至4年	66,339	6,685	73,024	9.5	74,887	9,899	84,786	9.5	59,756	41,883	101,639	12.4	45,158	100,342	145,500	15.7
4至5年	21,135	13,046	34,181	4.5	32,662	1,225	33,886	3.8	65,621	481	66,102	8.1	71,348	5,452	76,800	8.3
超過5年	91	1,021	1,112	0.1	9,482	11,631	21,113	2.4	31,949	6,684	38,633	4.7	39,509	936	40,445	4.4
總計	**330,390**	**436,330**	**766,720**	**100.0**	**443,603**	**450,364**	**893,967**	**100.0**	**505,505**	**312,258**	**817,763**	**100.0**	**559,450**	**365,126**	**924,575**	**100.0**
減：直至2026年1月31日合約資產的其後核實金額	152,879	354,892	507,771	66.2	158,715	306,096	464,811	52.0	78,731	92,802	171,533	21.0	33,964	63,542	97,506	10.5
直至2026年1月31日的餘額	**177,511**	**81,438**	**258,949**	**33.8**	**284,888**	**144,268**	**429,156**	**48.0**	**426,774**	**219,456**	**646,230**	**79.0**	**525,486**	**301,584**	**827,069**	**89.5**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績期內我們有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入，令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客戶F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與其開展新項目。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A後續完成了核實與結算。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2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客戶的合約資產由人民幣50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9.5百萬元，是由於2024財年末啟動大型國有企業項目及2025年啟動與客戶B的項目。

雖然我們每月或於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但於業績期內大部分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超過一年。於業績期內，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7.3百萬元、人民幣650.9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66.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合約資產總值的68.8%、72.8%、71.0%及72.1%。於業績期內大部分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超過一年，主要是由於(a)鑒於我們的項目規模平均相對較大，大型項目的建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導致該等項目的相應合約資產的賬齡超過一年；及(b)對於已竣工項目，我們已向客戶提交核實請求，目前正在就核實工程所需文件進行協商與補充。賬齡一年內的合約資產佔合約資產總值的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3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至27.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穩定在29.0%。

經計及(i)基於董事經驗，絕大部分合約資產可經核實，並自驗收及竣工時間起一年內結算；(ii)於業績期內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為255天；(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行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範圍為199.6天至265.0天（即一年內）；(iv)於業績期內，大部分合約資產來自國有企業及民營上市企業客戶，與國有企業及民營上市企業有關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743.2百萬元、人民幣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831.4百萬元，分別佔合約資產總值的77.7%、83.1%、89.5%及89.9%；及(v)董事認為，國有企業及民營上市企業的財務資料透明度及可信賴度較高，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及民營上市企業的違約風險較低，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賬齡情況屬合理，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能夠維持相對健康的後續合約資產核實

於業績期內，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佔合約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8%、72.8%、71.0%及72.1%。該比率於業績期內略微增長，是由於我們於業績期內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國有企業客戶貢獻的收入增加，而相關較大型項目的核實及結算審計通常需要耗費更長時間。鑒於上文所述，雖然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隨著我們於業績期內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但我們能夠通過取得核實將合約資產系統地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將合約資產的賬齡組合維持在總體健康水平。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析

下表呈列期內來自客戶群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國有企業	296	202	245	357
－民營企業	145	326	374	217
－總體	193	252	289	286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從2022財年的193天增至2023財年的252天，主要由於主要因2023財年民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入下降而導致其相關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增加。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從2023財年的252天進一步增至2024財年的289天，主要由於(i)主要因國有企業客戶合約資產增加而導致其相關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增加。2025年前九個月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保持穩定且略有減少。

業績期內合約資產波動的原因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的合約資產金額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a) 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入佔大部分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國有企業，總計分別為人民幣390.7百萬元、人民幣661.1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1.8%、59.4%、66.2%及49.3%。該等客戶的核實及結算審計過程較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國有企業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443.6百萬元、人民幣50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5百萬元，分別佔合約資產總值的43.1%、49.6%、61.8%及60.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有企業涉及多個部門及／或人員，故其核實及結算審計的內部手續一般更多，可能需要多輪討論及溝通才能明確約定核實金額。該等客戶漫長的內部審批手續通常導致核實過程延遲，因此導致我們的合約資產延遲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儘管該等客戶的核實過程較長，但於整個業績期內，本集團合約資產債務人(即國有企業)與本集團在核實及結算審計方面並無重大糾紛；

(b) 若干類項目的核實及結算審計過程

a. 極具規模及大型項目

於業績期內，我們一直通過抓住來自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較大型項目來擴大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較大型項目通常涉及不同方進行的更詳細檢查，且通常伴隨著將開展的工程範圍頻繁變更，因此該等項目的核實及結算審計過程通常耗時較長。

b. 結算審計僅於整個項目竣工後進行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項目的分包商，僅參與該等項目的若干部分，如地基工程，結算審計僅於整個項目竣工後進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從驗收至結算通常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可能長達一至兩年。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其他部分的竣工時間並無控制權，故曾存在該等項目結算審計過程出現延遲的情況。

董事知悉若干項目的核實及結算審計耗時較長(部分情況下耗時超過三年)，並嘗試縮短業績期內已竣工項目的結算期。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合約資產的核實及結算過程。有關合約資產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控制政策以及營運資金管理」一段。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期內，我們與合約資產債務人在核實及結算審計方面並無重大糾紛(如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或客戶投訴)。

直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522.5百萬元、人民幣453.9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或我們的合約資產總值中分別有68.1%、50.8%、20.2%及9.5%其後於開票後轉至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人民幣6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5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淨餘額人民幣836.5百萬元尚未轉至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與國有企業客戶的若干項目的核實過程耗時較長。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合併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合約資產賬面總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有企業								
－上市公司...	616,830	41.3	877,912	50.1	1,055,314	55.7	1,072,942	53.4
－未上市公司.	46,513	3.1	40,398	2.3	129,599	6.8	112,438	5.6
－小計	663,343	44.4	918,310	52.4	1,184,913	62.5	1,185,380	59.0
民營企業								
－上市公司...	543,568	36.4	575,883	32.9	441,591	23.2	527,823	26.2
－未上市公司.	286,535	19.2	258,421	14.7	270,534	14.3	297,932	14.8
－小計	830,103	55.6	834,304	47.6	712,125	37.5	825,755	41.0
	1,493,446	100.0	1,752,614	100.0	1,897,038	100.0	2,011,135	100.0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1)				
－國有企業	568	407	529	768
－民營企業	274	550	664	460
－總體	**367**	**465**	**574**	**612**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7天、465天、574天及612天。

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367天增至465天，主要由於民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入下降所致。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465天增至2024財年的574天，主要由於(i)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合約資產增加；及(ii)2023財年至2024財年民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入減少。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574天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612天，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合約資產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位於中國的大型建設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較長，原因為大部分進度付款一般於項目較後期結算，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較長在中國建築業內並不罕見，尤其是對於部分國有企業客戶及大型項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行業慣例。

本集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 ***我們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國有企業客戶***

於業績期，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國有企業客戶，分別佔我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4.4%、52.4%、62.5%及5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相關實體客戶一般擁有良好的信譽，因此違約風險較低。國有企業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較長亦為行業常態，因為該等實體通常具有較長的內部審批流程，通常會導致核實及開票流程延誤。

- ***採納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來監控其合約資產的核實及結算程序以及其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的結算。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控制政策」一段。

- ***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

於業績期，本集團已與為前五大合約資產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貢獻的多名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其中與彼等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為期9年。於業績期，我們的前五大合約資產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儘管該等客戶在若干項目方面擁有較長的核實及結算流程，惟本集團於業績期可與該等客戶於其他項目方面進行進度結算及／或收取進度付款。

- ***我們能夠隨時間核實合約資產並逐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款***

我們能夠逐步對整個業績期的合約資產進行核實。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對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合約資產的66.2%、52.0%、21.0%及10.5%進行核實。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89.6%、84.5%、59.2%及29.8%已結清。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大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但董事認為，該情況符合行業常規，且本集團不會且不曾出現任何特定可收回性問題及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針對我們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合理且充足。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控制政策以及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已制定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各建築項目的總成本可準確估計；及(ii)各建築項目的收入可於相關成本產生的同年確認，以避免收入與成本確認之間出現時間差。各建築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由採購部與商務合約部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共同擬備：(i)估計所需勞動力、設備及原材料數量；(ii)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iii)我們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另一方面，我們定期監督並審查各建築項目的項目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及時間，以確保所產生的成本於相應財政年度確認。

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規定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以及相關跟進程序。我們已指派一隻工作小組負責提醒客戶相關未結款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由工作小組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不可收回債務。工作小組由總經理、財務經理、項目部及本集團商務合約部的負責人組成。

本集團每月對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監督。我們工程管理部轄下的項目管理團隊跟進並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我們的客戶討論合約資產的賬單開具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事宜、識別具有長期未結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項目，並單獨評估各項目未結款項的可收回情況。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就客戶長期未結款項採取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指定人士應就核實流程、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制定跟進計劃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

- 對於賬齡遠超預期的未結款項，根據總經理與財務部及工程管理部負責人進行的討論，我們或會暫停或放緩項目建設，以促使客戶加快核實及結算流程。

項目會計須每月向商務合約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報告，當中載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商務合約部負責結算的人士應在與各債務收款負責人溝通後提供月度債務結算概要。就未必會收回的債務而言，財務部應提交壞賬處理請求供管理層批准。

倘出現我們長期跟進但未能收回的長期未結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可能選擇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或要求客戶完成核實或結算。

在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制定資金營運管理政策以規範現金流及資金管理的各個環節。該政策涵蓋每月供資預算的編製與核准、銀行賬戶的開立和關閉流程、網上銀行授權設置、現金和銀行存款管理、費用報銷審批以及醫療和車輛費用等其他定期費用的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營運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檢討。基於檢討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4,967	32,437	19,833	29,479
其他資產	10,251	7,896	9,276	262
按金	26,031	26,640	17,333	11,407
預付所得稅	17,172	18,142	14,385	20,153
預付其他稅項	1,718	1,794	4,561	2,523
可收回增值稅	582	1,514	3,285	710
遞延發行成本	4,557	4,387	–	4,041
其他應收款項	2,314	1,575	1,242	2,193
董事應收款項	–	27	2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減值虧損	(1,302)	(1,332)	(867)	(571)
總計	**96,290**	**93,080**	**69,050**	**70,197**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142	3,710	978	421
其他資產	10,251	7,896	9,276	262
按金	12,785	17,451	10,583	8,965
減：減值虧損	(640)	(871)	(528)	(461)
	23,538	28,186	20,309	9,187
即期部分總額	**72,752**	**64,894**	**48,741**	**61,01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為向直接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ii)保證金，主要為項目參與保證金及合同履約保證金；及(iii)預付所得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總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鋼材、預製樁及混凝土等直接材料的市場價格以及機械租金成本下降，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以及隨著我們於若干項目竣工後收回合同履約保證金，合同履約保證金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總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岩土工程項目數量減少導致人工成本及其他採購減少的影響，預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總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乃由於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38.0%已結清。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原因是壞賬撥備增加令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部分被確認稅項虧損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804	114,992	37,230	32,224
減：抵押存款	(96,895)	(10,249)	(2,624)	(6,426)
減：受限制現金	(18,080)	(6,766)	(5,392)	(14,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4,829**	**97,977**	**29,214**	**11,355**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抵押存款主要包括簽發銀行承兑匯票、信用證及投標保函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銀行承兑匯票於2023財年到期時全部贖回。此外，於2023財年，我們開始與對銀行承兑匯票簽發要求較低抵押存款的銀行合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抵押存款已被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抵押存款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因若干訴訟而被司法機關凍結的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截至業績期內各年末總體減少主要歸因於隨著回款週期減慢導致現金流入延遲，應收賬款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直接材料、勞務分包、土方運輸及機械租賃的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用於結算採購責任的銀行及商業承兑匯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免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期限內清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565,440	675,098	643,181	715,463
應付票據	133,546	1,547	–	14,150
總計	**698,986**	**676,645**	**643,181**	**729,61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同期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給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有所下降，以及2024財年下半年啟動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採購付款尚未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或13.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機械租賃服務提供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付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的概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258	278	312	324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258天增至2023財年的278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財年的312天，與業績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變動保持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收到相關項目客戶的付款前承包商會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日期是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這一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管理現金流。由於此磋商及延長付款，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可能會超出最初協定的信用期。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長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主要是因為我們按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款情況來管理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以管控我們的現金流。於業績期內，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項目的進展及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展。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未因超出信用期或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而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及訴訟。

根據2025年6月1日實施的最新修訂的《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大型企業從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採購貨物、工程、服務，應當自貨物、工程、服務交付之日起60日內支付款項；合同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應當按照行業規範、交易習慣合理約定付款期限並及時支付款項，不得約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為向中小企業支付款項的條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進度比例支付中小企業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基於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本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詢報告，並在「信用中國」網站進行查詢後，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違反《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在收到有關項目客戶付款前延長付款日期符合行業慣例，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62,305	552,234	512,664	562,114
超過一年	103,135	122,864	130,517	153,349
總計	**565,440**	**675,098**	**643,181**	**715,463**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或33.7%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待轉增值稅銷項；(iv)控股股東貸款；(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vi)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161	22,635	17,543	15,108
其他應付稅項	5,857	1,700	4,368	1,321
待轉增值稅銷項	31,738	42,868	65,067	74,0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5	70	42	42
控股股東貸款	–	–	13,000	22,793
合約負債	114	21	400	14,383
按金	257	945	2,664	15,916
應付董事款項	–	–	–	4
其他應付款項	781	1,233	1,094	18,976
總計	**62,733**	**69,472**	**104,178**	**162,62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2023財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2023財年承接的項目數目較多，應轉出的銷項增值稅增加；及(ii)與我們的租賃物業及投標擔保相關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2024財年末開具發票，使應付增值稅賬面金額增加；(ii)應轉出的銷項增值稅持續上升，主要由於該年度年初結餘較高，加上額外應計增值稅超過結算，導致截至年末的年末結餘增加；及(iii)控股股東貸款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包括施工項目及材料的預付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或39.5%已結清。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991	607,957	539,872	492,477	400,787
租賃負債	432	1,299	1,506	1,487	1,07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13,000	22,793	29,579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698	20,057	13,441	4,200	1,557
租賃負債	782	2,097	2,347	1,596	1,199
總計	**448,903**	**631,410**	**570,166**	**522,553**	**434,193**

租賃負債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就其經營根據租賃安排租用樓宇及機械，租期由兩至六年不等。本文件附件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概述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應付控股股東陳先生款項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應付另一控股股東王女士款項的本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於業績期內，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不超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公佈的期限為一年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指控股股東為用作營運資金而墊付的現金，以在需要時及時支持本集團的運營。董事確認，應付陳先生及王女士的未結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	*(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	4.20%-5.60%	2023年	357,75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7.49%	2023年	9,619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10%-11.14%	2023年	45,614
			412,9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7.49%	2024年－2026年	13,842
其他借款，有抵押	4.30%-10.93%	2024年－2026年	20,856
			34,698
總計			**447,6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	*(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	2.95%-4.80%	2024年	574,83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57%	2024年	10,778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30%-10.93%	2024年	22,342
			607,9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57%	2025年－2026年	3,064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05%-10.93%	2025年－2026年	16,993
			20,057
總計			**628,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	*(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	3.00%-5.00%	2025年	511,11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39%	2025年	2,124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29%-10.93%	2025年	26,633
			539,87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39%	2026年	94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5%-9.32%	2026年	12,501
			13,441
總計			**553,31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	*(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	2.97%-5.00%	2026年	449,36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	2026年	1,321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05%-10.00%	2026年	41,789
			492,477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抵押	8.77%-16.50%	2028年	4,200
			4,200
總計			**496,677**

附註：

(1)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有關於業績期內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主要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14、18及25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11、12及18。

(2) 包括信用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這些準則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銀行開具的信用證被視為供應商融資安排。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5及附錄一A－附註1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7.7百萬元、人民幣628.0百萬元、人民幣55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約人民幣416.5百萬元、人民幣613.5百萬元、人民幣544.7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王女士擔保，其餘借款由陳枝國先生擔保。經董事確認，陳先生及王女士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

或然負債

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遭提起多項法律程序，截至業績期末仍待決。有關本集團牽涉的重大進行中訴訟以及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法律程序」。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中並無可嚴重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經審計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918.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通過股本資本、銀行借款以及營運所得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規定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營運所得現金流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為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086)	112,602	154,929	80,172	80,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	(23,161)	(4,830)	(3,010)	(7,2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95	(26,336)	(218,801)	(162,903)	(91,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25)**	**63,105**	**(68,702)**	**(85,741)**	**(17,8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55	34,829	97,977	97,977	29,2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43	(61)	(62)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9**	**97,977**	**29,214**	**12,174**	**11,3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岩土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機械租金成本、運輸成本、勞務分包費用及其他成本。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a)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如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利潤；(b)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c)所得稅付款；及(d)已收利息。

2022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負調整，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iv)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而產生的正調整所抵銷。

2023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正調整，包括(i)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部分被負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正調整，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ii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2.0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v)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部分被負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正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負調整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期內，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前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乃由於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期內，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由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組成；及主要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ii)支付利息；(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iv)其他融資活動，如控股股東貸款[**編纂**]及非控股權益出資；及(v)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於若干期間我們亦因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購買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現金流出。

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籌借款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6.8百萬元、銀行利息付款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人民幣44.2百萬元。

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籌借款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約人民幣6.1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4.3百萬元、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人民幣89.0百萬元、銀行利息付款人民幣22.0百萬元及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0百萬元。

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籌借款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來自控股股東[**編纂**]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約人民幣0.6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3.8百萬元、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人民幣184.4百萬元、銀行利息付款人民幣20.2百萬元、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

2025年前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籌借款約人民幣482.7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約人民幣9.6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8.0百萬元、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銀行利息付款人民幣14.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309	20,935	11,394	5,766	3,0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7,203	698,850	884,175	973,556	917,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52	64,894	48,741	61,010	28,556
合約資產	690,084	824,086	740,066	856,671	827,442
衍生金融工具	–	937	–	–	–
受限制現金	18,080	6,766	5,392	14,443	13,663
抵押存款	96,895	10,249	2,624	6,426	6,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9	97,977	29,214	11,355	39,767
流動資產總值	**1,514,152**	**1,724,694**	**1,721,606**	**1,929,227**	**1,836,13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986	676,645	643,181	729,613	658,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33	69,472	104,178	162,624	208,325
租賃負債	432	1,299	1,506	1,487	1,0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991	607,957	539,872	492,477	400,787
撥備	1,129	–	1,100	1,100	1,100
流動負債總額	**1,176,271**	**1,355,373**	**1,289,837**	**1,387,301**	**1,270,249**
流動資產淨值	**337,881**	**369,321**	**431,769**	**541,926**	**565,88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反映我們業務活動的增長；及(ii)部分被計息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尤其是計息借款減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1.9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受限制現金增加；及(ii)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9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確認，經計及到我們的財務資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資本開支

於業績期內，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5	10,672	4,758	4,359	1,01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7	2,890	3,521	3,521	178
添置無形資產	–	8,000	–	–	–
總計	**10,132**	**21,562**	**8,279**	**7,880**	**1,19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	–	–	–
捐贈	7,000	6,000	5,000	5,000
總計	**7,966**	**6,000**	**5,000**	**5,000**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署捐贈協議。該協議規定，2020年至2030年，本集團每年向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百萬元，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科的發展和建設。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當法定儲備達到且維持在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毋須向該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劃撥)。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留存利潤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業績期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指本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其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總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業績期內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我們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已發行[**編纂**]股[**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該等開支佔我們應計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我們2025年前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前九個月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由於[**編纂**]，我們預計2025年的淨利潤將減少。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概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中斷。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項目進度、原材料供應和勞動力、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業務和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於2022財年，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病例反彈，中國政府為此採取各種疫情緩解措施。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於華南的本地化採購及區域化營運策略有助減輕我們業務營運受到的干擾。因此，僅有少數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平均中斷期在1至2個月之間。

例如，某福利中心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計劃工期為16個月（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開工延誤了3個月。在施工過程中，又延誤了三個月，其中一到兩個月乃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其餘延誤乃由於惡劣的天氣條件和物流中斷所致。該項目已於2023年4月竣工。同樣，某科技園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計劃工期從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開工時間推遲了7個多月。儘管2022年前後中國部分地區COVID-19疫情有所反彈，但由於該項目位於深圳，受疫情影響較小，僅導致總延誤一到兩個月。

由於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有所減弱，加上我們於華南的本地化採購策略及區域化運營模式，董事認為，於業績期內，項目進度、材料及勞動力供應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15.5	18.9	23.7	25.6
淨利潤率(%)[2]	3.9	5.1	7.5	7.8
流動比率(倍)[3]	1.3	1.3	1.3	1.4
股本回報率(%)[4]	8.3	8.9	10.6	7.8
資產回報率(%)[5]	2.7	2.8	3.7	2.8
利息覆蓋率(倍)[6]	4.6	3.8	5.0	5.3
財務槓桿比率(%)[7]	77.8	98.3	77.5	63.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8]	51.8	80.3	72.3	59.2

附註：

(1) 毛利率按財政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6) 利息覆蓋率按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財務槓桿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8)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除以截至各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業績比較／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業績比較／2024年前九個月與2025年前九個月的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財年的約3.9%上升至2023財年的約5.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財年的7.5%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7.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毛利率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推動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約為1.3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成比例變動。

2022財年至2023財年，流動資產由約人民幣1,51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項目款項增加。同時，流動負債由人民幣1,17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5.4百萬元，反映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2024財年，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721.6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亦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289.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整個業績期內流動資產及負債成比例變動令流動比率不變。

2025年前九個月，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929.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亦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387.3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8.3%、8.9%、10.6%及7.8%。有關上升是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穩定增加，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岩土工程合約收入增加。於整個業績期內純利相對股東權益成比例增加導致股本回報率持續上升。

資產回報率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7%、2.8%、3.7%及2.8%。該上升是由於：(i)純利穩步增加，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及(ii)資產總值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786.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016.3百萬元，於2024財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020.2百萬元。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反映了業務經營擴張。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整體保持穩定。

利息覆蓋率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4.6倍、3.8倍及5.0倍。

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税項前利潤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而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28.0百萬元。

2024財年，利息覆蓋率上升至5.0倍，是由於除利息及税項前利潤進一步增加，反映了毛利增加及運營效率提高。此外，隨著償還部分貸款令借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553.3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至人民幣20.8百萬元。2025年前九個月，利息覆蓋率保持穩定，為5.3倍。

財務槓桿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分別約為77.8%、98.3%、77.5%及66.3%。2022財年至2023財年，財務槓桿比率上升是由於借款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28.0百萬元。然而，2024財年，財務槓桿比率下降至約77.5%，反映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留存盈利提高，令2024財年借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553.3百萬元及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713.5百萬元。2025年前九個月，財務槓桿比率下降至約63.3%，反映了借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496.7百萬元及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784.1百萬元。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1.8%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2.3%，主要由於年內借款減少，部分被若干控股股東貸款所抵銷。2025年前九個月，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下降至59.2%，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於2025年前九個月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原因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增加我們在華南地區岩土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建築行業的更多領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有利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中詳述的未來擴張計劃屬於資本密集型計劃。[**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額外渠道。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下列股權融資在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方面相對於債務融資所具有的優勢。

  (a) 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是為本集團未來長期計劃提供資金的更可行的籌資措施，原因是金融機構可能會要求抵押大量存款及物業作為獲得債務融資的條件，且我們可能須受相關債務工具中包含的各種契諾所規限，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及開展業務活動。此外，與需要不時再融資的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的長期性更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需求。

  (b) 由於在岩土工程行業中普遍存在這樣的情況：公司在項目初期需要大量現金流出，而大部分現金流入僅可於該等項目後期方才收取，故岩土工程公司需要維持大量營運資金，以支付項目（尤其是項目初期）的現金流出。為了配合我們通過開展更多項目進一步擴大業務的戰略，我們預計需要投入更多的財務資源，作為投資未來項目的初始資本基金。因此，我們計劃將一部分[**編纂**]的[**編纂**]用於撥付我們未來項目的經營成本，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和發展。

- [**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份額和市場知名度，並使我們的客戶在項目招標時更傾向於考慮本集團，因為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監管規定，這將讓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更加放心，增強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提高我們在岩土工程行業的競爭力。

- [**編纂**]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定期籌集資金（不限於[**編纂**]將籌集的[**編纂**]），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和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 [**編纂**]將有助於我們擴充員工隊伍，並為我們提供提升員工積極性和忠誠度的契機。作為一家岩土工程服務提供商，我們深知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員工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成為[**編纂**]公司能夠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改善公眾對我們的看法，進而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招募及留住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員工和專業技術人才，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時間表[**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支付我們潛在項目的前期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提升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更換部分現有旋挖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v)償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編纂**]的使用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我們潛在項目的前期開支。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有權於完成合約所載重要進度里程碑時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或定期收取進度付款，這將使我們能夠按照我們所執行工程的經計量總值的協定百分比開始申請付款。根據我們於業績期內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工程前期(「**工程前期**」)為(i)首次產生前期成本時至(ii)我們首次就項目產生現金流量之時。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業績期內承接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項目的工程前期產生前期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消耗成本、勞務分包成本及土方運輸成本，該等成本約佔有關項目總合約價值的80%以上。於業績期，我們通常以營運資金支付該等前期成本，且於工程前期，我們項目的該等資金需求通常會限制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更多前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開具票據及付款的安排為中國建築行業的常見慣例。因此，鑒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我們旨在把握更多商業機會及承接更多項目的業務戰略，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充分把握本集團面臨的新興商業機會。

董事認為，將[**編纂**][**編纂**][**編纂**]用於我們手頭的項目或已提交投標書的潛在項目不切實際，因為這些項目的前期開支通常預計在預期[**編纂**]之前發生及支付。下表載列於業績期內各年的新項目簽約數量及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合約價值：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新項目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初始合約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參考於業績期內承接的項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所需平均前期開支相當於總合約價值的約20%。於業績期內，我們新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平均約為每年人民幣920.5百萬元。鑒於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日後將繼續增長，董事會擬將我們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用於支付[**編纂**]後未來我們在中國的潛在項目於工程前期的前期成本。

下表概述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主要初始投資：

業務分部	**主要初始投資**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直接材料／土方運輸
樁基礎工程	直接材料
基坑工程	直接材料／土方運輸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大部分手頭項目前期開支一般預期於預期[**編纂**]前產生及支付，因此，董事會擬[**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日後我們潛在項目於工程前期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的潛在項目與我們過往項目的性質及類型相似，並經我們的項目識別及篩選程序甄選。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致力於監察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動態，把握有益於本集團擴張的商機，並竭盡所能為本公司贏取可盈利的高質量項目。倘該前期開支的成本超出所分配的[**編纂**]，則不足金額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編纂**]用於提升研發能力。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的[**編纂**]詳情如下：

  (a)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將用於招聘約12名在岩土工程服務方面擁有研發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包括(i) 4名從事岩土新材料研發的工程師(其中2名從事岩土固化劑研發，2名從事渣土回收研發)；(ii) 4名從事氣能破岩技術研發的工程師；及(iii) 4名從事基礎工程研發的工程師。在這些工程師中，6名需要持有

博士學位，各工程師將有權獲得年薪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其他需要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各工程師將有權獲得年薪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

(b)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研發的運營成本（包括採購設備及材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擬採購用於研發的設備及材料性質：

研究項目	成本性質	詳情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研發中心設備....	設備成本	(i) 硬件測試設備，如柔性壁滲透儀及動態三軸測試系統，通常用於測量建築用土樣的水力傳導度及強度；及 (ii) COMSOL Multiphysics等軟件，專門用於模擬土壤、岩石及生物組織中的流體流動。	4,900
岩土固化劑.....	設備成本	立式輥磨機等土壤處理設備，用於將原材料研磨成建築用精製固化劑產品。	5,300
	材料成本	水泥、石灰石粉及石粉等原材料。	4,300
渣土回收.....	設備成本	電磁磁選機等設備，用於去除渣土中的金屬雜質，確保材料淨化後可安全再利用。	3,300
氣能破岩設備及機器人.....	設備成本	用於在岩石或土壤層中精確鑽孔以放置爆破材料的設備、支持用於拆除及爆破的自動化作業設備。	1,200
		總計	**19,000**

(c)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辦公使用的電腦。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編纂**]用於(i)更換已達到或接近其可使用年期的部分現有旋挖機或(ii)以符合現代排放標準的機型更換部分現有旋挖機。我們計劃採購[8]台符合《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新旋挖機。該等旋挖機成本因輸出功率、鑽頭尺寸等配置不同，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若該更換成本超出[**編纂**]，則不足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

付。董事認為，以符合現代排放標準的機型更換現有旋挖機，可提升運營效率、控制碳足跡，長期而言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我們下列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i)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按3.92%年利率計息及於2026年10月到期的計息銀行貸款；(ii)本金額為人民20百萬元、按3.92%年利率計息及於2026年11月到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iii)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按3.00%年利率計息及於2026年11月到期的計息銀行貸款。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滿足上述用途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在內的各種方式來彌補資金缺口。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的擬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8頁所載的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編纂]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銷售成本		(1,037,988)	(901,804)	(771,486)
毛利		190,227	210,249	239,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73	9,795	4,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7)	(7,382)	(6,271)
行政開支		(55,032)	(58,251)	(65,984)
研發開支		(38,396)	(35,204)	(35,2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519)	(27,192)	(25,663)
其他開支		(3,544)	(8,525)	(6,641)
融資成本	*7*	(14,285)	(22,029)	(20,757)
税前利潤	*6*	51,367	61,461	83,508
所得税費用	*10*	(3,889)	(4,785)	(7,83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7,478	56,676	75,67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775	58,474	75,234
非控股權益		(297)	(1,798)	437
		47,478	56,676	75,67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29	0.35	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8,838	176,420	160,564
投資物業	*14*	26,646	33,481	43,245
使用權資產	*15*	1,186	3,121	3,642
無形資產	*16*	20	7,549	6,83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9,330	33,381	37,565
合約資產	*20*	13,122	9,480	26,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538	28,186	20,3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80	291,618	298,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309	20,935	11,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97,203	698,850	884,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752	64,894	48,741
合約資產	*20*	690,084	824,086	740,066
衍生金融工具	*21*	–	937	–
受限制現金	*22*	18,080	6,766	5,392
抵押存款	*22*	96,895	10,249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829	97,977	29,214
流動資產總值		1,514,152	1,724,694	1,721,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98,986	676,645	643,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2,733	69,472	104,178
租賃負債	*15*	432	1,299	1,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12,991	607,957	539,872
撥備	*27*	1,129	–	1,100
流動負債總額		1,176,271	1,355,373	1,289,837
流動資產淨值		337,881	369,321	431,7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561	660,939	730,4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4,698	20,057	13,441
租賃負債	*15*	782	2,097	2,347
遞延收入		–	–	1,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80	22,154	16,908
資產淨值		575,081	638,785	713,5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65,366	165,366	165,366
儲備	*29*	410,012	468,894	543,205
		575,378	634,260	708,571
非控股權益		(297)	4,525	4,933
權益總額		575,081	638,785	713,5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5,366	286,552	18,207	–	25,601	31,877	527,603	–	527,603
年內利潤	–	–	–	–	–	47,775	47,775	(297)	47,478
利潤轉入儲備	–	–	–	–	4,985	(4,985)	–	–	–
轉撥至專項儲備	–	–	–	24,561	–	(24,561)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23,719)	–	23,719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5,366	286,552*	18,207*	842*	30,586*	73,825*	575,378	(297)	575,081
年內利潤	–	–	–	–	–	58,474	58,474	(1,798)	56,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	918	–	–	–	918	–	918
利潤轉入儲備	–	–	–	–	5,812	(5,812)	–	–	–
轉撥至專項儲備	–	–	–	26,902	–	(26,902)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26,580)	–	26,580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510)	–	–	–	–	(510)	6,620	6,1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366	286,042*	19,125*	1,164*	36,398*	126,165*	634,260	4,525	638,785
年內利潤	–	–	–	–	–	75,234	75,234	437	75,671
利潤轉入儲備	–	–	–	–	7,316	(7,316)	–	–	–
轉撥至專項儲備	–	–	–	26,675	–	(26,675)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21,216)	–	21,216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600	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23)	–	–	–	–	(923)	(629)	(1,5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366	285,119*	19,125*	6,623*	43,714*	188,624*	708,571	4,933	713,504

* 儲備賬分別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10,012,000元、人民幣468,894,000元及人民幣543,20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51,367	61,461	83,508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	(948)	(1,361)	(778)
融資成本	*7*	14,285	22,029	20,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14*	27,908	24,439	24,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03	879	1,639
金融資產減值	*18/19*	17,933	23,588	30,602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0*	12,586	3,604	(4,939)
無形資產攤銷	*16*	34	471	7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9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收益	*6*	(2,368)	–	(8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33	(198)
租賃終止收益		–	–	(167)
		121,500	136,061	155,1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473)	(16,626)	9,5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757)	(153,862)	(260,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631)	8,928	20,16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0,830)	(148,751)	71,95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8,080)	11,314	1,374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8,185)	86,646	7,625
遞延收入增加		–	–	1,1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1,041	190,972	133,059
撥備(減少)／增加		(3,697)	(1,129)	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43)	7,496	22,100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75,955)	121,049	162,416
已付所得税		(19,079)	(9,808)	(8,265)
已收利息		948	1,361	7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086)	112,602	154,929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71)	(16,164)	(6,830)
收購無形資產		–	(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3,637	1,003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	(23,161)	(4,8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款		364,296	504,549	428,010
償還借款		(246,842)	(424,308)	(453,767)
已付利息		(14,285)	(21,999)	(20,171)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013)	1,196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9,000	–	23,000
償還董事貸款		(9,000)	–	(1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6,110	6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74)	(662)	(1,6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53)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		(44,200)	(89,013)	(184,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295	(26,336)	(21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25)	63,105	(68,7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55	34,829	97,97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43	(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829	97,977	29,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4,829	97,977	29,21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588	172,835	154,832
投資物業	*14*	26,646	33,481	43,245
使用權資產	*15*	1,186	831	2,919
無形資產	*16*	20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11,499	16,499	17,778
遞延稅項資產	*26*	29,328	33,171	37,283
合約資產	*20*	13,122	9,480	26,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368	25,549	20,3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757	291,846	302,8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309	20,515	11,0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97,065	675,264	852,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108	82,115	67,689
合約資產	*20*	690,084	824,086	740,066
衍生金融工具	*21*	–	937	–
受限制現金	*22*	18,080	6,766	5,392
抵押存款	*22*	96,895	8,702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320	95,236	26,169
流動資產總值		1,515,861	1,713,621	1,705,6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02,197	668,190	634,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1,566	65,498	112,916
租賃負債	*15*	432	373	9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12,991	607,957	526,354
撥備	*27*	1,129	–	1,100
流動負債總額		1,178,315	1,342,018	1,275,826
流動資產淨值		337,546	371,603	429,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0,303	663,449	732,6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4,698	20,057	13,441
租賃負債	*15*	782	450	2,041
遞延收入		–	–	1,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80	20,507	16,602
資產淨值		584,823	642,942	716,0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65,366	165,366	165,366
儲備	*29*	419,457	477,576	550,731
權益總額		584,823	642,942	716,0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10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提供岩土地基工程，包括(i)樁基礎工程；(ii)基坑工程；及(ii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於相關期間，陳枝東先生及王鳳梅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65%權益且於[**編纂**]後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宏楦供應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建築材料貿易
深圳宏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v)*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20日	人民幣 19,608,000元	51.0%	–	岩土地基工程材料研究、製造及貿易
廣東宏凱氣能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廣東宏凱**」)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6日	人民幣 11,110,000元	51.3%	1.4%	提供岩土地基工程服務

附註：

(i)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廣東宏凱氣能技術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於廣東宏凱而言， 貴集團自其於2022年7月成立以來持有50%股權。

於2023年11月，為激勵廣東宏凱的管理層，廣東宏凱向廣東宏凱董事長李國良先生發行1,110,000股新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1,110,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0。本項交易後， 貴集團持有廣東宏凱45%股權。

於2024年1月， 貴集團以人民幣1,552,000元的對價通過直接及間接持股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而增持廣東宏凱7.7%的股權，已付對價與所收購股權賬面值的差額已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減少人民幣923,000元。於收購後， 貴集團持有廣東宏凱52.7%的股權。

根據廣東宏凱的股東協議， 貴集團有權從其參與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在廣東宏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多數投票權以及釐定經營決策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因此，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集團對廣東宏凱擁有控制權。

(iii) 上表載列的 貴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詳述其他子公司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iv) 董事認為，個別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v) 於相關期間，深圳宏垚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於2024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於深圳宏垚擁有的股權減少至51%(附註3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珠海市宏業基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1,262	11,262	11,262
廣東宏楦供應鏈有限公司	237	237	237
廣東宏凱氣能技術有限公司	–	5,000	6,279
總計	11,499	16,499	17,778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可透過親身參與而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假定。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評估其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該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貢獻資產*[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附註：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初步採用時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於初步採用期間，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子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得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透過(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的損益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的一方會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名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一項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為利益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其屬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
機械	9%
汽車	18%
辦公設備	18%至30%
工具	18%至30%
裝修	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分部間分配，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折舊。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商業物業、住宅公寓及停車位的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累計虧損計算。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商業物業	20年
公寓及停車位	20年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有關其後會計處理的視作物業成本為該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的賬面值。倘　貴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被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計算機軟件	5年
專利	5至18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間，以及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 貴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產生的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至6年
機械	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汽車短期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列為其他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 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於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以提供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對價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三個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構建了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由於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並非 貴集團正常運營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屬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條款大不相同，故 貴集團將來自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評估考慮了商業目的、安排的性質及特定條款以及與金融機構及供應商的現有信貸條款等因素。因此，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來自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負債相關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則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清，或變現資產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並其後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賬，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倘屬在製品及建築材料，則按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釐定。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將有可能須以未來資金流出以清償債務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僅於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如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各相關期間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被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回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回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對價將是　貴集團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a)　岩土地基工程服務

提供岩土地基工程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採用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展情況，原因是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由客戶控制。產出法根據迄今為止向客戶所轉讓服務的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服務(經客戶確認)的相對價值的直接計量進行計算。　貴集團評估，產出法能忠實反映　貴集團的表現，且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否則，若　貴集團預期收回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則在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之前，收入僅在已產生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索償是 貴集團就原工程合約並無載列的工程範疇成本及利潤報銷而尋求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索償入賬列作可變對價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為止。 貴集團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此方法可對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作出佳預測。

(b) 材料銷售

材料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確認，通常為按合約約定交付及驗收產品時。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並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設計收入於建築設計報告交付並獲客戶接納後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獲得對價前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履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標準予以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僱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交換(「**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歸屬日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的數額以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截至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某一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除繳納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安全生產費用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間， 貴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12]16號)應計安全生產費用。

於2022年11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應急管理部發佈《財政部應急管理部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資[2022]136號)，將安全儲備率範圍更新為1.5%至3%，對隨後簽署的新合同立即生效。

按照上述法規應計的安全生產費用視為轉撥至儲備。產生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支出時，可動用專項儲備。已動用專項儲備金額將由特定儲備賬轉撥至留存盈利。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列賬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相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確定估算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施工服務的限制

貴集團就原建築合約未包括的工程範圍成本及利潤從而引起的可變對價尋求向客戶收取報銷款。鑒於與第三方協商存在多種可能的結果， 貴集團確定預期估值法是用於估計施工服務索賠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任何數額的可變對價納入交易價格之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制。 貴集團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以基於其過往的經驗、與客戶當前的談判、向客戶額外計費的盈利能力及當前經濟狀況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動用虧損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錄得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如未來很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對管理層評估作出必要的修訂，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計量完成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

項目收入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施工合同總結果的估算，並參考客戶和獨立工程監理出具的進度證明。隨著合同的進展， 貴集團會審查和修訂為每份施工合同編製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和任何變更單的估算。施工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相關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和時效性，管理層會定期對預算施工成本進行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成本進行比較。當施工合同(包括任何可變訂單)的結果無法可靠估算時，合同收入僅在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範圍內確認。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後加工程(如有)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對施工合同的進度及相應的利潤產生影響。管理層參照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履行的工程，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驗收工程及意外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校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建築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20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個別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完全來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按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0,35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35,36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28,594	109,61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81,999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34,265	185,525
客戶F	不適用*	120,567	不適用*

* 由於個別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於各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總計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岩土地基工程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854,205	755,128	648,614
樁基礎工程	129,717	189,498	193,725
基坑工程	220,203	105,399	128,545
岩土地基工程總計	1,204,125	1,050,025	970,884
其他業務*	24,090	62,028	40,30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228,215	1,105,497	994,822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6,556	16,370
總計	1,228,215	1,112,053	1,011,192

*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銷售及氣能破岩技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工程施工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相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15,740	114	21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岩土地基工程服務，根據相關交易合約規定的條款進行結算。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是 貴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須經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53,773	487,601	526,125
超過一年	237,138	257,771	242,062
總計	790,911	745,372	768,187

預期將於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岩土地基工程服務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超過一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94	4,145	441
租金收入	1,317	1,785	1,739
利息收入	948	1,361	778
設計收入	–	1,441	8
其他收入總額	3,959	8,732	2,966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68	–	–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	16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8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98
其他	546	1,063	153
收益總額	2,914	1,063	1,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873	9,795	4,380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補償員工薪資和社會保險以及地方經濟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的成本		1,037,988	897,106	758,068
材料銷售成本		–	4,698	13,418
研發開支		38,396	35,204	35,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403	22,727	22,975
投資物業折舊**	*14*	1,505	1,712	1,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03	879	1,639
無形資產攤銷*	*16*	34	471	717
金融資產減值	*18/19*	17,933	23,588	30,602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0*	12,586	3,604	(4,93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3,575	1,208	2,592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虧損		715	4,630	2,830
捐贈		1,240	1,210	1,1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33	(198)
銀行利息收入		(948)	(1,361)	(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68)	–	–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	(16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8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9,326	86,219	83,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28	7,214	7,5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18	–

* 相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 投資物業的折舊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225	21,899	20,519
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	–	100	54
董事貸款利息	60	–	28
租賃負債利息	–	30	156
總計	14,285	22,029	20,757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3	213	2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2	2,832	2,878
績效獎金	2,460	2,612	2,8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4	556	582
小計	5,836	6,000	6,359
總計	6,049	6,213	6,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愛敏女士	71	71	71
凌永平先生	71	71	71
馬馳先生	71	71	71
總計	213	213	213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枝東先生*	–	960	736	98	1,794
王鳳梅女士	–	480	398	96	974
陳枝國先生	–	192	256	53	501
黃朝安先生	–	396	277	89	762
小計	–	2,028	1,667	336	4,031
監事					
曲新紅先生	–	372	270	89	731
周睿先生	–	204	251	56	511
韓曉峰先生	–	228	272	63	563
小計	–	804	793	208	1,805
總計	–	2,832	2,460	544	5,8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枝東先生*	–	960	688	102	1,750
王鳳梅女士	–	480	376	101	957
陳枝國先生	–	192	247	52	491
黃朝安先生	–	396	273	93	762
小計	–	2,028	1,584	348	3,960
監事					
曲新紅先生	–	372	265	91	728
周睿先生	–	204	515	55	774
韓曉峰先生	–	228	248	62	538
小計	–	804	1,028	208	2,040
總計	–	2,832	2,612	556	6,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枝東先生*	–	960	646	107	1,713
王鳳梅女士	–	480	229	103	812
陳枝國先生	–	192	231	54	477
黃朝安先生**	–	424	1,172	98	1,694
小計	–	2,056	2,278	362	4,696
監事					
曲新紅先生	–	372	196	95	663
周睿先生	–	222	173	61	456
韓曉峰先生	–	228	252	64	544
小計	–	822	621	220	1,663
總計	–	2,878	2,899	582	6,359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已付董事及監事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陳枝東先生於相關期間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黃朝安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姬建民先生其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起生效。李建先生其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 貴公司其後自2025年4月起解散監事會。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	1,228	900
績效獎金	1,271	955	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8	277	2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18	–
總計	2,809	3,378	1,57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受以下稅項優惠的子公司除外：

(a) 於2019年12月9日，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2022年獲重續。因此，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0%，原因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法，相關實體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922	8,836	12,021
遞延所得稅	(4,033)	(4,051)	(4,184)
總計	3,889	4,785	7,837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及運營所在的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1,367	61,461	83,50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842	15,366	20,877
當地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4,936)	(6,573)	(8,757)
不可扣稅開支	289	469	398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4,943)	(5,490)	(5,5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	–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637	1,120	90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7)
總計	3,889	4,785	7,837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2日頒佈的公告2022年第28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四季度)，原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75%的企業，可進一步享受增加的100%超額扣除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可享受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100%。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申請加計超額扣除。

11.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相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相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7,775	58,474	75,2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366	165,366	165,366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9	0.35	0.4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工具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0,931	160,864	5,030	1,385	10,967	722	279,899
累計折舊	(26,459)	(50,914)	(2,654)	(910)	(3,326)	(253)	(84,516)
賬面淨值	74,472	109,950	2,376	475	7,641	469	195,38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4,472	109,950	2,376	475	7,641	469	195,383
添置	–	3,442	243	–	6,340	–	10,025
收購抵債機械	–	983	–	–	–	–	983
出售	(1,150)	–	–	–	–	–	(1,150)
年內計提折舊	(4,184)	(14,812)	(677)	(181)	(6,308)	(241)	(26,40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138	99,563	1,942	294	7,673	228	178,83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781	165,289	5,273	1,385	17,307	722	289,757
累計折舊	(30,643)	(65,726)	(3,331)	(1,091)	(9,634)	(494)	(110,919)
賬面淨值	69,138	99,563	1,942	294	7,673	228	178,838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工具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99,781	165,289	5,273	1,385	17,307	722	289,757
累計折舊	(30,643)	(65,726)	(3,331)	(1,091)	(9,634)	(494)	(110,919)
賬面淨值	69,138	99,563	1,942	294	7,673	228	178,83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138	99,563	1,942	294	7,673	228	178,838
添置	–	6,987	303	100	2,174	1,108	10,672
收購抵債物業安排*(附註31)*	14,787	–	–	–	–	–	14,787
轉撥至投資物業淨額	(4,147)	–	–	–	–	–	(4,147)
出售	–	(816)	–	–	(187)	–	(1,003)
年內計提折舊	(4,048)	(14,459)	(654)	(95)	(3,164)	(307)	(22,72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730	91,275	1,591	299	6,496	1,029	176,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8,742	171,460	5,576	1,485	19,294	1,830	308,387
累計折舊	(33,012)	(80,185)	(3,985)	(1,186)	(12,798)	(801)	(131,967)
賬面淨值	75,730	91,275	1,591	299	6,496	1,029	176,420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工具	在建工程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8,742	171,460	5,576	1,485	19,294	–	1,830	308,387
累計折舊	(33,012)	(80,185)	(3,985)	(1,186)	(12,798)	–	(801)	(131,967)
賬面淨值	75,730	91,275	1,591	299	6,496	–	1,029	176,42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730	91,275	1,591	299	6,496	–	1,029	176,420
添置	431	–	–	60	627	2,953	687	4,7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88	(88)	–	–
轉撥自投資物業淨額	2,361	–	–	–	–	–	–	2,361
年內計提折舊	(5,403)	(14,591)	(365)	(59)	(2,011)	–	(546)	(22,97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19	76,684	1,226	300	5,200	2,865	1,170	160,5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1,534	171,460	5,576	1,545	20,009	2,865	2,517	315,506
累計折舊	(38,415)	(94,776)	(4,350)	(1,245)	(14,809)	–	(1,347)	(154,942)
賬面淨值	73,119	76,684	1,226	300	5,200	2,865	1,170	160,564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工具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0,931	160,747	5,030	1,385	10,967	722	279,782
累計折舊	(26,459)	(50,821)	(2,654)	(910)	(3,326)	(253)	(84,423)
賬面淨值	74,472	109,926	2,376	475	7,641	469	195,35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472	109,926	2,376	475	7,641	469	195,359
添置	–	3,442	243	–	5,097	–	8,782
收購抵債機械	–	983	–	–	–	–	983
出售	(1,150)	–	–	–	–	–	(1,150)
年內計提折舊	(4,184)	(14,799)	(677)	(181)	(6,304)	(241)	(26,38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138	99,552	1,942	294	6,434	228	177,58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781	165,172	5,273	1,385	16,064	722	288,397
累計折舊	(30,643)	(65,620)	(3,331)	(1,091)	(9,630)	(494)	(110,809)
賬面淨值	69,138	99,552	1,942	294	6,434	228	177,588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工具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99,781	165,172	5,273	1,385	16,064	722	288,397
累計折舊	(30,643)	(65,620)	(3,331)	(1,091)	(9,630)	(494)	(110,809)
賬面淨值	69,138	99,552	1,942	294	6,434	228	177,58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138	99,552	1,942	294	6,434	228	177,588
添置	–	6,405	243	–	744	–	7,392
收購抵債物業安排*(附註31)*	14,787	–	–	–	–	–	14,787
轉撥至投資物業淨額	(4,147)	–	–	–	–	–	(4,147)
出售	–	(816)	–	–	–	–	(816)
年內計提折舊	(3,982)	(14,406)	(648)	(95)	(2,781)	(57)	(21,96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796	90,735	1,537	199	4,397	171	172,8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421	170,761	5,516	1,385	16,808	722	305,613
累計折舊	(34,625)	(80,026)	(3,979)	(1,186)	(12,411)	(551)	(132,778)
賬面淨值	75,796	90,735	1,537	199	4,397	171	172,835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工具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421	170,761	5,516	1,385	16,808	722	305,613
累計折舊	(34,625)	(80,026)	(3,979)	(1,186)	(12,411)	(551)	(132,778)
賬面淨值	75,796	90,735	1,537	199	4,397	171	172,83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796	90,735	1,537	199	4,397	171	172,835
添置	431	–	–	14	60	687	1,192
轉撥自投資物業淨額	2,361	–	–	–	–	–	2,361
年內計提折舊	(5,403)	(13,711)	(355)	(33)	(1,508)	(546)	(21,55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85	77,024	1,182	180	2,949	312	154,8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3,213	170,761	5,516	1,399	16,868	1,409	309,166
累計折舊	(40,028)	(93,737)	(4,334)	(1,219)	(13,919)	(1,097)	(154,334)
賬面淨值	73,185	77,024	1,182	180	2,949	312	154,83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部門正在處理房產證的申請，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787,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尚未頒發房產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9,745,000元、人民幣126,630,000元及人民幣105,150,000元的若干樓宇、機械及其他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602,000元、人民幣51,325,000元及人民幣20,928,000元的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據此 貴集團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因此負債確認為其他借款。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33,443	33,487	42,034
累計折舊	(5,336)	(6,841)	(8,553)
賬面淨值	28,107	26,646	33,481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28,107	26,646	33,481
添置	44	4,400	4,776
收購抵債物業安排	–	–	10,40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47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61)
出售	–	–	(1,104)
年內計提折舊	(1,505)	(1,712)	(1,954)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26,646	33,481	43,245
於年末			
成本	33,487	42,034	53,634
累計折舊	(6,841)	(8,553)	(10,389)
賬面淨值	26,646	33,481	43,245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住宅公寓及停車位。 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該物業確定為商業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129,000元、人民幣62,863,000元及人民幣71,672,000元。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部門正在處理房產證的申請，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393,000元及人民幣9,196,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頒發房產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283,000元、人民幣12,133,000元及人民幣10,24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5)。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樓宇項目擁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通常具有2年至6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35	1,186	3,121
添置	107	2,890	3,521
終止	(53)	(76)	(1,361)
年內計提折舊	(703)	(879)	(1,639)
年末賬面值	1,186	3,121	3,64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35	1,186	831
添置	107	176	3,017
終止	(53)	(23)	–
年內計提折舊	(703)	(508)	(929)
年末賬面值	1,186	831	2,919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34	1,214	3,396
新租賃	107	2,890	3,52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30	156
付款	(674)	(662)	(1,691)
終止	(53)	(76)	(1,529)
年末賬面值	1,214	3,396	3,85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2	1,299	1,506
非流動部分	782	2,097	2,34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34	1,214	823
新租賃	107	176	3,0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	55
付款	(674)	(544)	(875)
終止	(53)	(23)	–
年末賬面值	1,214	823	3,02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2	373	979
非流動部分	782	450	2,041

(c) 租賃負債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30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03	879	1,63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3,575	1,208	2,59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278	2,117	4,387

(d) 租賃現金流出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住宅公寓及停車位。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7,000元、人民幣1,785,000元及人民幣1,739,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7	1,457	1,046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775	831	838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421	649	649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247	649	142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247	142	–
於五年後	41	–	–
總計	2,778	3,728	2,675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4	54
年內攤銷	–	(34)	(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	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	169
累計攤銷	–	(149)	(149)
賬面淨值	–	20	20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0	20
添置	8,000	–	8,000
年內攤銷	(451)	(20)	(4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549	–	7,5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00	168	8,168
累計攤銷	(451)	(168)	(619)
賬面淨值	7,549	–	7,54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549	–	7,549
年內攤銷	(717)	–	(7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832	–	6,8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00	168	8,168
累計攤銷	(1,168)	(168)	(1,336)
賬面淨值	6,832	–	6,832

貴公司

	公司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
年內攤銷	(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9
累計攤銷	(149)
賬面淨值	20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
年內攤銷	(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8
累計攤銷	(168)
賬面淨值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年內攤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8
累計攤銷	(168)
賬面淨值	–

17.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4,309	20,935	11,394
總計	4,309	20,935	11,39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4,309	20,515	11,063
總計	4,309	20,515	11,063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0,489	858,648	1,074,899
應收票據	56,237	–	4,375
減值	(129,523)	(159,798)	(195,099)
賬面淨值	597,203	698,850	884,1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0,349	834,607	1,044,888
應收票據	56,237	–	1,778
減值	(129,521)	(159,343)	(193,997)
賬面淨值	597,065	675,264	852,669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建築服務，根據相關交易合約規定的條款進行結算。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按賒銷條款進行。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應收未償還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462,000元、人民幣2,094,000元及人民幣132,009,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以結算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11,000元、零及人民幣3,897,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供應商背書。 貴集團認為其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向一家銀行貼現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2,604,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先後順序，向對已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多名或所有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申索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已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逾期付款， 貴集團毋須向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償付損失。 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與該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轉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相關期間，已終止確認的該安排下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172,000元、人民幣135,319,000元及人民幣90,760,000元，導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4,430,000元及人民幣2,776,000元，已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賬齡分析(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8,259	562,649	669,580
一年至兩年	119,119	104,549	147,976
兩年至三年	69,652	90,944	92,236
三年至四年	26,611	56,144	78,091
四年至五年	12,991	20,159	48,844
五年以上	13,857	24,203	38,172
總計	670,489	858,648	1,074,89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8,119	538,747	642,066
一年至兩年	119,119	104,410	145,618
兩年至三年	69,652	90,944	92,097
三年至四年	26,611	56,144	78,091
四年至五年	12,991	20,159	48,844
五年以上	13,857	24,203	38,172
總計	670,349	834,607	1,044,888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237	–	4,375
總計	56,237	–	4,3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237	–	1,778
總計	56,237	–	1,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677	129,523	159,798
減值虧損淨額	17,846	23,558	31,067
轉自合約資產	–	6,717	4,25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	(17)
於年末	129,523	159,798	195,09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677	129,521	159,343
減值虧損淨額	17,844	23,105	30,403
轉自合約資產	–	6,717	4,251
於年末	129,521	159,343	193,99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484,362	1.20%	5,794
一年至兩年	72,379	9.85%	7,131
兩年至三年	41,178	15.06%	6,201
三年至四年	11,986	45.33%	5,433
四年至五年	2,776	64.66%	1,795
五年以上	5,814	100.00%	5,814
於年末	618,495	5.20%	32,168
單項評估：	108,231	89.95%	97,355
總計	726,726	17.82%	129,5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562,649	1.83%	10,285
一年至兩年	104,405	12.75%	13,313
兩年至三年	34,925	20.25%	7,074
三年至四年	27,036	48.15%	13,017
四年至五年	5,534	70.20%	3,885
五年以上	5,944	100.00%	5,944
於年末	740,493	7.23%	53,518
單項評估：	118,155	89.95%	106,280
總計	858,648	18.61%	159,7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671,961	2.41%	16,221
一年至兩年	147,975	14.64%	21,669
兩年至三年	92,225	21.74%	20,048
三年至四年	22,072	47.25%	10,429
四年至五年	19,737	67.82%	13,386
五年以上	5,720	100.00%	5,720
於年末	959,690	9.11%	87,473
單項評估：	119,584	90.00%	107,626
總計	1,079,274	18.08%	195,099

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484,222	1.20%	5,792
一年至兩年	72,379	9.85%	7,131
兩年至三年	41,178	15.06%	6,201
三年至四年	11,986	45.33%	5,433
四年至五年	2,776	64.66%	1,795
五年以上	5,814	100.00%	5,814
於年末	618,355	5.20%	32,166
單項評估：	108,231	89.95%	97,355
總計	726,586	17.83%	129,5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538,748	1.83%	9,849
一年至兩年	104,265	12.75%	13,295
兩年至三年	34,925	20.25%	7,074
三年至四年	27,036	48.15%	13,017
四年至五年	5,534	70.20%	3,885
五年以上	5,944	100.00%	5,944
於年末	716,452	7.41%	53,064
單項評估：	118,155	89.95%	106,279
總計	834,607	19.09%	159,3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641,850	2.41%	15,495
一年至兩年	145,618	14.64%	21,324
兩年至三年	92,085	21.74%	20,017
三年至四年	22,072	47.25%	10,429
四年至五年	19,737	67.82%	13,386
五年以上	5,720	100.00%	5,720
於年末	927,082	9.32%	86,371
單項評估：	119,584	90.00%	107,626
總計	1,046,666	18.53%	193,997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967	32,437	19,833
其他資產	10,251	7,896	9,276
按金	26,031	26,640	17,333
預付所得稅	17,172	18,142	14,385
預付其他稅項	1,718	1,794	4,561
可收回增值稅	582	1,514	3,285
遞延發行成本	4,557	4,387	–
其他應收款項	2,314	1,575	1,242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4)*	–	27	2
減：減值虧損	(1,302)	(1,332)	(867)
總計	96,290	93,080	69,050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142	3,710	978
其他資產	10,251	7,896	9,276
按金	12,785	17,451	10,583
減：減值虧損	(640)	(871)	(528)
	23,538	28,186	20,309
即期部分總額	72,752	64,894	48,74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085	28,668	19,074
其他資產	10,251	7,896	9,276
按金	26,031	26,432	17,264
預付所得稅	17,070	18,032	14,233
預付其他稅項	1,644	1,622	4,347
可收回增值稅	582	1,511	–
遞延發行成本	4,557	4,387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84	19,009	23,613
其他應收款項	2,074	1,429	1,055
減：減值虧損	(1,302)	(1,322)	(863)
總計	98,476	107,664	87,999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972	1,075	978
其他資產	10,251	7,896	9,276
按金	12,785	17,451	10,583
減：減值虧損	(640)	(873)	(527)
	23,368	25,549	20,310
即期部分總額	75,108	82,115	67,689

其他資產指客戶根據以房抵債安排向　貴集團轉讓的物業(附註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且不以抵押品作擔保。按金主要是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前提是該等應收款項及按金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否則，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5	1,302	1,33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7	30	(465)
於年末	1,302	1,332	86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5	1,302	1,32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7	20	(459)
於年末	1,302	1,322	863

20.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岩土地基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	766,720	893,967	817,763
減：減值	(63,514)	(60,401)	(51,211)
賬面淨值	703,206	833,566	766,5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0,084	824,086	740,066
非流動部分	13,122	9,480	26,486
	703,206	833,566	766,552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約提供建築服務，並根據合約期內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根據合約條款， 貴集團的客戶根據實現的里程碑向 貴集團支付進度款項，及須根據合約中規定的結算條款付款。根據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超過進度結算賬單金額的部分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而進度結算賬單金額超過根據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的部分作為合約負債呈列。2023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該年末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所致。2024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若干施工項目結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取決於具體合約條款及合約所載進度及里程碑情況。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928	63,514	60,401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586	3,604	(4,939)
轉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717)	(4,251)
於年末	63,514	60,401	51,21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相同客戶群，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亦考慮違約概率、歷史虧損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計算結果會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在以下撥備矩陣中， 貴集團對若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下列為有關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值(不包括個別減值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率	5.41%	4.99%	5.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34,523	869,234	806,8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767	43,371	40,856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別減值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率	73.76%	68.86%	94.6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197	24,733	10,9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747	17,030	10,355

2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掉期	–	937	–

遠期外匯掉期合約並無指定作對沖用途，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相關期間，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804	114,992	37,230
減：抵押存款	(96,895)	(10,249)	(2,624)
減：受限制現金	(18,080)	(6,766)	(5,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4,829	97,977	29,21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95	110,704	34,185
減：抵押存款	(96,895)	(8,702)	(2,624)
減：受限制現金	(18,080)	(6,766)	(5,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4,320	95,236	26,169

於在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甚微。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各相關期間末，抵押存款主要包括簽發銀行承兑匯票、信用證及投標保函的保證金以及外匯掉期合約按金。

於各相關期間末，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司法機關因若干訴訟案件而凍結的現金。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5,440	675,098	643,181
應付票據	133,546	1,547	–
總計	698,986	676,645	643,18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651	668,190	634,477
應付票據	133,546	–	–
總計	702,197	668,190	634,477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2,305	552,234	512,664
超過一年	103,135	122,864	130,517
總計	565,440	675,098	643,18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5,515	540,501	506,854
超過一年	103,136	127,689	127,623
總計	568,651	668,190	634,47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30至180日期限內清償。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161	22,635	17,543
其他應付稅項	5,857	1,700	4,368
待轉增值稅銷項	31,738	42,868	65,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5	70	42
董事貸款*(附註34)*	–	–	13,000
合約負債	114	21	400
按金	257	945	2,664
其他應付款項*	781	1,233	1,094
總計	62,733	69,472	104,17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272	21,326	16,059
其他應付稅項	5,775	1,692	4,100
待轉增值稅銷項	31,734	40,655	59,6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5	70	42
董事貸款*(附註34)*	–	–	13,000
按金	257	555	2,274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16,787
其他應付款項*	703	1,200	973
總計	61,566	65,498	112,916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應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5.60%	2023年	357,75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7.49%	2023年	9,619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10%-11.14%	2023年	45,614
			412,9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7.49%	2024年－2026年	13,842
其他借款，有抵押	4.30%-10.93%	2024年－2026年	20,856
			34,698
總計			447,689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4.80%	2024年	574,83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57%	2024年	10,778
其他借款，有抵押	4.30%-10.93%	2024年	22,342
			607,9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57%	2025年－2026年	3,064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05%-10.93%	2025年－2026年	16,993
			20,057
總計			628,014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5.00%	2025年	511,11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39%	2025年	2,124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29%-10.93%	2025年	26,633
			539,87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39%	2026年	94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5%-9.32%	2026年	12,501
			13,441
總計			553,313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5.60%	2023年	357,75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7.49%	2023年	9,619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10%-11.14%	2023年	45,614
			412,9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7.49%	2024年－2026年	13,842
其他借款，有抵押	4.30%-10.93%	2024年－2026年	20,856
			34,698
總計			447,689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4.80%	2024年	574,83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57%	2024年	10,778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30%-10.93%	2024年	22,342
			607,9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57%	2025年－2026年	3,064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5%-10.93%	2025年－2026年	16,993
			20,057
總計			628,014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5.00%	2025年	497,59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39%	2025年	2,124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29%-10.93%	2025年	26,633
			526,35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39%	2026年	94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5%-9.32%	2026年	12,501
			13,441
總計			539,795

作為 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般於360天期限結算。

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 貴集團部分中國內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自行酌情決定參與該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從 貴集團外部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預付款或按發送予 貴集團的發票上原到期日收取付款。如果供應商選擇收取預付款，其將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 貴集團必須收到或獲提供貨物，並已批准發票，金融服務供應商方會支付發票。由金融服務供應商於發票到期日前或於發票到期日向供應商付款，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通過按原發票到期日或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向金融服務供應商付款，來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尚未與該安排一起重新磋商。 貴集團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抵押。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所有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已收取付款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013	184,425	135,051

借款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12,991	607,957	539,871
於第二年	26,361	13,298	13,44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8,337	6,759	–
總計	447,689	628,014	553,31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12,991	607,957	526,353
於第二年	26,361	13,298	13,44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8,337	6,759	–
總計	447,689	628,014	539,795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434,000元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9,745,000元、人民幣126,630,000元及人民幣105,150,000元的樓宇、機械及其他設備已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3)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283,000元、人民幣12,133,000元及人民幣10,24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4)

(i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乃以質押若干建築項目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8)

(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若干董事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4)

(vi)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82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38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政府補助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24,573	275	724	25,572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583	(93)	(554)	3,9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9,156	182	170	29,50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171	455	(170)	4,4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327	637	–	33,964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8	3,867	(17)	165	4,1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68	37,194	620	165	38,147

貴公司

	政府補助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24,573	275	724	25,572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581	(93)	(554)	3,9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9,154	182	170	29,506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019	(59)	(170)	3,7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173	123	–	33,296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8	3,762	330	165	4,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68	36,935	453	165	37,721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以下是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330	33,381	37,565

以下是 貴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328	33,171	37,283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61	8,406	11,639

在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或十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該等中國公司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到期。由於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抵扣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待履行繁重合約	預期訴訟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26	–	4,826
新增撥備	1,484	–	1,484
年內已動用金額	(5,181)	–	(5,1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29	–	1,129
於2023年1月1日	1,129	–	1,129
新增撥備	–	–	–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29)	–	(1,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新增撥備	–	1,100	1,100
年內已動用金額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00	1,100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65,366,294股普通股	165,366	165,366	165,366

29. 儲備

貴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繳納的股份溢價。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c)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貴集團須撥出一定數額的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等資金可用於維護生產和改善安全狀況，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純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已繳股本，惟轉增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7,934	18,206	–	25,601	37,866	369,607
年內利潤	–	–	–	–	49,850	49,850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4,985	(4,985)	–
轉撥至專項儲備	–	–	24,561	–	(24,561)	–
動用專項儲備	–	–	(23,719)	–	23,719	–
	287,934	18,206	842	30,586	81,889	419,5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7,934	18,206	842	30,586	81,889	419,547
年內利潤	–	–	–	–	58,119	58,119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5,812	(5,812)	–
轉撥至專項儲備	–	–	26,836	–	(26,836)	–
動用專項儲備	–	–	(26,577)	–	26,57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7,934	18,206	1,101	36,398	133,937	477,576
年內利潤	–	–	–	–	73,155	73,155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7,316	(7,316)	–
轉撥至專項儲備	–	–	26,675	–	(26,675)	–
動用專項儲備	–	–	(21,217)	–	21,217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934	18,206	6,559	43,714	194,318	550,73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 貴公司、方偉明先生、佛山力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 貴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廣東宏凱氣能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宏凱**」)董事長李國良先生訂立的協議，於2023年11月11日，李國良先生將認購及廣東宏凱將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對價發行1,110,000股廣東宏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廣東宏凱新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110,000元(「**對價**」)。

根據 貴集團的獨立估值師深圳中洲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釐定的估值，廣東宏凱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8,000元。對價與廣東宏凱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18,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損益中扣除。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以房抵債安排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a)*	11,353	43,675	44,060
根據以機器抵債安排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a)*	1,060	–	–
根據以房抵債安排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a)*	3,650	28,888	31,472
根據以房及機器抵債安排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其他資產*(a)*	8,763	14,787	12,588
以應收票據背書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	66,046	67,392	16,256
通過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	89,013	184,425	135,051
以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添置機械*(b)*	4,425	4,672	–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7	2,890	3,521

(a) 於相關期間，若干客戶與 貴集團達成協議，以轉讓機器或客戶建造的物業結清應付 貴集團款項。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建造的物業直接轉讓予 貴集團的供應商，以結清 貴集團應付供應商款項。當客戶、 貴集團與供應商簽署物業轉讓協議時，應收客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付供應商賬款終止確認， 貴集團參考將轉讓物業的公允價值確認其他資產。當物業交付並被 貴集團驗收時，其他資產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由於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與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大致相同，因此該等以房抵債安排項下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b)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若干金融機構購買機械。當 貴集團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借款。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董事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80,998	1,834	–	282,8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029	(674)	(60)	58,295
新租賃	–	107	–	107
終止	–	(53)	–	(53)
利息開支	14,225	–	60	14,285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增加	89,012	–	–	89,012
因購買機械增加	4,425	–	–	4,4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董事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7,689	1,214	–	448,9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771)	(662)	–	(31,433)
新租賃	–	2,890	–	2,890
終止	–	(76)	–	(76)
利息開支	21,999	30	–	22,029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增加	184,425	–	–	184,425
因購買機械增加	4,672	–	–	4,6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8,014	3,396	–	631,4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0,325)	(1,691)	12,972	(219,044)
新租賃	–	3,521	–	3,521
終止	–	(1,529)	–	(1,529)
利息開支	20,573	156	28	20,757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增加	135,051	–	–	135,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53,313	3,853	13,000	570,1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575	1,208	2,592
融資活動內	674	662	1,691
總計	4,249	1,870	4,283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以及其他借款的抵押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8、22及25。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	–	–
捐贈	7,000	6,000	5,000
總計	7,966	6,000	5,000

於2020年12月， 貴集團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署捐贈協議。該協議規定，2020年至2030年， 貴集團每年向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0,000元，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科的發展和建設。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i)*			
陳枝東先生	–	119	–
自以下人士借入的貸款			
陳枝東先生	9,000	–	20,000
王鳳梅女士	–	–	3,000
總計	9,000	–	23,000
向陳枝東先生償還的貸款	9,000	–	10,000
來自陳枝東先生的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ii)*	60	–	28

附註：

(i) 該交易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集團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董事陳枝東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9%及3.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董事王鳳梅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率不高於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

上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中披露。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557,000元、人民幣622,306,000元及人民幣546,87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擔保。據董事確認，由陳先生及王女士提供的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 貴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b)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			
陳枝東先生	–	26	–
曲新紅先生	–	1	2
總計	–	27	2
貴集團董事貸款			
陳枝東先生	–	–	10,000
王鳳梅女士	–	–	3,000
總計	–	–	13,000

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3	213	21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56	4,056	4,102
績效獎金	3,287	3,388	3,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9	839	875
總計	8,375	8,496	8,595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指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截至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7,203	698,850	884,1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043	26,910	17,710
受限制現金	18,080	6,766	5,392
抵押存款	96,895	10,249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9	97,977	29,214
總計	774,050	840,752	939,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37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986	676,645	643,181
計息銀行借款	447,689	628,014	553,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63	2,248	16,800
租賃負債	1,214	3,396	3,853
總計	1,149,752	1,310,303	1,217,147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37	–	–	937	–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中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財務總監審批。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照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進行折現計算。 貴集團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模型的估值技術，利用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被劃分為第二級。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此外， 貴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旨在管理 貴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度內的政策乃一直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持續受到監控。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判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取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單一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比較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計算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的違約風險變動情形。

當主要債務人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截至12月31日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釐定，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26,726	726,726
合約資產*	–	–	–	766,720	766,7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8,345	–	–	–	28,345
抵押存款	96,895	–	–	–	96,895
受限制現金	18,080	–	–	–	18,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9	–	–	–	34,829
總計	178,149	–	–	1,493,446	1,671,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58,648	858,648
合約資產*	–	–	–	893,967	893,9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8,242	–	–	–	28,242
衍生金融工具	937	–	–	–	937
受限制現金	6,766	–	–	–	6,766
抵押存款	10,249	–	–	–	1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77	–	–	–	97,977
總計	144,171	–	–	1,752,615	1,896,7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079,274	1,079,274
合約資產*	–	–	–	817,763	817,7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8,577	–	–	–	18,577
抵押存款	2,624	–	–	–	2,624
受限制現金	5,392	–	–	–	5,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4	–	–	–	29,214
總計	55,807	–	–	1,897,037	1,952,844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貴集團自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15%、16%及2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因此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分別49%、48%及5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足夠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986	–	–	–	698,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799	27,979	8,572	–	461,3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63	–	–	–	1,863
租賃負債	432	317	465	–	1,214
總計	1,126,080	28,296	9,037	–	1,163,4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6,645	–	–	–	676,645
計息銀行借款	620,895	14,314	6,952	–	642,1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8	–	–	–	2,248
租賃負債	1,387	1,285	846	–	3,518
總計	1,301,175	15,599	7,798	–	1,324,5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3,181	–	–	–	643,181
計息銀行借款	548,203	14,011	–	–	562,2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00	–	–	–	3,800
董事貸款	13,000	–	–	–	13,000
租賃負債	1,653	1,335	1,297	–	4,285
總計	1,209,837	15,346	1,297	–	1,226,48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將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財務槓桿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董事貸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447,689	628,014	553,313
租賃負債*(附註15)*	1,214	3,396	3,853
董事貸款*(附註34)*	–	–	13,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4,829)	(97,977)	(29,214)
債務淨額	414,074	533,433	540,9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378	634,260	708,571
財務槓桿比率	72%	84%	76%

38. 或然負債

貴集團過去曾捲入與若干施工項目有關的訴訟和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管理層已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對該等訴訟和索償引起的或然負債進行了評估。 貴集團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可能承擔的負債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

39. 相關期間後事項

貴公司、深圳宏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垚**」)與深圳宏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宏達**」，陳枝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宏達同意向深圳宏垚出資人民幣9,608,000元，獲取深圳宏垚49%股權。出資已於2025年3月完成，自此， 貴公司擁有深圳宏垚51%股權。

於2025年10月29日， 貴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廣東鼎泰智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至[●]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概不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月[●]日

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	780,389	795,366
銷售成本		(580,547)	(616,024)
毛利		199,842	179,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38	3,6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0)	(4,675)
行政開支		(46,459)	(47,183)
研發開支		(28,431)	(23,84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1,990)	(20,516)
其他開支		(4,978)	(5,547)
融資成本	*5*	(15,584)	(16,141)
税前利潤	*6*	66,878	65,093
所得税費用	*7*	(5,892)	(6,54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0,986	58,54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790	58,789
非控股權益		1,196	(242)
		60,986	58,54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36	0.36

	附註	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4,947	160,564
投資物業	*11*	47,986	43,245
使用權資產		2,695	3,642
無形資產		6,294	6,832
遞延稅項資產		31,721	37,565
合約資產	*14*	6,259	26,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87	20,3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089	298,643
流動資產			
存貨		5,766	11,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73,556	884,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1,010	48,741
合約資產	*14*	856,671	740,066
受限制現金	*15*	14,443	5,392
抵押存款	*15*	6,426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355	29,214
流動資產總值		1,929,227	1,721,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729,613	643,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62,624	104,178
租賃負債		1,487	1,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492,477	539,872
撥備		1,100	1,100
流動負債總額		1,387,301	1,289,837
流動資產淨值		541,926	431,7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1,015	730,4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4,200	13,441
租賃負債		1,596	2,347
遞延收入		1,120	1,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16	16,908
資產淨值		784,099	713,5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65,366	165,366
儲備		602,995	543,205
		768,361	708,571
非控股權益		15,738	4,933
權益總額		784,099	713,50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5,366	285,119	19,125	6,623	43,714	188,624	708,571	4,933	713,504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59,790	59,790	1,196	60,986
轉撥至專項儲備（未經審計）	–	–	–	18,955	–	(18,955)	–	–	–
動用專項儲備（未經審計）	–	–	–	(8,889)	–	8,889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未經審計）	–	–	–	–	–	–	–	9,609	9,60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65,366	285,119*	19,125*	16,689*	43,714*	238,348*	768,361	15,738	784,099

* 儲備賬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02,995,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5,366	286,042	19,125	1,164	36,398	126,165	634,260	4,525	638,785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58,789	58,789	(242)	58,547
轉撥至專項儲備（未經審計）	–	–	–	20,473	–	(20,473)	–	–	–
動用專項儲備（未經審計）	–	–	–	(16,678)	–	16,678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未經審計）	–	–	–	–	–	–	–	600	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計）	–	(923)	–	–	–	–	(923)	(629)	(1,5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65,366	285,119	19,125	4,959	36,398	181,159	692,126	4,254	696,38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66,878	65,093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	(53)	(715)
融資成本	*5*	15,584	16,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8,662	18,3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5	953
金融資產減值	*12/13*	26,323	26,857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4*	15,667	(6,340)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收益)／虧損	*4*	44	(8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8)
租賃終止收益		–	(167)
貿易應收款項轉讓收益		(7,301)	–
		137,467	119,6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5,628	13,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8,472)	(271,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29	23,46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2,045)	4,558
受限制現金增加		(9,051)	(218)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802)	2,0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6,848	180,110
撥備增加		–	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399	14,065
經營所得現金		86,401	87,124
已付所得税		(5,817)	(7,667)
已收利息		54	7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638	80,172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		(7,202)	(5,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02)	(3,0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款		482,741	264,313
償還借款		(437,998)	(250,473)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4,831)	(15,944)
支付董事貸款的利息		(106)	(28)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33,250	10,000
償還董事貸款		(23,750)	(1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9,609	6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		(1,118)	(9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52)
支付[編纂]開支		(4,041)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196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還款		(135,051)	(160,0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295)	(162,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859)	(85,7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4	97,97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355	12,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1,355	12,17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10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提供岩土地基工程，包括(i)樁基礎工程；(ii)基坑工程；及(iii)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陳枝東先生及王鳳梅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65%權益且於[**編纂**]後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完全來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按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B	247,229	不適用*
客戶E	163,015	145,144

* 由於個別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於各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780,389	795,366
總計	780,389	795,366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岩土地基工程		
樁基礎與基坑支護混合工程	507,397	491,226
樁基礎工程	220,088	168,088
基坑工程	29,326	101,379
岩土地基工程總計	756,811	760,693
其他業務*	23,578	34,67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80,389	795,366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80,389	795,366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71,594	784,258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8,795	11,10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80,389	795,366

*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岩土工程新材料及氣能破岩技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工程施工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各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400	21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岩土地基工程服務，根據相關交易合約規定的條款進行結算。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本期間結束，原因是 貴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須經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37,993	526,125
超過一年	247,993	242,062
總計	785,986	768,187

預期將於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岩土地基工程服務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超過一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7	189
租金收入	1,112	1,329
利息收入	53	715
其他收入總額	1,272	2,233
收益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16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8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8
處置與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收益**	7,301	–
其他	165	163
收益總額	7,466	1,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738	3,657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補償員工薪資和社會保險以及地方經濟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該對價於2025年4月全額收到，產生終止確認收益人民幣7,301,000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833	15,944
董事貸款利息	400	28
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	181	47
租賃負債利息	170	122
總計	15,584	16,141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建築服務的成本		573,345	606,504
材料銷售成本		7,202	9,520
研發開支		28,431	23,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57	17,109
投資物業折舊**		2,005	1,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5	953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38
金融資產減值	*12/13*	26,323	26,85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4*	15,667	(6,340)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067	1,561
捐贈		–	1,1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8)
銀行利息收入		(53)	(715)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896)
貿易應收款項轉讓收益		(7,301)	–
[**編纂**]開支		8,006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2,067	64,04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52	4,736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 投資物業的折舊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受以下稅項優惠的子公司除外：

(a) 於2019年12月9日，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2022年獲重續。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0%，原因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法，相關實體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48	9,812
遞延所得稅	5,844	(3,266)
總計	5,892	6,546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及運營所在的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66,878	65,0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20	16,273
當地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6,734)	(6,761)
不可扣稅開支	233	32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4,320)	(3,480)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203	319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280)	–
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48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2	(13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5,892	6,546

8.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790	58,78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366	165,366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36	0.3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013,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359,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9,0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1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8)。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39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28,000元)的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據此 貴集團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因此負債確認為其他借款。

11. 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住宅公寓及停車位。 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該物業確定為商業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按成本人民幣6,746,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776,000元)收購投資物業項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1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8)。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061,105	1,074,899
應收票據	25,454	4,375
減值	(113,003)	(195,099)
賬面淨值	973,556	884,175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建築服務，根據相關交易合約規定的條款進行結算。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按賒銷條款進行。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應收未償還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65,42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09,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8)。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賬齡分析(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一年內	621,053	669,580
一年至兩年	292,220	147,976
兩年至三年	90,883	92,236
三年至四年	47,239	78,091
四年至五年	2,090	48,844
五年以上	7,620	38,172
總計	1,061,105	1,074,899

應收票據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一年內	25,454	4,375
總計	25,454	4,3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期／年初	195,099	159,798
減值虧損淨額	26,619	31,067
轉自合約資產	5,232	4,251
轉讓後終止確認的款項	(113,947)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7)
於期／年末	113,003	195,09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625,054	3.00%	18,731
一年至兩年	266,680	14.56%	38,815
兩年至三年	73,291	22.45%	16,455
三年至四年	47,235	45.62%	21,550
四年至五年	846	71.91%	608
五年以上	7,620	100.00%	7,620
於期末	1,020,726	10.17%	103,779
單項評估：	65,833	14.01%	9,224
總計	1,086,559	10.40%	113,0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一年內	671,961	2.41%	16,221
一年至兩年	147,975	14.64%	21,669
兩年至三年	92,225	21.74%	20,048
三年至四年	22,072	47.25%	10,429
四年至五年	19,737	67.82%	13,386
五年以上	5,720	100.00%	5,720
於年末	959,690	9.11%	87,473
單項評估：	119,584	90.00%	107,626
總計	1,079,274	18.08%	195,09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預付款項	29,479	19,833
其他資產	262	9,276
按金	11,407	17,333
預付所得稅	20,153	14,385
預付其他稅項	2,523	4,561
可收回增值稅	710	3,285
遞延發行成本	4,041	–
其他應收款項	2,193	1,242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1)*	–	2
減：減值虧損	(571)	(867)
總計	70,197	69,050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21	978
其他資產	262	9,276
按金	8,965	10,583
減：減值虧損	(461)	(528)
非即期部分總額	9,187	20,309
即期部分總額	61,010	48,741

其他資產指客戶根據以房抵債安排向　貴集團轉讓的物業。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且不以抵押品作擔保。按金主要是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前提是該等應收款項及按金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否則，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期／年初	867	1,332
減值虧損淨額	(296)	(465)
於期／年末	571	867

14. 合約資產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岩土地基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	924,576	817,763
減：減值	(61,646)	(51,211)
賬面淨值	862,930	766,5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56,671	740,066
非流動部分	6,259	26,486
總計	862,930	766,552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約提供建築服務，並根據合約期內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根據合約條款， 貴集團的客戶根據實現的里程碑向 貴集團支付進度款項，及須根據合約中規定的結算條款付款。根據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超過進度結算賬單金額的部分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而進度結算賬單金額超過根據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的部分作為合約負債呈列。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取決於具體合約條款及合約所載進度及里程碑情況。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期／年初	51,211	60,401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5,667	(4,939)
轉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32)	(4,251)
於期／年末	61,646	51,21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相同客戶群，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亦考慮違約概率、歷史虧損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計算結果會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抵押存款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24	37,230
減：抵押存款	(6,426)	(2,624)
減：受限制現金	(14,443)	(5,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1,355	29,21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甚微。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主要包括簽發銀行承兑匯票、信用證及投標保函的保證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司法機關因若干訴訟案件而凍結的現金。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715,463	643,181
應付票據	14,150	–
總計	729,613	643,181

截至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一年內	562,114	512,664
超過一年	153,349	130,517
總計	715,463	643,181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108	17,543
其他應付稅項	1,321	4,368
待轉增值稅銷項	74,081	65,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2	42
董事貸款*(附註21)*	22,793	13,000
合約負債	14,383	400
按金	15,916	2,66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4	–
其他應付款項*	18,976	1,094
總計	162,624	104,178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應按要求償還。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5.00%	2025年	511,11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5.39%	2025年	2,124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29%-10.93%	2025年	26,633
			539,87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4%-5.39%	2026年	94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5%-9.32%	2026年	12,501
			13,441
總計			553,313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7%-5.0%	2026年	449,36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4%	2026年	1,321
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05%-16.5%	2026年	41,789
			492,477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抵押	8.77%-16.5%	2028年	4,200
			4,200
總計			496,677

作為 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般於360天期限結算。

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 貴集團部分中國內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自行酌情決定參與該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從 貴集團外部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預付款或按發送予 貴集團的發票上原到期日收取付款。如果供應商選擇收取預付款，其將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 貴集團必須收到或獲提供貨物，並已批准發票，金融服務供應商方會支付發票。由金融服務供應商於發票到期日前或於發票到期日向供應商付款，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通過按原發票到期日或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向金融服務供應商付款，來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尚未與該安排一起重新磋商。 貴集團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抵押。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所有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供應商已收取付款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92	135,051

借款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2,477	539,872
於第二年	1,958	13,44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242	–
總計	496,677	553,313

附註：

(i)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0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150,000元)的樓宇、機械及其他設備已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0)。

(iii)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1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1)。

(iv)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乃以質押若干建築項目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2)。

(v)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若干董事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附註21)。

(vi)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股本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165,366,294股普通股	165,366	165,366

20. 承擔

於2020年12月， 貴集團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署捐贈協議。該協議規定，2020年至2030年， 貴集團每年向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0,000元，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科的發展和建設。

21.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以下人士借入的貸款		
陳枝東先生	25,250	10,000
王鳳梅女士	8,000	–
總計	33,250	10,000
向以下人士償還的貸款		
陳枝東先生	19,750	10,000
王鳳梅女士	4,000	–
總計	23,750	10,000
來自以下人士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陳枝東先生	307	28
王鳳梅女士	93	–
總計	400	28

附註：

(i) 該交易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董事陳枝東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5,25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為3.50%及3.00%。

(ii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董事王鳳梅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率不高於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

陳枝東先生及王鳳梅女士提供的貸款已用於補充 貴集團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

(iv)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66,2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6,87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擔保。由董事提供的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b)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董事款項		
陳枝東先生	–	–
曲新紅先生	–	2
總計	–	2
應付董事款項		
姬建民先生	4	不適用
董事貸款		
陳枝東先生	15,793	10,000
王鳳梅女士	7,000	3,000
總計	22,793	13,000

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162	16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9	3,087
績效獎金	1,043	2,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5	650
總計	4,719	6,500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中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財務總監審批。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照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進行折現計算。 貴集團截至報告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3. 或然負債

貴集團過去曾捲入與若干施工項目有關的訴訟和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管理層已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對該等訴訟和索償引起的或然負債進行了評估。 貴集團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可能承擔的負債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29日， 貴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廣東鼎泰智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其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 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項

A.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 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支付的股息)。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本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A.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B.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因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

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就每筆通常涉及H股買賣的交易合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D.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版明確指出，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結匯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真實及合規使用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付款，而無需為每筆交易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

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與此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其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載列的協定條款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公司登記機關批准登記併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依法設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無論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亦規定了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的下列條件：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II) 股東會或者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IV) 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照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者(V)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主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起，境內企業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管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保管、清算和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的仲裁。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仍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均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1年5月18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裁決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項目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是指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將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而實施的定向增發)；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其他財務資助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編纂**]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編纂**]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不設立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公司發生的未達到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及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等交易事項；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

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述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5,366,294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新翼6樓，並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美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5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且已繳足。我們自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2002年12月1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元；

(b) 於2004年3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c) 於2004年5月2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

(d) 於2004年5月2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e) 於2006年4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f) 於2009年6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g) 於2012年8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h) 於2013年6月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i) 於2017年7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j) 於2017年8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1,750,000元；

(k) 於2018年2月2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8,250,000元；及

(l) 於2019年8月2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366,294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5,366,294元，分為165,366,2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我們自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及181,866,23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名稱	變更日期	變更前註冊資本	變更後註冊資本
深圳宏垚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9,608,000元
廣東宏凱	2023年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1,11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根據[**編纂**]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15%；

(b)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及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根據[**編纂**]頒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須予披露的合約：

(a) 本公司、深圳宏垚與深圳宏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宏達**」）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宏達同意向深圳宏垚出資人民幣9.608百萬元；及

(b)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地
1.		1	41608820	本公司	2030年6月20日	中國
2.		7	41607309	本公司	2030年6月20日	中國
3.		1	41599331	本公司	2030年6月20日	中國
4.		1	34211887	本公司	2030年4月27日	中國
5.		19	23139475	本公司	2028年3月6日	中國
6.		19	23139430	本公司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中國
7.		42	14401222	本公司	2026年3月6日	中國
8.		42	10500324	本公司	2033年4月6日	中國
9.		7	41599714	本公司	2031年2月13日	中國
10.		19	41620417	本公司	2031年6月6日	中國
11.		7	45732045	本公司	2031年8月6日	中國
12.		19	45713057	本公司	2031年8月6日	中國
13.		19	62416161	本公司	2032年7月27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地
14.....	宏垚	6	62401909	本公司	2032年10月20日	中國
15.....		6	62417372	本公司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中國
16.....		7	84496009	廣東宏凱	2025年10月28日至2035年10月27日	中國
17....		37、42	306855067	本公司	2035年3月30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一種填海圍堰用模袋固化土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方法	ZL201710166432.3	本公司及安徽工業大學	2037年3月19日
2.....	椅式門架支護結構	ZL201710367436.8	本公司	2037年5月22日
3.....	基坑側壁有隧道的基坑支護結構	ZL201710367569.5	本公司	2037年5月22日
4.....	自緊式預應力錨索	ZL201710494281.4	本公司	2037年6月25日
5.....	深厚填土邊坡的網狀支擋結構	ZL201710494282.9	本公司	2037年6月25日
6.....	測量泥漿面以下混凝土澆溉高度的探頭結構	ZL201810122200.2	本公司	2038年2月6日
7.....	雙排樁頂冠梁與連系梁的接頭的施工方法	ZL201810122774.X	本公司	2038年2月6日
8.....	便於試樁試驗的雙護筒結構	ZL201811528642.3	本公司	2038年12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9.....	衝擊式錨桿施工方法	ZL201811528647.6	本公司	2038年12月12日
10.....	注漿花管與樁體的配合結構	ZL201910223802.1	本公司	2039年3月21日
11.....	可調節的咬合樁導槽模具	ZL201910251592.7	本公司	2039年3月28日
12.....	高剛度的鋼管樁	ZL201910258267.3	本公司	2039年3月31日
13.....	可回收的承壓型錨桿	ZL201910291204.8	本公司	2039年4月10日
14.....	用於咬合樁嵌岩的撈砂斗擴孔鑽頭結構	ZL201910610814.X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15.....	抗拔性能較佳的錨桿	ZL201910286346.5	本公司	2039年4月9日
16.....	輔助旋挖樁的樁位覆核設備	ZL201910224312.3	本公司	2039年3月21日
17.....	具有較低滲透系數的垂直防滲帷幕的施工方法	ZL201910291208.6	本公司	2039年4月10日
18.....	控制嵌岩樁嵌岩質量的方法	ZL201811527505.8	本公司	2038年12月12日
19.....	防止聲測管堵管的基樁檢測施工結構	ZL201910258765.8	本公司	2039年3月31日
20.....	榫卯式連接鋼套管接頭結構	ZL201910603992.X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21.....	降低深基坑格構柱長細比的支撐結構	ZL201910180068.5	本公司	2039年3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22.....	處理基礎工程樁斷樁的施工方法	ZL201910604016.6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23.....	用於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動洗車方法	ZL201911207747.3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24.....	適用於高岩面場地基坑的立柱樁及格構柱的施工方法	ZL201910180055.8	本公司	2039年3月10日
25.....	拉壓型複合預應力錨索	ZL201910602556.0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26.....	錨索自由段鋼絞線應力測量結構	ZL201910604525.9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27.....	基於攝影測量的明挖基坑施工管理方法	ZL201910258269.2	本公司	2039年3月31日
28.....	深厚填石區旋挖硬咬合樁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ZL201911207741.6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29.....	一種便捷的鋼筋籠卸扣佈置方法	ZL201911207716.8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30.....	用於樁孔底部泥漿採集的取漿筒	ZL201910603991.5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31.....	具有支護止水雙功能的基坑預製樁支護結構	ZL201910604007.7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32.....	適用於破碎軟弱夾層的預應力錨索	ZL201910604495.1	本公司	2039年7月4日
33.....	空樁段工程樁混凝土漿面標高控制的施工方法	ZL201911205982.7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34.....	可後注漿的圓錐樁尖管樁施工方法	ZL201911206050.4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35.....	一種旋挖灌注樁空樁段改造降水井施工方法	ZL201911206007.8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36.....	錨索張拉及拆卸方法	ZL202010929891.4	本公司	2040年9月6日
37.....	空樁段泥漿硬化處理的固化劑及製備方法及施工方法	ZL201911206000.6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38.....	基坑型鋼格構柱的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ZL201911206066.5	本公司	2039年11月28日
39.....	淤泥質地質條件邊坡之間過渡平台的加固結構	ZL202110892920.9	本公司	2031年8月3日
40.....	毗鄰建築物的基坑支護結構施工方法	ZL202110894744.2	本公司	2041年8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41.....	防止鋼筋籠浮籠的超大口徑旋挖樁混凝土澆灌施工方法	ZL202110882504.0	本公司	2041年8月1日
42.....	鋼板樁護坡區域的錨索佈置結構	ZL202110892941.0	本公司	2041年8月3日
43.....	鋼板樁護坡區域錨索施工方法	ZL202110892946.3	本公司	2041年8月3日
44.....	路面市政井圈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2110894738.7	本公司	2041年8月4日
45.....	灌注樁嵌岩段缺陷修復施工方法	ZL202110896671.0	本公司	2041年8月4日
46.....	深厚填石和淤泥地區雙層鋼護筒成孔施工方法	ZL202110905504.8	本公司	2041年8月4日
47.....	適用於高岩面場地基坑的立柱樁及格構柱的施工結構	ZL201920305417.7	本公司	2029年3月10日
48.....	混凝土管樁的施工結構	ZL201920378045.0	本公司	2029年3月21日
49.....	空樁段泥漿硬化處理裝置	ZL201922119700.3	本公司	2029年11月28日
50.....	便於旋挖硬咬合樁的旋挖鑽機	ZL201922128024.6	本公司	2029年11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51.....	用於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動洗車設備	ZL201922145404.0	本公司	2029年11月28日
52.....	緊鄰建築物的冠梁與支護樁的連接結構	ZL201922502350.9	本公司	2029年12月30日
53.....	全回轉鑽機清除地下盾構管片的施工設備	ZL202022426228.0	本公司	2030年10月26日
54.....	銑削深層攪拌固化止水帷幕	ZL202120162860.0	本公司	2031年1月18日
55.....	淤泥質地質條件基坑支護施工方法	ZL202110891826.1	本公司	2041年8月3日
56.....	灌注樁嵌岩段缺陷修復處理的灌漿料製備方法	ZL202111045937.7	本公司	2041年9月6日
57.....	灌注樁嵌岩段缺陷修復處理施工方法	ZL202111044578.3	本公司	2041年9月6日
58.....	實現環保均壓輸送液氧的輸氧結構	ZL202223089930.8	廣東宏凱	2032年11月16日
59.....	低蒸發可重複利用的液氧輸送管	ZL202223059932.2	廣東宏凱	2032年11月15日
60.....	氣爆管安裝結構	ZL202223040190.9	廣東宏凱	2032年11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61.....	抗壓的裂石氣爆管	ZL202223053583.3	廣東宏凱	2032年11月14日
62.....	淤泥場地固化結構	ZL202223325077.5	深圳宏垚	2032年12月11日
63.....	一種致裂管的使用方法	ZL201911019963.5	廣東宏凱	2039年10月24日
64.....	一種孔內充裝氣體致裂管	ZL201921799778.8	廣東宏凱	2029年10月24日
65.....	孔內充裝一次性二氧化碳致裂管	ZL202030693077.8	廣東宏凱	2030年11月15日
66.....	一種孔內充裝的可燃氣體致裂管	ZL201922041169.2	廣東宏凱	2029年11月23日
67.....	一種鋼製氣體致裂管	ZL201821498190.4	廣東宏凱	2028年9月12日
68.....	一種內部充氣氣體致裂管	ZL201811068937.7	廣東宏凱	2038年9月12日
69.....	兼具止水和隔振功能的樁體結構	ZL202211289615.1	本公司	2042年10月19日
70.....	廢棄泥漿渣土原位固化拌合施工方法	ZL202210270762.8	深圳宏垚	2042年3月17日
71.....	鋼筋混凝土內支撐加勁板施工方法	ZL202210262928.1	本公司	2042年3月16日
72.....	一種孔內充裝氣體致裂管	ZL201911019500.9	廣東宏凱	2039年10月24日
73.....	微擴孔鑽頭	ZL202110884282.6	本公司	2041年8月2日
74.....	上下同直徑的全套管成孔施工方法	ZL202110884273.7	本公司	2041年8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75.....	大直徑灌注樁堅硬岩層組合式成孔施工方法	ZL202110887424.4	本公司	2041年8月2日
76.....	鋼套管快速上下對接方法	ZL202110891863.2	本公司	2041年8月3日
77.....	用於填石層擠壓成孔的雙層鋼護筒	ZL202110897896.8	本公司	2041年8月4日
78.....	用於施工場地淤泥加固的填充劑製備方法	ZL202210901502.6	本公司	2042年7月27日
79.....	佈置在支護結構與現有建築之間的隔振結構的施工方法	ZL202211289618.5	本公司	2042年10月19日
80.....	深厚填石和淤泥地區護壁成孔施工方法	ZL202110894737.2	本公司	2041年8月4日
81.....	超大直徑嵌岩旋挖樁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ZL202210270761.3	本公司	2042年3月17日
82.....	預應力管樁滲漏水處理的低滲透流態穩定土施工方法	ZL202210243465.4	本公司	2042年3月10日
83.....	預應力管樁防滲漏水施工方法	ZL202210262926.2	本公司	2042年3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84.....	花崗岩風化區防湧砂施工方法	ZL202210242073.6	本公司	2042年3月10日
85.....	篩分尾料回收預拌固化土拌和方法	ZL202211372683.4	本公司及深圳宏垚	2042年11月2日
86.....	一種由定向致裂槽實現定向致裂的致裂管	ZL202022313361.5	廣東宏凱	2030年10月16日
87.....	一種可重複使用和利於孔內充裝作業的致裂管	ZL202020726328.2	廣東宏凱	2030年5月3日
88.....	一種致裂管	ZL201921799760.8	廣東宏凱	2029年10月24日
89.....	一種單向閥閥芯、單向充氣閥及致裂管	ZL201921404060.4	廣東宏凱	2029年8月26日
90.....	一種串聯式致裂器	ZL201920135608.3	廣東宏凱	2029年1月25日
91.....	混凝土管樁的施工結構	ZL201910224310.4	本公司	2039年3月21日
92.....	滲透系數低的水平防滲透結構	ZL201910285583.X	本公司	2039年4月9日
93.....	灌注樁與冠梁的鋼筋錨固結構	ZL201910180396.5	本公司	2039年3月10日
94.....	灌注樁之間間隙臨時封堵結構	ZL201910252921.X	本公司	2039年3月28日
95.....	鋼筋籠對接連接結構	ZL201910180050.5	本公司	2039年3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96.....	車載移動式渣土分離設備	ZL202322105751.7	本公司	2033年8月6日
97.....	用於泥漿洗砂的雙螺旋洗砂機	ZL202322118808.7	本公司	2033年8月6日
98.....	用於灌注樁孔底大粒徑沉渣的清孔裝置	ZL201822099317.1	本公司	2028年12月12日
99.....	施工方便的衝擊式錨桿施工設備	ZL201822099320.3	本公司	2028年12月12日
100.....	一種可重複使用和利於孔內充裝作業的致裂管	ZL202010369189.7	廣東宏凱	2040年5月3日
101.....	深基坑支護樁侵界加固結構	ZL202323300827.8	本公司	2033年12月3日
102.....	一種用於致裂管的氣動斷開裝置	ZL202321600685.4	廣東宏凱	2033年6月23日
103.....	一種新型致裂管	ZL202322925279.1	廣東宏凱	2033年10月30日
104.....	一種致裂管	ZL202322925278.7	廣東宏凱	2033年10月30日
105.....	管樁的樁孔封閉結構	ZL202323237527.X	本公司	2033年11月27日
106	一種致裂管	ZL202323657321.2	廣東宏凱	2033年12月30日
107	一種用於隧道柔性化致裂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410961698.7	遼寧宏凱	2044年7月17日
108	一種內部充氣氣體致裂管	ZL201811068937.7	廣東宏凱	2038年9月12日
109	一種孔內充裝的可燃氣體致裂管	ZL201911161263.X	廣東宏凱	2039年11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10	一種新型縱向支撐橫向膨脹裂岩管	ZL202110247797.5	廣東宏凱	2041年3月5日
111	混凝土管樁的施工方法	ZL201910224309.1	本公司	2039年3月21日
112	兩單元壓力分散型錨索等應力鎖定後的伸長變形補償裝置	ZL202011168322.9	本公司	2040年10月26日
113	錨索自動張拉設備	ZL202010931049.4	本公司	2040年9月6日
114	適用於淤泥實驗時的真空振搗裝置	ZL202211201511.0	本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	2042年9月28日
115	流塑狀淤泥地層固化施工方法	ZL202211331269.9	本公司及深圳宏垚	2042年10月27日
116	流塑狀淤泥地層中旋挖成孔施工方法	ZL202211331270.1	本公司	2042年10月27日
117	運用於基坑的自漂浮式抽水裝置	ZL202211418990.1	本公司	2042年11月13日
118	一種斜坡式鋼筋混凝土棧橋重車荷載衝擊系數分析方法	ZL202211560019.2	本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	2042年12月6日
119	用於鬆散填石料填築路堤的注漿施工方法	ZL202310887061.3	本公司	2043年7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20	代替咬合樁混凝土素樁的高強度固化土攪拌樁施工設備	ZL202310890873.3	本公司	2043年7月18日
121	高強度咬合樁施工方法	ZL202310891177.4	本公司	2043年7月18日
122	灌注樁空樁段泥漿的快速固化施工方法	ZL202310919255.7	本公司	2043年7月23日
123	由花崗岩殘積土製備的泥餅的微波活化方法	ZL202410047166.2	本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科技創新研究院)	2044年1月10日
124	自動排泥式預製鋼洗車系統施工方法	ZL202411188342.0	本公司	2044年8月27日
125	一種液態氮氧混合容器	ZL202520159245.2	廣東宏凱、中材(南京)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	2035年1月22日
126	淺層強力攪拌淤泥場地固化施工方法	ZL202211591930.X	深圳宏垚	2042年12月11日
127	適用於淤泥實驗時的真空振搗裝置	ZL202211591930.X	深圳宏垚	2042年12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28	廢棄泥漿渣土修建臨時道路的施工方法	ZL202211422401.7	本公司及深圳宏垚	2042年11月13日
129	全回轉鑽機清除地下盾構管片的施工設備	ZL202011166371.9	本公司	2040年10月26日
130	一種樁基孔壁三維成像裝置及使用方法、成像方法	ZL202410817552.5	本公司	2044年6月23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軟件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
1.....	宏業基基礎工程複雜結構工程量計算軟件V1.0	2013SR154466	本公司	2013年4月30日	中國
2.....	宏業基基礎工程質量管理控制軟件V1.0	2013SR155153	本公司	2013年5月13日	中國
3.....	宏業基基礎工程ERP管理軟件V1.0	2013SR155495	本公司	2013年7月12日	中國
4.....	宏業基基礎工程PDM系統軟件V1.0	2013SR155902	本公司	2013年7月14日	中國

序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軟件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
5.....	宏業基基礎工程施工CAD系統軟件V1.0	2013SR154461	本公司	2013年9月9日	中國
6.....	遠程自動化施工監測管理軟件V1.0	2019SR0797554	本公司	/	中國
7.....	BIM可視化數據源分析系統V1.0	2019SR0797548	本公司	/	中國
8.....	數據可視化處理系統V1.0	2019SR0917813	本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	/	中國
9.....	施工監測管理軟件V1.0	2019SR0917871	本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	/	中國
10.....	地基數據信息採集系統V1.0	2020SR0827475	本公司	2014年5月29日	中國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
1.....	宏業基	國作登主-2022-F-10013514	本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中國
2.....	萬丈宏業憑基起	國作登主-2020-B-01129705	本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szhyj.com.cn	本公司	2026年3月20日
2.....	hkarb.com	廣東宏凱	2026年2月6日
3.....	szhyhbkj.com	深圳宏垚	2032年11月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配偶權益(3)	[**編纂**]	[**編纂**]%

(1) 本欄中所持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境內[**編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的境內[**編纂**]股份、[**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編纂**]股將發行的H股之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陳先生與王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深圳宏垚	受控法團權益	49%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符合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自[**編纂**]日期起計；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自我們獲得其他以實物福利提供的薪酬。

5.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以尋求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以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有關員工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本公司在[**編纂**]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員工激勵計劃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已予發行，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行政管理

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徐海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本集團僱員，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員工激勵平台的相關事務。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持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5.6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宏濱投資有限合夥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權益。

(c) 員工激勵平台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為於2017年12月15日作為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激勵平台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以員工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激勵。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徐海紅女士，其為本集團僱員，持有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14.94%合夥權益。宏濱投資有限合夥餘下85.06%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主要為本集團現有僱員，其中，王女士、陳枝國先生及姬建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約4.14%、5.34%及1.07%合夥權益。概無任何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宏濱投資有限合夥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概無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所持H股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d) 投票權

徐海紅女士作為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代表宏濱投資有限合夥行使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國際[**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期各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編纂**][**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文件已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

[編纂]

[**編纂**]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收的保薦費用合計約為3.78百萬港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有下述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文件中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報告期結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其他事項

(a) 除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過往A股[**編纂**]申請有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h)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編纂**]或交易系統[**編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編纂**]以外的任何[**編纂**][**編纂**]或獲准[**編纂**]；

(j)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編纂]

本公司的[**編纂**]為陳先生、宏業基投資及金鬱投資。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編纂**]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在**[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zhyj.com.cn**上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0. 員工激勵計劃條款；及

11.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及

(iii) 《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